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 及所屬單位 2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 3 個,非營 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08 個 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45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為 4.9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為 5.2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85 億 7,878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68 億 1,900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153 億 9,77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161 億 876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7 億 1,097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6,082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6,026 萬餘元,純 損為 10 億 9,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97 萬餘元,約為 0.92%, 審定解繳市庫 5,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74億1,195萬餘元,總支出 55億1,921萬餘元,賸餘 18億9,27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億3,954萬餘元,約為 435.88%,審定解繳市庫 4億4,17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億元;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890億8,865萬餘元,基金用途 890億8,749萬餘元,賸餘1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4萬餘元,約為 35.63%;3.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67億6,855萬餘元,基金用途 269億3,109萬餘元,短絀 1億6,2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2億9,962萬餘元,約為93.40%;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95億2,133萬餘元,基金用途 199億4,775萬餘元,短絀 4億2,64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8億7,545萬餘元,約為81.48%。

本年度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等影響,稅課收入未如預期,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85 億7,878 萬餘元,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1,566 億 4,363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50 億 9,342 萬餘元後,金額為 1,617 億 3,705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453 億 9,528 萬餘元,增加 112 億 4,834 萬餘元。財政狀況日益嚴峻,亟待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高雄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

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5大事 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大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 施政目標,如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舉辦2010MIZUNO高雄國際馬拉 松路跑活動;致力提高服務滿意度,首創「1999高雄萬事通」;改善 生活品質,提升污水管線接管普及率為61.04%;重塑運河水岸風 貌,完成幸福川(2號運河)計畫;推動駁二藝術特區各項計畫,增 益文創產業能量;塑造城市重視知識經濟的形象,積極推動新圖書 總館之興建;整合各項住宅補貼方案,貫徹社會住宅政策;持續關 懷弱勢及少數族群,辦理各項脫貧關懷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整合保護服務體系;爭取設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壽 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均已獲具體成果。又本年度政府推動各項施 政措施,獲致榮譽如:中都濕地開闢工程等19項,獲致2010國家建 設卓越獎;愛河中游段堤線調整景觀改善工程等3項,獲致2010建築 園冶獎;2010第2屆台灣健康城市評選創新成果獎獲致友善空間、環 境改善、節能減碳等3獎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國醫學 大學辦理全國7縣市健康城市評價,獲致第3名,另據天下雜誌公布 2010幸福城市大調查,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3名,其中 環境力第1名、經濟力及社福力第2名。惟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縣 市合併改制,成立新直轄市,組織整併之財產移轉、行政區域劃分、 人員移撥、法規整併及預算款項移轉等方面,仍未能妥為擘畫配置, 允宜妥慎規劃,賡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提振大高雄地區整體經 濟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 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 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7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14人次; 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2,414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5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 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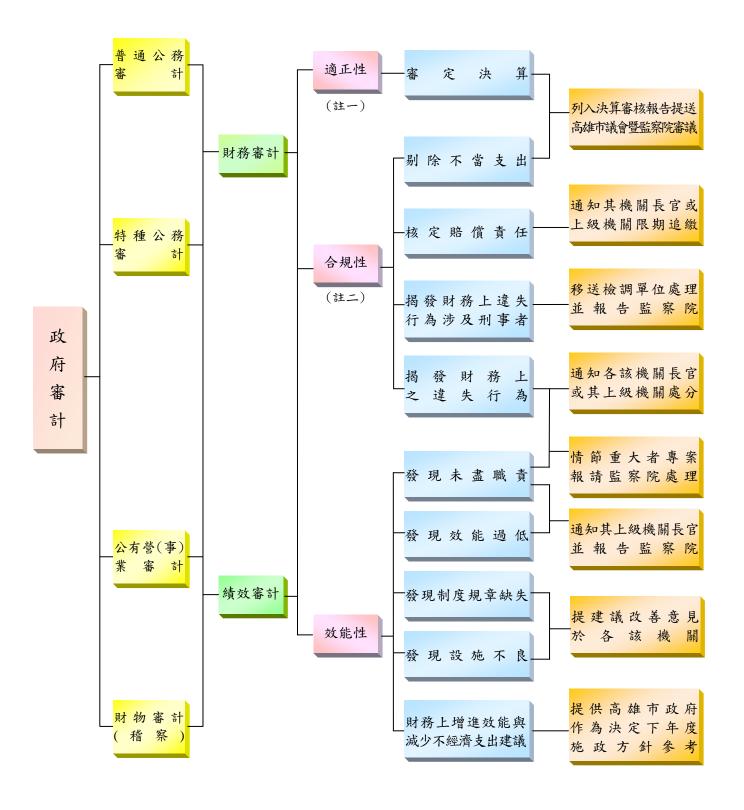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 億元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歲出 資 融 收支賸餘 636.00 721.79 85.78 支應歲入 歲出差短 債務之舉借 161.08 債務之償還 歲 出 68.19 債務支出 17.58 (2.44%) 歲入 一般政務支出 61.15 (8.47%) (未含警政支出) 自有財源 49.36% 社會福利支出 113.38 (15.71%) 自有稅課收入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8.01 (32.71%) 76.88 (10.65%) 退休撫卹支出 29.52 (4.09%) 其他各項收入 警政支出 65.74 (9.11%) 105.93 (16.65%) 其他支出 7.98 (1.11%) 非自有財源 50.64% 經濟發展支出 81.91 (11.35%) 統籌分配稅收入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112.89 (17.75%) 補助收入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9.15 (32.89%) 267.35 (37.04%) 投資及基金支出 0.25 (0.03%) 投資資本 0.25 總收入 4.60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1,427.90 1,414.85 純損 15.60 11.17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25.32 短絀 12.27 純益 0.17 繳庫數 繳庫數 0.50 4.41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銀

前 言

甲、	總	Ÿ	t																						
壹	、總	預算執	行之	審核	ξ.		• • •	• •	• •	•					•		• •	• •				•		甲一 1	
貳	、施	政計畫	實施	之考	核		• • •	• •	• •	•	• •				•		•	• •				•		甲一 7	
叁	、政	府資產	負債	之查	核		• • •	• •	• •	•		• •			•		•	• •				•	• •	甲-16	
肆	、營	業基金	決算	之審	核		• • •	• •	• •	•		• •			•		•	• •				•	• •	甲-19	
		營業特																							
陸	、各	方建議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甲-24	
柒	、決	算審核	綜合	成果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35	
捌	-	雄市議								•	•											•			
	各	機關辦	理情	形之	查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46	
7, ,	决刍	算審核	結果																						
		• • •	•																						
壹	、市	議會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一 1	
貳	、市	政府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乙- 1	
叁	、民	政局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と-13	
肆	、財	政局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乙-15	
伍	、教	育局主	管•							•						• • •	•	• •				•		乙 -21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26
	柒、工務局主管・・・・・・・・・・・・・・・・・・・・・・・・・・・・・・・・・・・・	乙 -30
	捌、社會局主管・・・・・・・・・・・・・・・・・・・・・・・・・・・・・・・・・・・・	と-35
	玖、警察局主管····································	と-37
	拾、衛生局主管·····	乙-39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43
	拾貳、地政處主管・・・・・・・・・・・・・・・・・・・・・・・・・・・・・・・・・・・・	乙 -48
	拾叁、兵役處主管······	と-51
	拾肆、勞工局主管······	と-52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56
	拾陸、消防局主管・・・・・・・・・・・・・・・・・・・・・・・・・・・・・・・・・・・・	と-61
	拾柒、文化局主管・・・・・・・・・・・・・・・・・・・・・・・・・・・・・・・・・・・・	と-63
	拾捌、交通局主管・・・・・・・・・・・・・・・・・・・・・・・・・・・・・・・・・・・・	こ-66
	拾玖、海洋局主管・・・・・・・・・・・・・・・・・・・・・・・・・・・・・・・・・・・・	乙−72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74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乙−78
	貳拾貳、觀光局主管・・・・・・・・・・・・・・・・・・・・・・・・・・・・・・・・・・・・	こ-79
	貳拾叁、第二預備金······	と-81
-		
P	5、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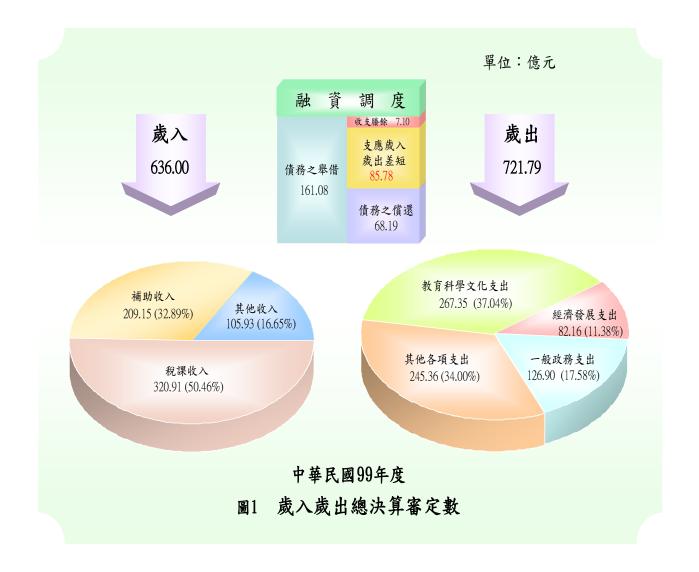
•	肆	`	營	業	基	金扣	損益	益言	算	審り	定婁	女額	綜	計	表((機	關別) •	• • •		• • •	• •	• • •	,丙	ı — 5
,	伍	`	非	營	業	特和	種基	基金	è收	支值	涂紅	出審	定	數	額	綜	計表	美 —	作	業之	基金	(基	金別) 丙	i — 7
	陸	`	非	營	業	特和	種基	基金	全來	源月	用道	定及	.餘	絀	審	定	數客	頁綜	計	表					
			_	債	務	基金	金	、 朱	芋別	收人	入基	金	及	資	本	計	畫基	基金	(基	金另	1) .	• •	• • •	,丙	ı — 13
			-		附	•																			
	壹	`	歲	入	來	源,	列注	央算	事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1
•	貳	`	歲	出	政	事》	列方	央算	窜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3
	叁	`	歲	出	機	關力	列注	央算	事	定	表.	• •	• • •	• • •	• • •				• • •					• 丁	- 5
,	肆	`	以	前	年	度原	裁え	入來	と源	別車	轉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丁	-13
,	伍	`	以	前	年	度原	裁占	出棋	幾關	別車	轉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丁	-15
	陸	`	以	前	年	度局	融資	資調	周度	轉,	入婁		算	審	定	表			• • •				• • •	,丁	-23
	柒	`	總	決	算	審》	定征	复蒇	克入	歲:	出性	Ł質	及	餘	絀	簡	明分	分析	表				• • •	,丁	- 24
į	捌	`	營	業	基	金泊	决算	算審	 定	數戶	節表	<u>.</u>	• • •	• • •	• •				• • •					• 丁	-25
	玖	`	營	業	基	金	營業	業化	文支	暨	盈虐	亏審	定	數	簡	表			• • •				• • •	,丁	-25
;	拾	`	營	業	基	金	盈盾	話榜	發補	審分	定婁	发額	綜	計	表((機	關別) •	• • •				• • •	,丁	-26
;	拾	壹	•	營	業	基金	金品	盈虐	亏審	定征	复賞	資產	負	債	綜	計	表(;	科目	別)				• • •	,丁	-27
	拾	貳	`	非	營	業年	持和	重基	金	決	算審	 定	數	簡	表	/	作業	[基	金	(科)	目別		• • •	,丁	29
	拾	叁	. `	非	誉	業年	持和	重基	金	收	支豎	经餘	絀	審	定	數〔	簡表	Ę							
						作	業人	基金	を(基	金另	1) •		• • •	• • •	• •				• • •				• • •	, 丁	-29
	拾	肆		非					金																
						作	業基	基金	》(基	.金另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30
;	拾	伍	. `	非					金																
					—	作	業具	基金	(利	·目另	1) .	• •	• •	• • •	• • •		• •		• •					,丁	-3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間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N)···· 丁-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5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7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39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
查核····································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或結速整理收支之審核 ············戊-2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之查核・・・・・・・・・・・・・・・・・・・・・・・・・・・ 戊-27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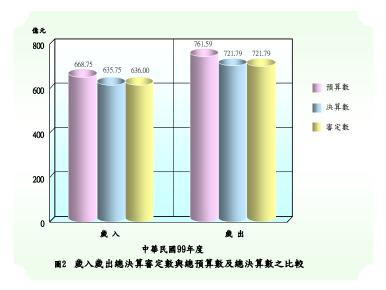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450 萬餘元,審定為 636 億 3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721 億 7,9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5 億 7,87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8 億 1,900 萬元,合計 153 億 9,77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1億 876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7 億 1,09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8 億 7,510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 4.9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及土地增值稅

等稅課收入短收,暨部分計畫補助 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 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頁)。又本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8 億 5,72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27 %,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 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 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1 億 5,98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 5.23% (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 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之賸餘;其中並以工務局、財政局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B	金	額	%
合				7	計	398	<mark>,077</mark>	100.00
1. 按美	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0		148	,882	37.40
2. 收3	支併列]預算收	入未達	而減支	. 0	124	<mark>,98</mark> 4	31.40
3. 營約	善工程	呈結餘。				43	, 701	10.98
4. 補(捐)助	动 委辩	計畫經	費結餘	. 0	37	,116	9.32
5. 實際	祭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結餘	0	13	,014	3.27
6. 採則	冓財物	7結餘。				9	,838	2.47
7. 專领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6	<mark>,72</mark> 3	1.69
8. 計畫	畫變更	2致未實	施或工	作量減	少。	2	, 790	0.70
9. 其化	也。					11	<mark>,02</mark> 4	2.77

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 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 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0 億 8,954 萬餘 元,占歲出預算 761 億 5,987 萬餘元之 比率約 5.37%,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 費保留 33 億 3,117 萬餘元,占歲出應 付保留數達 81.46%,主要係部分工程 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續執 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 行;其中並以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等機

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1 = 1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食	主	Ē.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	十畫)名	稱	1月	升	数	金	額	占預	算數9	6	計	畫)	名	稱	1月	开	女人	金	額	占預算	拿數%
合			計		<mark>7,</mark> 615,	,987		398,077		5.2	3 地	也	政	Ċ		處		71,	440		8,146		11.40
市	吉	養	會		57,	,344		6,573		11.4	5 乒	ŧ	谷	ζ		處		12,	477		609		4.88
市	I	文	府		668,	, 511	3	47,344		7.0	8	学	I	-		局		299,	125		5,062		1.69
民	ī	文	局		88,	,932		3,842		4.3	2 規	ŧί	運 工	. ź	程	局		234,	635		⑤ 37,735		16.08
財	J	文	局		292,	,269	2	61,328		20.9	8 涉	肖	防	7		局		116,	876		1,034		0.89
教	j	Ī	局		<mark>2,5</mark> 59,	,954	4	39,877		1.5	5 ヌ	ζ	11	i.		局		127,	428		4,408		3.46
經	濟	後 展	局		82,	,735		8,471		10.2	4 交	٤	通	ĺ		局		86,	960		2,845		3.27
エ	矛	务	局		1,005	,107	1	113,455		11.2) 注	争	洋	<u> </u>		局		26,	612		1,954		7.34
社	1	1	局		714,	,953		16,577		2.3	2 者	T F	下 發	ر خ	展	局		48,	841		6,564		13.44
警	3	Ŗ.	局		666,	,569		9,136		1.3	7 注	<u></u>	卡]		局		3,	804		406		10.68
衛	4	Ł	局		111,	,856		4,500		4.0	2 複	見	光	ئ		局		43,	463		4,250		9.78
環	境(呆 護	局		294,	,514		12,377		4.2		第二 動	二 弱 支 後		備 余 額	金 頁)		1,	572		1,572		100.00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74.65%)	(6.81%)	(18.54%)	金額	%
合 計	305,267	27,850	75,836	408,95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7,095	21,583	28,799	207,479	50.74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189	329	20,282	25,801	6.31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445	1,563	4,956	6,965	1.70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6,977	28	472	17,478	4.27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 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 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2,255		2,619	14,875	3.6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 付而辦理保留。	85,936	_	457	86,394	21.13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970	34	991	20,996	5.13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396	4,309	17,256	28,962	7.08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8,427萬餘元,動支比率96.07%。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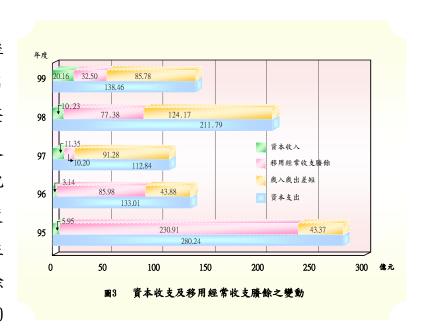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歸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計	畫) 名	稱	1月	升	数	金		額	占預算	數%	(計	畫))名	稱	1月	开	数	金		額	占預算	數%
合			計		<mark>7,6</mark> 15.	,987		408,9	54		5.37	地	政		處		71,	440		1,	203		1.68
市	議		會		57,	,344		1	54		0.27	兵	役		處		12,	477			27		0.22
市	政		府		668,	,511		11,2	30		1.68	勞	エ		局		299,	125			_		_
民	政		局		88,	,932		2,1	97		2.47	捷兰	軍工	程	局		234,	635	2	95,	435		40.67
財	政		局		292,	,269		1,1	88		0.41	消	防		局		116,	876	3	18,	452		15.79
教	育		局		2,559	,954	4	16,2	50		0.63	文	化		局		127,	428	(5)	15,	647		12.28
經	濟 發	展	局		82,	,735		5,0	33		6.08	交	通	-	局		86,	960		1,	905		2.19
エ	務		局		1,005	,107	1	208,2	88		20.72	海	洋		局		26,	612			872		3.28
社	會		局		714,	,953		1,1	65		0.16	都下	卢發	展	局		48,	841		9,	005		18.44
警	察		局		666,	,569		4,5	32		0.68	法	制		局		3,	804			_		_
衛	生		局		111.	,856		3,1	49		2.82	觀	光	,	局		43,	463		5,	085		11.70
環:	境 保	護	局		294	<mark>,5</mark> 14		8,1	26		2.76		二 預 支後				1,	572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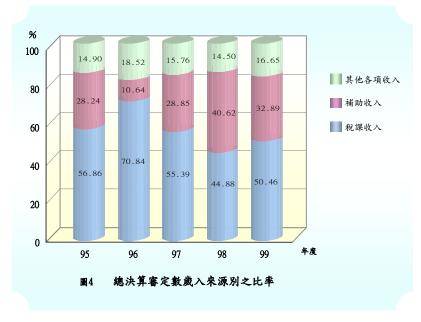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615億8,35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583億3,255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32億5,097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20億1,678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38億

4,65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 計短絀118億2,976 萬餘元, 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 差短85億7,878萬餘元。就整 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 應經常支出,惟因中央統籌在 稅款短徵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 較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並 較上年度減少37億9,660萬餘 元,係補助收入較上年度短收60



億8,684萬餘元所致,復因經常支出較上年度增加6億9,053萬餘元,致本年度



後,金額為1,617億3,70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12億4,834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7億5,830萬餘元,雖為近年來新低,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鑑於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政府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高雄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兹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總值 9,277億 4,914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清理效能偏低,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所經管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未及 1%;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者,仍有部分土地迄未聲請強制執行,確實管控處理;部分被私人占用長達 10 年以上,罹於追訴時效;經管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1 頁)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各項稅款期末累計未徵數 21 萬餘件,金額 29 億 3,328

萬餘元,經查其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累積欠稅金額廳巨,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處理欠積極;未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投保單位為軍公教人員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未能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8頁)

三、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其經管使用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金融機構帳戶,經函證勾稽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單位之公款於金融機構開戶,卻未透列會計帳表;部分機關單位之帳戶久未使用卻未結清;雖訂有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惟未落實執行;部分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未確實積極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20 頁)

四、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地政處自民國 47 年起陸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辦理 69 期公辦市地重劃工作,核有:未積極研擬久懸未結差額地價清理計畫,妥適規劃人力配置並督促積極處理,致懸帳多年清理成效不彰,徒增人力物力成本負擔;業務單位差額地價列管數與會計帳列數誤差頻仍,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內部審核功能無法彰顯;為管理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作業建置之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運用功能仍顯不足,仍多由人工控管,徒增人力成本及資料登打誤差之風險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9頁)

五、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高雄 捷運紅、橘線自民國 97 年至本年度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呈逐年遞增趨勢,惟年度 營運虧損由 24.52 億元增加為 25.05 億元。本處前函請研謀提升運量措施,惟截 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所採取相關提升運量改善措施之金額已逾 22.7 億餘元, 然平均每日客運人次僅較上年度增加 7 千餘人次,採取之措施未顯著大幅改善運 量。次按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4 月發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顯 示,大高雄地區民眾民國 98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呈減少現象,與臺灣地區公共運輸 使用率略微增加,呈不同趨勢走向,顯示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尚未能切合民眾需求,致公共運輸之使用習性未能深化,尚待再研擬改善措施與作為,以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協助提升運量。(詳乙-58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為配合該府「98-100年度中程計畫目標體系」及中程施政計畫,續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期將高雄塑造為一個結合「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之國際化城市,本年度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營造高雄特色、活化國際行銷、迎向全球化、邁向國際舞臺,參與及舉辦各項國際性活動、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二、綠色高雄·環保永續: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復育自然生態環境、賡續污水下水道建設、建設「生態廊道」、綠建築、綠營建, 共構成綠城市、持續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 三、運轉高雄·交通活化:逐步完成雙港四鐵(高雄港、小港機場、高鐵、捷運、輕軌及臺鐵)交通藍圖,整治河川水系等軟硬體建設、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完備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拓建智慧、人性、便捷化交通環境、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為高雄往後百年的發展奠基。
- 四、產業高雄·轉型再造: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建構產業 群聚規模、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加強 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立海洋文化暨流行音樂中心、建置世貿會 展中心、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促進在地產業國際

化、開啟經貿轉型、提升行政效率與城市競爭力。

五、人本高雄·幸福鄰里: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建立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重視弱勢族群生活照顧、強化社會安全制度、落實族群合諧與在地關懷,發展國際多元教育文化、強化 e 世紀學習環境,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加強區域合作、培養社區行動力、強化社會公民訓練、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參與志願服務,推動城市美學意識、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共創多贏局面。

查本年度高雄市各主管 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88個(所屬分機關單位2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 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 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 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 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設定施 政(工作)計畫463項,執行結 果,已完成者364項,約78.62 %,尚在執行者99項,約 21.38%。有關政府整體施政 结果,兹依該府各單位暨所 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 告、縣市競爭力調查、統計 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

形, 彙整摘述如次:

<u>表</u>	5					政.		作	計	畫			結身					
主 名	機關	1(計:	書) 夕	: 稱		1預算		核		計		執行		己	完月	成計		繼續執
		1(4).			機		數	畫	項		畫	項	數	畫	項		行計	畫項數
1	合		言	ł		8	8		46	53			_			364		99
市		議		會			1		1	12			_			11		1
市		政		府		2	24		10)1			_			91		10
民		政		局		1	4		3	35			_			30		5
財		政		局			2		1	16			_			14		2
教		育		局			3			9			_			6		3
經	濟	發	展	局			2		1	12			_			4		8
工		務		局			5			31			_			13		18
社		會		局			6			31			_			27		4
警		察		局			1			29			_			20		9
衛		生		局			1		1	11			_			6		5
環	境	保	護	局			3		2	22			_			17		5
地		政		處			6		4	10			_			38		2
兵		役		處			1			4			_			3		1
勞		エ		局			5		3	33			_			33		_
捷	運	工	程	局			1			4			_			2		2
消		防		局			1		1	10			_			7		3
文		化		局			5		1	16			_			7		9
交		通		局			3		1	14			_			12		2
海		洋		局			1		1	11			_			9		2
都	市	發	展	局			1		1	10			_			6		4
法		制		局			1			5			_			5		_
觀		光		局			1			6			_			2		4
第	=	預	備	金		-	-			1			-			1		_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天下雜誌(455期,民國99年9月8日出版)公布「2010 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5大面向進行臺灣23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排 名,評比結果,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3名,僅次臺北市及臺南市, 其中環境力第1名、經濟力及社福力第2名、文教力第5名、施政力第7名;另 25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高雄市綜合排名第3名,僅次於高雄縣及宜蘭縣, 顯示城市治理結果與其他縣市相較尚具成效。惟高雄市本年度失業率達5.3%,較 全國平均失業率5.21%為高,有待妥善檢討因應,以加強經濟競爭力。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一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度改制直轄市,歷經高雄縣市共識研商、地方制度法修正等,促成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案,該計畫書描繪未來升格改制可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產業整併及升級、便捷交通路網、與全球接軌之國際新都、健康永續家園、創意文化及優質教育等願景及藍圖,經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成立新直轄市,合併後高雄市人口數達 277 萬人,面積 2,946平方公里,分別為合併前之 1.82 倍及 19.25 倍,惟組織整併之財產移轉、行政區域劃分、人員移撥、法規整併及預算款項移轉等方面,仍未能妥為擘畫配置,允宜妥慎規劃,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該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為320億9,10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7.69%,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房屋稅超收;本年度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566億4,36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12億4,834萬餘元,債限比率1.20%,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1,617億3,705萬餘元(含保留數50億9,342萬餘元),債限比率1.24%,本年度總預算舉債比率為14.41%,均未逾法定債限。債務付息雖較上年度略減少2,560萬餘元,分別占經常收入及經常支出之比重為2.84%及3%,並較上年度同項比率各增加0.13%及減少0.08%。惟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達85億餘元,縣市合併後應重行考量資源配置,開源節流措施宜一併配合調整,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以有效挹助市政建設。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國際化,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平台,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創造網路教學環境強化數位學習,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扶助弱勢學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落實全人教育終身學習;持續管理及

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新改建老舊校舍及籌設新建校;啟動校園掃黑, 杜絕校園幫派介入、暴力與霸凌行為、預防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本年度各項教育經費執行結果,核有興建校舍工程及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之執 行未臻周延,校園安全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為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關駛幹線及增關 25 條捷運紅、橋線接駁公車路線,建立大眾運輸網絡,推動重大節日公車免費搭乘及高雄「幸福卡」等優惠,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永續節能減碳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更新 19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持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積極推動紅橋延伸線及相關路網規劃作業、推動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等計畫。其中輕軌捷運建設之招商,仍未如預期,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影響運輸路網之建構;另寬頻管道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全部完工,惟連同公務佈纜之使用率僅 12.01%,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該府為輔導特色商店街,持續辦理行銷活動;推動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興建案,俾發揮調節供需功能,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漁港景觀再造,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推動漁港港區景觀改造,促進漁港多元化利用;輔導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辦理觀光行銷活動,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目標為主軸。惟公有市場及購價之超級市場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執行停滯 10 餘年仍未達成遷建目標;前鎮觀光漁市等公共設施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旅館輔導管理及稽查工作尚未依規定積極辦理,宜針對問題癥結,落實研謀改善,俾提升有限資源使用效率,提振大高雄地區整體之經濟發展。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推動福利服務及照顧弱勢,擴充照顧據點服務功能、增設社區型照顧據點、補助清寒市民投保國民年金、協助低收入戶及新貧

者維持基本生活、配合中央福利法規強化高雄市社會安全網絡、深化家暴及性侵害(騷擾)防治工作及整合保護服務體系等措施。另為協助就業,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促進市民就業方案,提供各項勞工福利事項。惟辦理出租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業務未臻周延,勞工租賃住宅未妥適管理,有待研謀改善,及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本年度高雄市失業率仍偏高,除持續辦理各類社會救助外,宜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研謀相關配套措施。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排水 興建改善工程,以提高生活品質、增加排洪應變能力;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之管理運用;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及逸散性污染 源之管理;持續管理廢棄物清除機構,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並追蹤管理,俾妥 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污染機會,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等計畫。 惟治水防洪成效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仍加強媒合運用、巨大 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比率亦仍偏低,亟待加強攸關民生重大建設案件之執行,減 少易淹水地區之淹水頻率及範圍,維護環境品質,並加強可利用資源之回收或媒 合運用,改善生活環境、減少環境負擔,以符合市民對「幸福高雄」之殷切期待 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一高雄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36,375 件,較上年度增加 2,978 件,約 8.92%,破獲率 70.54%較上年度降低 3.22%;暴力犯罪案件 704 件,較上年度減少 260 件,約 26.97%,破獲率 76.56%較上年度提高 5.61%;竊盜犯罪案件 16,926 件,較上年度增加 1,157 件,約 7.34%,破獲率 56.15%較上年度降低 1.57%,惟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79.79%、88.71%、64.77%,社會治安工作亟待加強。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死亡案件 72 件較上年度減少,約 18.18%,死亡人數計 73 人,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27 人,較上年度增加 12 人,增幅達 80%,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仍待加強。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讓民眾能瞭解高雄產業的發展歷程、旗津的開發歷史及保存紅毛港地區之文獻史料,辦理「高雄市產業發展史」等專書研究; 推展地方藝文活動及文化產業,補助藝文活動 172 件,獎勵傑出演藝團隊 15 團, 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等大型藝文活動;辦理左營舊城南門等國(市)定古蹟修復, 籌建圖書館總館,完成小港分館及左營新社區圖書館開館啟用;賡續辦理「海洋 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為南臺灣建置大型文化設施,帶動文創產業。惟 補助藝文活動經費執行未臻問延,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 健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益。

另年來本處考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興辦公 共建設、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興建校舍工程執行計畫、太陽能發電 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建置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 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 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17 件,本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 81 億 9,47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際支用數 45 億 8,74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5.98%,其執行情形,核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等 16 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品質有待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評估及補強預算執行欠佳,耐震詳評作業亟待積極辦理;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財物使用效益等缺失。(詳戊-27頁)

二、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總經費 20 億 1,531 萬元,預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5 億 6,88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 億 5,581 萬餘元,因民間機構撤回申請而改為政府自辦,且纜車路線亦因土地取得問題尚未解決,致計畫規劃迄今逾 10 年仍未能確定,其辦理情形,核有:可行性評估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路線一再變更,增加興建成本與降低營運效益;未能審慎考量用地問題,肇致相關單位反對而難以推動,規劃迄今已逾 10 年,纜車路線仍未能確定,徒耗公帑支出;各項計畫辦

理期程延宕,且專案保留、停辦或調整頻繁,預算籌編、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 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興建,卻仍投入經費改善週邊場域以 及有償撥用場站用地,且未考量第二期路線因土地問題尚未確定,即辦理場站結 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等缺失。(詳乙-77頁)

三、興建校舍工程執行計畫: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之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等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因工程尚未完工保留 8 億 8,798 萬餘元繼續執行,其辦理情形,核有:預算編列及保留作業未盡覈實,影響預算執行;辦理工程施工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影響完工使用期程;校舍工程原承攬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履約,致需重新辦理招標,影響工程進度;墊付左營國中、龍華國小遷建校舍新建工程款項懸帳多年未結等缺失。(詳乙-23頁)

四、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建置計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有效改善主要園道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合計編列 2億 7,497 萬餘元預算,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規劃辦理 15 件共桿式路燈採購案,並於路口裝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以達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益,其採購、維護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具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實際發電量過小,不符經濟效益;未妥適處理閒置之太陽能板及損壞之蓄電池,亦未積極促請廠商履行保固責任;契約規定之保固責任條款訂定未臻明確,衍生爭議等缺失。(詳乙一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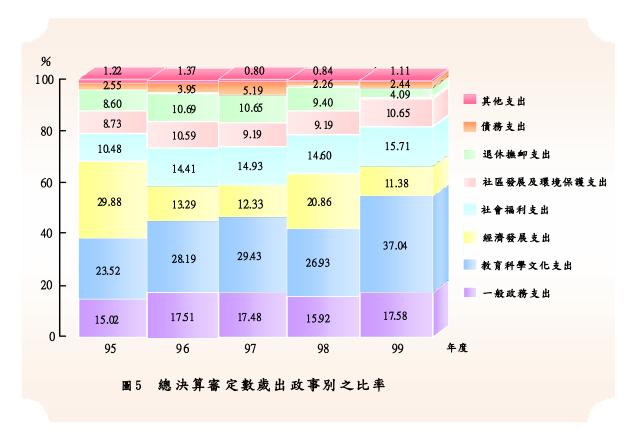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高雄市政府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

工作,依災害防救法及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特別條例等規定,設置高雄市 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湖 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 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補助 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



畫,工程類核定經費及累計分配數均為 2,54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541 萬餘元,其公共設施重(復)建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觀光局辦理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未依投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方式訂定底價;觀光局、旗津區公所、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辦理漂流物(木)清理採購等案,未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覈實訂定底價;觀光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旗津區公所辦理民國 97 及 98 年度漂流物(木)清理、緊急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或未將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等缺失。(詳戊 —31 頁)

六、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788 億 2,108 萬餘元,減少 66 億 4,19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等建設經費減少所致,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04%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17.58%居次,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427 億 8,47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9.28%,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1 億 5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6 億 9,032 萬餘元,經查核有:1.高雄左營萬年祭活動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2.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4、62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72 億 33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67 億 3,536 萬餘元,經查核有:1.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2.各校營養午餐辦理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3.補助藝文活動經費執行未臻問延,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3、24、65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9 億 1,44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1,699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執行延宕,迄未能協調達成遷建目標;2. 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3. IC 智慧卡評核及管考作業欠周,且欠缺協調整合,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詳乙-29、58、71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6 億 1,50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3,891 萬餘元,經查核有:1.辦理出租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業務,亟待檢討改善;2.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等計畫,允宜檢討積極趕辦;3. 勞工租賃住宅未妥適管理,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36、41、53 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 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6 億 6,98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8,871 萬餘元,經查核有:1.資源回收率雖較全國 平均值高,惟仍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再加強辦理;2.溝渠清疏未落實執行,亟待

檢討提升清疏績效;3.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執行停滯,用地問題未積極解決等缺失。(詳乙-47、47、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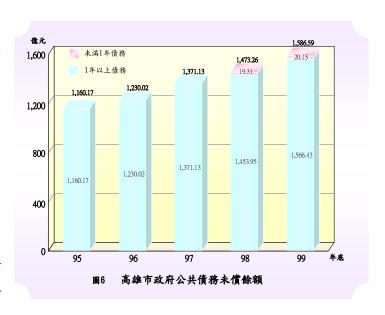
- (六)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29 億 5, 2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5, 217 萬餘元。
- (七)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3,63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830 萬餘元。
- (八)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6,2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831 萬餘元。

以上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 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 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45億554萬餘元, 負債總額為250億97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5億417萬餘元。另依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3.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約為583億3,530萬餘元(詳戊、附錄、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高雄市政府為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高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於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運用與管理,於



民國 94 年度成立高雄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另高雄市政府民國 95 至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1,160 億 1,779 萬餘元、1,230 億 253 萬餘元、1,371 億 1,339 萬餘元、1,453 億 9,528 萬餘元、1,566 億 4,363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及本年底止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 億 1,542 萬餘元,顯示市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借挹注,亟待研謀改善,妥為因應。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總值 9,277 億 4,914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長期以來未積極有效處理被私人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對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未及 1%;又縱然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仍有部分土地迄未依法院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且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回收被占用房地;部分被私人占用長達 10 年以上,多數已罹於刑法竊佔罪之追訴時效;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1 頁)

二、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高雄市政府為加強所屬 76 處里活動中心之管理,達成多目標使用之目的,於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公布「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俾資管理依據。有關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里活動中心因設置地點、環境及設施欠佳,原已不適合規劃設置活動中心,復未積極活化,致場地長期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無法彰顯;部分里活動中心因土地屬私人所有或國有,未取得使用同意書或簽訂契約,及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或帳載面積與權狀未符等,產權管理欠周延,致公產權益受損;部分里活動中心對外出租場地並收費,

惟水電費用卻由公所全數負擔,或未依核定之標準收取使用費並為帳務之處理等 缺失。(詳乙-11頁)

三、公有市場營運欠佳、價購超級市場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經營管理效能低落:經濟發展局掌理高雄市 27 處公有市場之營運操作,合計經管市場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為 24 億 7,637 萬餘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正視傳統市場經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攤位嚴重閒置;未乘職權會同相關單位取締非法攤販,影響市場營運;未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市場興建之建造及使用執照;以臨時建築物名義申請建造,惟屆期未自動拆除;價購之超級市場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使用權爭議未積極處理,任由公產長期閒置;未遵循預算程序辦理市場價購,且拖延償還,加重財政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27頁)

四、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實質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民國 96 至本年度執行結果,均為歲入歲出差短,債務負擔以年近百億元之趨勢逐年攀升,截至民國 99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1,617 億 3,705萬餘元(含賒借收入保留數),如加計潛藏性負債 583 億 3,530 萬餘元,及公務預算不足支應,而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 52 億 5,305 萬餘元,暨累計虧損嚴重,自償性財源幾近喪失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舉借 165 億 6,400 萬元債務,該府實質債務負擔已超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債限。又民國 99 年 12 月25 日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前高雄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負擔由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且合併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支出規模必然擴增,合併後應負擔之債務已逼近 3,000 億元,若「公共債務法」未能及時修法調整舉債限額,將導致相關市政業務推展之困難,允宜積極重視開源節流措施,研謀因應對策,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詳乙一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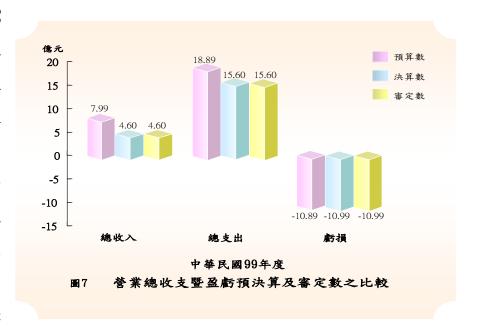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6,082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6,02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61 萬餘元),收支相抵,虧損 10 億 9,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

損 997 萬餘元,約 0.92 %。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 公司觀光遊輪尚未驗收 合格交船及各航線旅運 人數未達預期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 計畫共計 4 項,實施結果 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係 流當品處理業務,因民國 94 年度質物高估民事訴



訟案,業於民國 99 年 3 月判決確定,自同年 4 月起分批標售該質物所致;較原預 計減少者 3 項,係質押放款業務,因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減少;行車客運量,因 捷運通車及公車路線、站牌變動,影響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行船客運量,因觀光 遊輪尚未驗收合格,實際載客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 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動產質借所業務量逐年縮減,允宜研謀對策開拓業務以增進財源:動產 質借所依當舗業法、業務處理要點及質借放款作業守則等規定,辦理黃(白)金、 勞力士錶及鑽石等3類質物放款及流當品處理業務,本年度因國際金價持續高漲, 收質業務之人次、件數、放款金額及流當品變賣收入,未達預算目標,且自民國 95 年度起,營運量更是每況愈下,其辦理情形,核有:面臨政經環境重大變遷, 未及早妥謀善策紓解困境,致經營績效逐年遞減;營運績效欠佳仍編列鉅額預算 繳庫,損及繼續經營能力等缺失。(詳乙—19頁) 二、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嚴重虧損,自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後至民國 99 年底止,6 年總計虧損 63億7,853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203億7,922萬餘元,負債高達 184億6,086萬餘元,流動比率僅0.93%,負債比率 328.39%,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嚴重失衡。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新闢路線未見提升經營效能,反增加財務負擔;長期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卻未妥適調度資金以積極撙節利息支出;因配合免費、優待減免及經營偏遠路線等政策造成之短收,未積極治請全額補貼或提高票價差額補貼比率,致經營虧損加劇;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車、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未有效控制人事成本,又將人力支援上級機關負擔人事費用及獎金,致財務狀況益形惡化等缺失。(詳乙—6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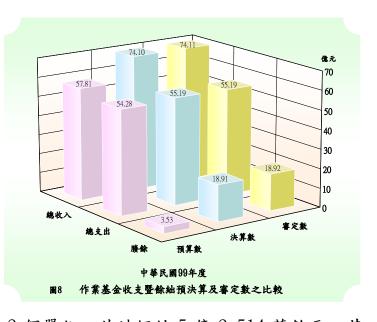
三、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交通局為因應車船業務分隸及公共事業組織公司化趨勢,自民國94年1月1日成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掌理旗津離島與市區往來之渡輪運輸及河港觀光航運事業。惟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營運連年虧損,截至民國99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4億1,094萬餘元,短期借款累積亦達3億3,687萬餘元,財務結構仍未臻健全。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新闢航線財務評估過度樂觀,營運虧損連連,增加財務負擔;觀光政策執行成效欠佳,渡輪設備大多處於閒置狀態,投資效益欠佳;觀光遊輪購建計畫評估欠周延,且建造過程未落實監督,完工後品質欠佳,致計畫終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自動售票機購置後使用數月即損壞停用,評估核欠周延等缺失。(詳乙—69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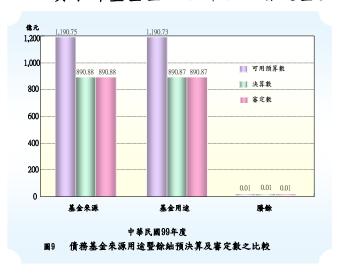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27 億 9,05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4 億 8,556 萬餘元,審定

賸餘13億49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7億1,397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含5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0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74億1,195萬餘元,總支出55億1,921萬餘元,轄餘18億9,27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億3,954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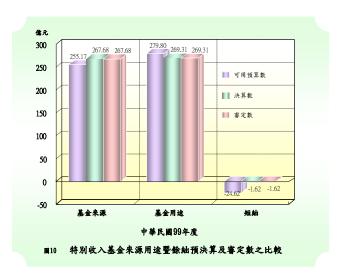
益較預計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5 億 2,514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4 億 1,788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90 億 8,865 萬餘元,基金用途 890 億 8,74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4 萬餘元,約 35.63%,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利息收入因實際存款利率較預期為低而減少。三、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67 億 6,85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9 億 3,109 萬餘元,審定短絀 1 億 6,25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22 億 9,962 萬餘元,約 93.40%,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保留下年度執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7,626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1,372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5 億 2,1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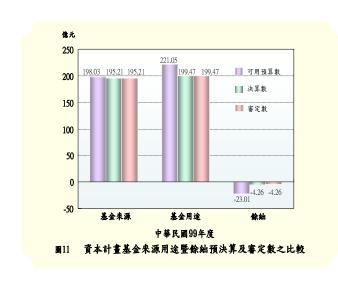
億4,775萬餘元,審定短絀 4億2,64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8億7,545萬餘元,約81.48%,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政府投資款增(減)辦事項議價及協調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

程局進度辦理撥付所致。

上述1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38項,其中有2項未執行,係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無照價收買案件;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陳中和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撤案,預算保留於下年度辦理,而未執行。又有25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



主要係重劃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台鋁廠房整建案及西臨港線縱貫線自行車道等 案尚未完成;或借款利率較原編列預算數為低,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及發行零息 公債折價補貼未作債務付息;或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之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



程較預期延後、或政府投資部分之增 (減)辦事項尚在議價及協調中;或高雄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 投標,計畫期程延後;或配合交通部鐵 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 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依實際工程款延後撥 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 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還本付息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管理以有效減輕債務負擔: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實際債務還本支出 885 億 9,528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4 億 8,047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舉借高利率債務償還尚未到期之低利率債務,增加利息負擔;未就各銀行所提供額度積極依詢價所得較低利率,辦理債務轉換,發揮基金財務運作功能;未審慎衡量各公債發行方式之成本,以撙節公帑;未審慎研酌公債發行時點及額度,以避免鉅額

利息費用擴大財政缺口等缺失。(詳乙-19頁)

二、醫療儀器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檢討改進: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截至民國99年8月底止,經管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設備計4億3,026 萬餘元,其使用情形,核有:民生醫院經管之手術用顯微鏡、拉皮手術內視鏡、 12指腸鏡、經食道超音波探頭等醫療儀器設備,自民國97年第3季起,每季使用 頻率在5次以下、12指腸鏡有連續8季無使用,及骨科體外震波治療儀實際每月 使用頻率約2.67人,較預期每月50人次偏低;凱旋醫院經管之數位化腦波/睡眠 多項生理檢查設備,實際使用頻率均未達其預期目標等缺失。(詳乙-41頁)

三、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併決算案件,未符預算管控機制, 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研謀檢討改善: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近 5 年併決算 案件及金額遽增,其辦理情形,核有:業務計畫及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審慎研提年 度計畫,以併決算方式處理,存有規避民意機關監督情事,且補助案件多非屬空 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用途之主要項目,未落實審查機制;未依行政院主計處指示之 方案及本處通知,審慎檢討併決算案件辦理必要性,致超支併決算金額倍增;基 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未能妥為劃分、年度計畫未能審酌業務之需求妥為擬具,致併 決算案件及金額遽增,有損預算管控機制;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支出因併決算案件 頻仍,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已呈虧損狀態,致需動支累積賸餘,嚴重影響基金 財務長期運作等缺失。(詳乙—45頁)

四、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高雄市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其辦理情形,核有:未積極辦理欠繳停車費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免費停車證數量未審慎控管,影響經營績效;已劃線停車格位未全面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共利益;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連年虧損,財務收支失衡情形仍未改善;允宜檢討人力資源之合理配置,並審慎評估路外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可行性,釋出收費人力,以減輕人事成本負擔;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不彰;停車場閒置空間迄未開放營運,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詳乙一70頁)

五、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自民國83年起,陸續投資興建完成佛公等10個國宅計畫案,總計興建國宅3,197戶及店舖180戶,投入金額高達109億4,449萬餘元,自民國87年起至本年度止,除民國94年、95年度經營成果為賸餘外,其餘年度累計虧損達26億9,355萬餘元,核有:國宅售價未參照可行性評估調查意見,逾越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長期滯銷,改以大幅降價出售,發生鉅額虧損,復因待售屋未善加維護管理,致投入鉅額維修費用;社區店舖超量興建及區位選擇欠佳,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之去化措施,致長期閒置,及因折價標售,發生鉅額虧損;價購之國宅土地長期閒置,未研謀積極利用,暨對應收帳款未積極催收,肇致資金積壓,增加利息費用支出,基金財務窘境益形惡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一75頁)

六、重大施政計畫未審慎規劃辦理,有待檢討改善: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案,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補助經費 6,000 萬元,並要求於年底前執行完竣,惟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通知廠商開工後,旋於同年 6 月 22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與原廠商進行部分變更工項設計之議價,其變更設計內容,如配合文資會審議、協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用地取得及交通局自行車標誌、標線及號誌與整體安全性考量等,均係於工程招標前即可預見,卻未俟各相關權責單位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工程招標,處理程序未當等缺失。(詳乙—7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移轉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依民國 98年4月15日增訂「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 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 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惟 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下列事項,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 妥處:

- (一) 前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廳舍部分空間閒置: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 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清查合併後之前 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鄉(鎮、市)公所經管之公有辦公廳舍(包含前代表會辦公廳舍 及里民活動中心等集會場所)使用效能,計有 14 所前代表會建築物未辦理建物保 存登記、前燕巢鄉民代表會目前閒置無使用計畫、前那瑪夏鄉民代表會因八八風 災毀損至不堪使用、前永安鄉民代表會經鑑定為危樓,不宜為辦公使用,管理機 關應積極研謀改進。
- (二) 里鄰區劃未盡妥適,行政資源配置未能平衡: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表規定,各區公所編列鄰長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2,000元。報載合併後部分「鄰」僅1人並兼鄰長,每月支領2千元福利,有失公平,建議加速整併,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遂於民國100年4月通令38行政區進行整併,人口密集區1鄰不得少於20戶,人口分散區不得少於10戶。經查高雄市截至民國100年5月11日止之戶政資訊數據顯示,戶數少於10戶者仍有426鄰,除前高雄縣部分有24行政區內有此情形外,高雄市部分亦有三民、鼓山、苓雅、左營等行政區有未達10戶之鄰別,行政資源配置未能平衡,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 (三) 合併後編餘人員,亟待妥為規劃安置: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改制後員額管理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有關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上限,及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報載高雄縣市合併後衝擊前高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工作,甚至編制內

正式公務人員亦憂心工作變化。經查縣市合併後因機關裁撤,致有前高雄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及公所財政課課長等 35 人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部分 約聘(僱)人員或因離職、異動而無現任服務機關者,其提存離職儲金尚未清理完 竣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 (四) 部分收費項目或補助標準存有差異,亟待規劃一致: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市政府雖已依規定陸續公告繼續適用於原轄區之法規,惟部分收費項目或補助標準於合併後仍存有差異情事,如民國 100 年高雄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經費,原高雄市學校核定經費為所申請經費 92%,前高雄縣學校為 58%;深水山公墓納骨塔,原高雄市民收費 3 萬餘元,前高雄縣民收費 5 萬餘元,已導致原高雄縣民產生合併後有不同待遇之觀感,有違平等適用法規之法律正義,允宜研謀改進。
- (五)應結束之基金資產負債未能完成了結:依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查迄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前高雄縣轄內鄉(鎮、市)所管基金,計有前內門鄉、前岡山鎮及前梓官鄉等鄉鎮公共造產基金之資產(不動產以外),未完成接交事宜,與規定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 二、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檢討改善措施: 高雄市政府為健全財政,參照中央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採逐年滾動方式推行, 各機關須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在預期可支應財源範圍內覈實編列,確實檢討不 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抑制總預算規模過度擴張,俾市政建設穩健發展,惟輿論 迭有反映高雄市財政狀況欠佳,市府近 10 年債務飆升,已逼近 2,000 億元,對高 雄市財政嚴重挑戰,本年度高雄縣市債務未償餘額為 2,174 億元,加上潛藏債務 870 億元,計 3,044 億元,依公債法之舉債上限,去年包括縣與市的舉債空間計 2,693 億 9,000 萬元,負債已破表等,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一) 債務餘額累積迅速,允宜檢討妥為規劃: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近5年度執行結果,均為歲入歲出差短;又據各年度債務舉借及債務償還之預算執行結果,舉借數均高出償還數,分別為95億餘元、80億餘元、75億餘元、102億餘元及92億餘元,債務負擔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7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68億餘元,合計85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餘元,占支出表6 民國95至99年度歲入歲出、資本門差短情形分析表

總額約 10.86%,亦即每 100 元支出,即有 10.86 元條用於償還債務,與上年度之 9.58 元相較,提高 1.28 元、增幅約 13.36%。查高雄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列累計

				單	.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99	98	97	96	95
一、經常門					
經常門賸餘	325,097	773,811	102,022	859,806	2,309,178
二、資本門					
資本門歲入	201,678	102,382	113,584	31,431	59,544
資本門歲出	1,384,654	2,117,906	1,128,481	1,330,110	2,802,458
資本門差短	- 1,182,976	- 2,015,523	- 1,014,897	- 1,298,679	- 2,742,912
預算資本門 差短(預算數)	- 1,330,170	- 2,165,483	- 1,107,682	- 1,297,584	- 2,741,247
比較增減	- 147,194	- 149,960	- 92,785	+ 1,095	+ 1,665
歲入歲出餘絀	- 857,878	- 1,241,712	- 912,875	- 438,872	- 433,735

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列累計 註:資本門差短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正值表示超過預算數,負值表示在控制內。

未償餘額 1,617 億餘元,雖尚未達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2,344 億餘元,惟若加計隱藏性負債包括:積欠勞健保費 445 億餘元、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136 億餘元、公務預算向基金墊借款計 51 億餘元,及已不具自債性之基金負債包括公車處、輪船公司、公教輔購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等借款合計 222 億餘元,已超逾債限 100 餘億元,債務負擔沉重,再加上合併後各項市政建設頻仍缺口將持續擴大,亟待研謀對策因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二)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並落實執行:該府於民國94年擬訂「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原訂開源項目10項、節流項目8項,復經財政改革小組於民國99年3月30日第21次會議決議,新增開源節流項目,總計開源部分16項,節流部分19項。查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有:開源項目未能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挹助市政建設;縣市合併後資源配置應重行考量,開源節流措施允宜配合調整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妥處,俾能有效充裕財源,支援縣市合併後政府之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展。

三、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頗鉅,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升清理 績效:高雄市政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石油

管理、消防安全等行政法規之義務 人民,依法處以罰鍰,該府本年度 掌理各類行政法規違規案件之裁 處單位計有交通局等 18 個主管機 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帳 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63 萬 6,967 件,金額 40 億 6,649 萬餘 元,尤以交通局 58 萬 8,352 件, 金額 19 億 1,570 萬餘元、經濟發 展局 1,025 件,金額 18 億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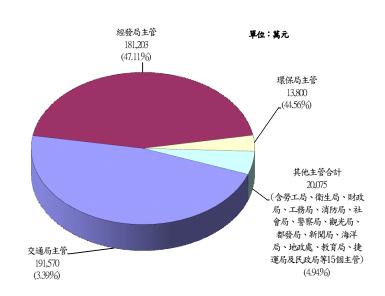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99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概況

萬餘元、環境保護局 4 萬 3,182 件,金額 1 億 3,800 萬餘元尚未收回,占總金額之 95.06%,欠繳情形最為嚴重。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應清理件數 54 萬 2,757 件,金額 38 億 6,882 萬餘元,清理件數 18 萬 6,733 件,金額 9 億 2,219 萬餘元,清理率約為 34.40%(件數)及 23.84%(金額),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有 25 萬 1,526 件,金額 7 億 8,62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25 萬 9,768 件,金額 26 億 8,91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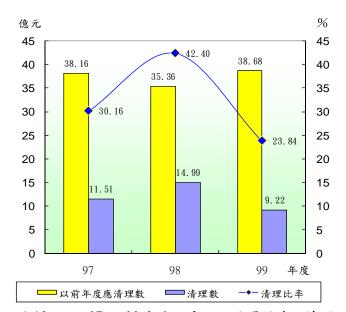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97 至 99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傷政府形象。又該府未本職責積極督促 所屬各機關研訂相關清理計畫及制度規 章,並加強考核及督導各機關罰鍰催繳 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且對重大及所 屬公務員違規欠繳情形,未督促並積極 協助各機關研謀因應,亟待強化催收及 管理機制,以提升清理績效,落實裁罰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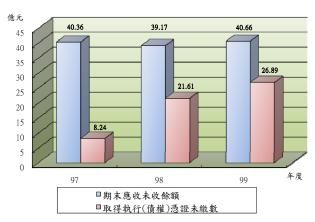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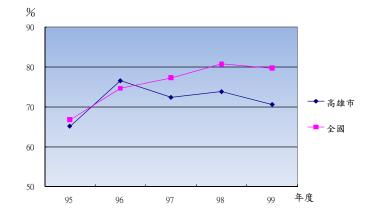


圖 14 近 3 年行政罰鍰餘額與執行(債權)憑證未收 繳數情形

四、維護社會治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尚乏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保障人民權利:高雄市在強化治安工作計畫揭橥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等目標,暨人文關懷安全校園計畫以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為目標。惟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下列事項,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一) 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有待研謀善策:依內政部警政署本年度警政統計 年報,公布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等 3 項主要警政統計指標,高雄市全般刑 案發生 36,375件、犯罪率 2,379.11,暴力犯罪發生 704件、犯罪率 46.05,竊盜

發生 16,926 件、犯罪率 1,107.05, 3 項刑案統計犯罪率均為全國 25 縣 市中最高;而全般刑案破獲 25,658 件、破獲率 70.54%,暴力犯罪破獲 539 件,破獲率 76.56%,竊盜破獲 9,504 件,破獲率 56.15%,則為全 國第 22、23 及 22 名,相關治安數據 欠佳。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15 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與全國之比較

預算 66 億餘元辦理治安防制工作,仍存有: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毒品氾濫入侵校園,未能有效澈底根絕,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等情事。允宜積極落實執行治安案件之債防作為,以期能有效且立即防制轄區危害治安案件之發生,加強辦理校

園反毒之宣導、毒品偵緝工作,積極提升治安案件破獲率,以改善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業務亟待落實,以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減少危安事件發生,訂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之通報案件為5,119件,死亡6人,受傷937人,估計財產損失約為12萬餘元,其中屬霸凌事件17件,涉嫌或違反毒品條例者166件,惟邇來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發生校安事件未依限通報;或民國97至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受傷通報人數、毒品或藥物濫用及各類事件通報件數仍高;或私立高中職業學校發生甲級「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占總件數之比率偏高,且校安事件不斷發生;或合併前高雄市本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國中小、高中職計341間學校、學生數23萬6,828人,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增加各級學校415間及學生13萬6,815人(增加前高雄縣地區),而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之教官數原223人,增加後為251人,訓輔人力顯有不足等,為確保維護校園安全,允應重視教育部所提之具體措施與建議,積極研謀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減少校內外危安(災害)事件發生。

五、高雄市治水防洪成效有限,亟待興建滯洪池,檢討排水分區,提升通洪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高雄市原為潟湖地形,地勢平坦,主要河川坡度

平緩及受潮汐影響,先天排水能力不足,淹水潛勢極高,又全球氣候劇變,瞬間暴雨頻現,據中央氣象局之雨量,據中央氣象局之兩量,高雄地區年降雨量有增加且集中之趨勢。民國90年7月11日潭美颱風肆虐,豪雨造成高雄市政府,災後高雄市政府,災後高雄市政府,災後高雄市政府,災後高雄市政府,炎強力,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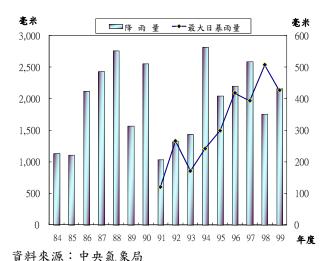


圖 16 高雄地區年降兩量及最大日暴兩量增長趨勢

劃」,提出於愛河流域增置 6 座滯洪池及檢討改善排水分區等建議方案,以提升高雄市防洪能力。該府於民國 90 年至 99 年分年編列治水防洪經費,共計 65 億 3,240 萬餘元。惟歷經多年辦理結果,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中度颱風凡那比侵襲高雄地區,再次造成楠梓、鼓山、左營及三民等地區嚴重淹水達 262 公頃、433 棟建築物地下室積水、1,452 輛汽車泡水及死傷各 1 人之災情,災害補助補償支出或稅額減免,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已高達 3 億餘元,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引發興論交相指責及社會大眾對政府治水成效之質疑,相關主管機關允宜本於職責排除困難,積極採納專家意見設置滯洪池及改善排水分區,提升防洪能力;落實地下箱涵之清疏工作,妥適配置清疏人力,以改善易淹水地區溝渠清疏成效,提升排水功能;研謀導入施政風險管理,積極籌謀並督促所屬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確實執行治理工作,並強化市民防洪意識,積極宣導及建立防災觀念,共同保護家園及生命財產安全。

六、交通運輸事業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高雄市 政府為因應車船業務分隸及公共事業組織公司化趨勢,並改善前高雄市公共車船 管理處長期虧損情形,於民國94年1月1日將該處改制,分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 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掌理高雄市之公車運輸事業暨旗津離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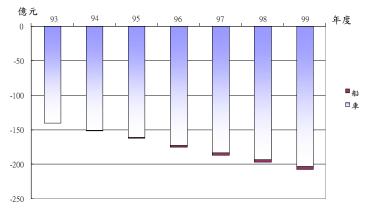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 93 至 99 年度公車處及輪船公司併計累積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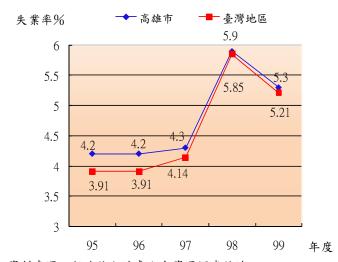
高達 169 億 87 萬餘元,利息負擔沉重;公車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輪船公司觀光渡輪設備大多處於閒置狀態、自動售票機購置後使用數月即損壞停用,整體投資效益欠佳;車、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觀光遊輪購建計

畫評估欠問延,且建造過程未落實監督,完工後品質欠佳,致計畫終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公車處及輪船公司併計累積虧損高達 207億 9,016萬餘元,較民國 93 年底之前車船處累積虧損增加 67億 7,700萬餘元,達 48.36%,造成市府財政負擔。綜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因應,切實針對虧損嚴重,長期舉債經營致負債龐鉅,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嚴重失衡,與實際營運困境等癥結審慎整體評估,改善營運體質與定位,以謀求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或研謀退場機制以圖澈底解決經營不善之窘境。

七、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鑑於閒置公 共設施之活化與使用情形,係媒體關注之議題,行政院為減少各級政府經管之公 共設施閒置情況,於民國 94 年 8 月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組 成跨部會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95年2月訂定「活化閒置公共 設施推動方案 」,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 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近期藝術 家姚瑞中編著「海市蜃樓」一書,書中列載各級政府經管之 119 件完全閒置、低 度使用或延宕開發,以及28件已解除列管並進行活化之公共設施,顯示各界仍持 續關注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情 形,包括:交通局建置之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經濟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市工商 展覽中心、衛生局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 訓練場地房舍、文化局經管之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 市立空中大學經管之宿舍大樓,以及海洋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漁業文 化館、高雄海洋探索館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情形,其中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 電子票證系統、以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因建 置成效欠佳或長期閒置,且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計畫之成本效益、設備未妥為維 護管理、未積極運用相關設施,任令房舍閒置、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處依據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 該府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其餘設施因營運管理欠佳,或屬低度使用者,允宜參酌 「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提各項公共設施閒置活化策略方 案,重新檢討活化招商策略,避免建物持續閒置。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內政部為 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1476 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 點」(以下簡稱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函重申,符合交換利用 作業要點標準之案件,辦理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土石方資 源有效利用。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民國 97、98 年度公共 工程土石方產出量分別達 1,421 及 1,578 萬餘立方公尺,主辦機關如能將剩餘土 石方視為可利用之財產,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撮合,應可節省大量 公帑,亦能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等問題。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7 年 1月至99年12月決標案件,其中棄、借土方數量達申報門檻計43件,總棄方數 量計約 63 萬餘立方公尺,總借方數量計約 34 萬餘立方公尺,惟僅 13 件上網申辦 撮合(申報比率為 30.23%), 其餘 30 件均未上網申報撮合, 顯示多數機關仍未依 循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規定,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資訊,謀求剩餘土石 交換利用;次查該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工程標案,僅2件與他機關工程 標案達成土石方交換利用(地政處辦理之「高雄市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工 程」,係透過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 進用土方約3萬5,000立方公尺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高雄市第44期重劃 區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提供土方 6,000 餘立方公尺至內政 部營建署辦理之「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工程」),該2件交換利用案件係由設計單 位建議或主辦機關主動洽詢撮合對象後協調所致,非藉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撮合而得,顯示各機關未能有效利用公共工程剩餘 土石方資源,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利用内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作業平台,確實上網申報撮合,以促進營建資源有效運用,減少政府經費支出。 另該府迄未參照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修訂「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督導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考核原則」等規定,以利土石方 交換利用制度之推動,允宜積極檢討研修,儘速納入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規定, 俾供各機關遵循採行。

九、失業率偏高,亟待加強相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分析結果,高雄市年平均失業人數、失業率由民國 95 年之 2 萬 9 千人、4.2%,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之 4 萬 2 千人、5.9%,再緩降至本年度 3 萬 8 千人、5.3%,與臺灣地區年平均失業人數、失業率變動趨勢略同。查高雄市為輔導勞工就業,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8 億 5,732 萬餘元,惟民國 99 年平均失業人數、失業率仍高於民國 97 年之 3 萬 1 千人、4.3%,且近 5 年之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顯示高雄市失業問題仍較其他地區嚴重,相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亟待加強。另依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分析,近 2 年以高中(職)暨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失業率居首,近 5 年國中及以下之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顯示相關技術訓練待加強養成。又臺灣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由民國 95 及 96 年度之 24.28 週及 24.24 週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29.68 週,依行政院主計處失業者之失業原因分析,民國 95 至 99 年度之失業原因主要為「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二者占多數,前者民國 98 年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圖18 民國95至99年度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失業率趨勢

本年度之17萬餘人,然亦高於民國97年度之10萬餘人,顯示求職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需求日增。綜上,高雄市相關失業問題,除應運用各方資源辦理短期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發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積極媒合就業外,允宜研議長期性之補助計畫或方案,並輔以適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專長養成訓練課程,以協助失業者回歸職場就業,提升就業能力。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14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240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74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原因	基金盈(賸)餘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款等科目內應	収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		計	_	2,240	-		_	174	2,414
本 年	度 击	下 分	_	2,240	_		_	174	2,414
經 濟	發力	展局	_	_	_		_	163	163
眷	生	局	_	2,240	_		_	_	2,240
消	防	局	_	_	_		_	11	11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2 萬餘元,係列支與法令規定未合之費用。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屋	車 原	因	列法	支費 令 規	用與定	有關不合		辦、補 畫經費				a款與 B或無			總			ي ا	計
機	關	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	合		韓	†		_		52		_		_		-		-		-	52	5	52
本	年	度	部	分		_		22		_		_		_		_		_	22	2	22
勞	工教	食育生	三活 1	中心		_		22		_		_		_		_		_	22	2	22
以	前	年 度	E 部	分		_		30		_		_		_		_		_	30) 3	30
消	i	防		局		_		30		_		_		_		_		_	30	3	30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7,060件,計3億6,543萬餘元;退還稅款9件,計3萬餘元。

(三) 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 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5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3至8頁),分述如次:

- 1. 公共債務餘額龐鉅,潛藏債務負荷沉重,有待迅謀對策,並落實開源 節流措施。
 - 2.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3. 捷運運量未有效提升,資金缺口持續擴大,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妥為 因應。
 - 4. 經管非公用財產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工作,亟待檢討加強。
- 5.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及校產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以 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財物效能。
 - 6. 相鄰之鄉鎮市宜考量納入污水處理服務,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
 - 7. 毒品偵查整體成效欠佳,財務效能未彰。
 - 8.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9.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10. 重大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落後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成效及採購品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9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果菜暨內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係由該局所屬市場管理處於民國 88、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合計編列工程預算 1億 1,595 萬餘元,惟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選址籌建,並審慎規劃具體可行方案,致計畫停滯 10 餘年,仍未能達成遷建目標;遷建計畫停滯懸而未決,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閒置,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
-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掌理市屬 27處公有市場,其帳列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合計 24億7,637萬餘元,惟未適時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營運日衰,復未秉職權會同相關單位確實取締非法攤販,場內攤商紛紛離場,致 9處市場自94年以來空攤率高達 50%以上,3處市場甚至整層或數層樓停業;興建 16處市場未遵行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2處市場臨時建物逾核准使用期限,亦未依規定屆期自動拆除;價購 5處超級市場,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或依計畫用途使用;接管民權超級市場,未積極處理使用權爭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 2 億 3 千餘萬元,於民國 74 至 75 年間興建竣工。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年訓練量約 1,360 人,其訓練職類及

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列管,因而無法透過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55期)

4. 交通部於民國 9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主要係建置整合南部地區(嘉義以南)公路客運、高雄市公車及渡輪等共 11 家運輸業者之電子票證營運系統(TM 卡),決標金額 1 億2,400 萬元,其計畫審查程序未臻周延,且未妥為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及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對策,暨未能深入評估運輸業者所提意見,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計畫擬訂時未積極與捷運工程局研商整合電子票證事宜,致形成兩套系統並存,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多數客運業者持續營運 TM 卡之意願低落,致未積極維護驗票機等設備正常運作,虛耗建置成本,且該局面對 TM 卡無法永續經營之現況,未妥擬因應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59期)

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教育局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及都市發展局國民住宅銷售管理維護情形等2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77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車輛牌照管理及檢驗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行政罰鍰催繳及管控作業未臻問延,有待檢討改善等4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問延,有待研謀改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加強控管並注意覈實編列預算;高雄左營萬年祭活動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等37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出租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業務,亟待檢討改善等16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動產質借所業務量逐年縮減,允 宜研謀對策開拓業務以增進財源;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 效;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3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採購案件存有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督導未盡問延,亟待建立機制並嚴格控管;警用監視攝影機網路裝設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等7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校園安全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警用車輛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進等10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 法第17條規定辦理,於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通知查 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7件。茲分述如次:

-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1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7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4人次,其中記大過者1人次,申誡者13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 \$	按主管機關	刷別												
主	管	1	幾	闁	件	數	受 處 分		分	>	人		次	
土	E	1	茂)新	1+	-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7		1		1		13		14
教	-	育		局		1		_		_		2		2
經	濟	發	展	局		1		_		_		1		1
整言	3	察		局		1		_		_		2		2
勞		L		局		2		_		_		5		5
交	ž	甬		局		1		1		_		1		2
觀	ż	光		局		1		_				2		2
= \ {	按案情別													
疏	失	J	亰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	人		次
助し	入	//	不	Д	17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1		1		13		14
內部	『控制 》	及審	核疏	失		5		1		_		10		1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_		_		1		1
財	物管	理	疏	失		1		-		_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關 單 位 數 9 9 年 度 98 年度審核;	
+ ^佐 山 田 カ 1位	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	處理中或仍合 富
合 計 88 3 17 108 77 44 (65.67%)	23 (34.33%) 67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24 1 25 7 5	3 8
民政局主管 14 14 3 2	2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2 5 6 2	4 6
教育局主管 3 1 4 8 5	5
經濟發展局主管 2 2 4 1	2 3
工務局主管 5 1 6 4 3	2 5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7 2 2	1 3
警察局主管 1 1 3 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4 5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1 4 6 4	4
地 政 處 主 管 6 1 7 3 2	2
兵 役 處 主 管 1 1	
勞工局主管 5 2 7 5 1	2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2 3 1	2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1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5 1 6 3 1	1 2
交通局主管 3 2 1 6 6 1	3 4
海洋局主管 1 1 1 2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3 4 5 2	1 3
法 制 局 主 管 1 1	
觀 光 局 主 管 1 1 2 2	1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气	\$							
1. 歲入歲台	出預算編列及	執行情形未立	盡周延,有待	研謀改善。				رح 9
2. 財政狀況	兄日益嚴峻,	實質債務負抗	詹沉重,亟待	研謀改善。				رح 9
3. 開源節湯	允措施執行成	(效不彰,亟往	寺研酌良策並	落實執行。				ユ -10
4. 市有房均	也管理作業未	虚確實,被,	占用情形嚴重	, 改善成效欠	2住。			て-11
5. 特種基金	仓預算執行情	形核欠妥適	,允宜加強控	管並注意覈實	「編列預算。			て-11
6. 區里活動	助中心之使用	 及管理未臻的	建全,亟待研	謀改善以提升	- 財產使用效益	•		て-11
7. 採購案件	牛存有缺失 ,	允宜督促所愿	屬加強辦理,	以提升採購品	質。			て-12
民政局主管	Ť							
1. 高雄左營	誉萬年祭活動	的辦理成效未始	四預期,允宜	研謀改善。				乙-14
2. 基層建訂	设小型工程執	几行督導未盡用	周延,亟待建	立機制並嚴格	5控 管。			て-14
3. 事務管理	里未盡妥適,	允宜檢討改善	€ °					て-15
財政局主管	*							
1. 市有非么	公用土地經管	成效不彰,分	允宜加強控管	以確保公產權	崖益 。			乙-17
2. 地方稅分	尺稅防止及清	理情形缺失 频	頁仍,允宜檢	討研謀妥處。				て-18
3. 債務還名	k 付息執行情	_{于形未盡完善}	,允宜加強管	理以有效減輕	堅債務負擔。			て-19
4. 動產質係	昔所業務量逐	5年縮減,允宜	宜研謀對策開	拓業務以增進	韭財源 。			て-19
5. 獎勵民間	『投資補貼 計	畫執行成效之	未見提升,允	宜檢討改善。				て-20
6. 公款列帕	長控管機制未	·盡妥適,允宜	宜檢討改善。					て-20
教育局主管	<u>*</u>							
		了期校舍興發 衍生訴訟案作			達6年餘仍未	完成驗收,	及未遵行法	て-22
2. 興建校会	含工程執行未	、臻 周延,亟往	寺督促研謀改	善。				乙 -23
3. 希望工程	呈專案補助計	十畫執行情形分	文妥適,有待	檢討改善。				て-23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4. 校園安全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5. 各校營養午餐辦理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6. 設置體育班學校住宿管理核有欠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 -25
7. 積欠款項逐年攀高,亟待積極改善。	ユ -25
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管宿舍大樓閒置,亟待活化。	ユ -2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公有市場營運欠佳、價購超級市場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經營管理效能低落。	ユ -27
2. 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欠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未達成興建目標。	ユ -28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大,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催繳效率。	乙 -29
4. 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執行延宕,迄未能協調達成遷建目標。	乙-29
工務局主管	
1. 治水防洪成效待提升,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32
2.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允宜妥慎規劃導入風險管理。	乙 -32
3. 寬頻管道佈纜比率高於全國各縣市平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33
4. 建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實際發電量過小,不符經濟效益。	۵-34
社會局主管	
1. 辦理出租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業務,亟待檢討改善。	∠-36
2. 經管財產及場地管理之內控機制,有待研謀改進。	ユ -37
警察局主管	
1. 警用監視攝影機網路裝設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ユ -38
2. 土地及宿舍遭占用未依規定妥適處理,允宜檢討改進。	ユ -38
3. 警用車輛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 -39
衛生局主管	
1.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等計畫,允宜檢討積極趕辦。	乙-41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2. 醫療院所經管之宿舍遭增建、改建,允宜檢討改善。	て-41
3. 醫療儀器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こ-41
4. 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效能欠佳,允宜加強辦理。	رے 1-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こ-44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併決算案件,未符預算管控機制,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 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乙-45
3. 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乙-46
4. 資源回收率雖較全國平均值高,惟仍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再加強辦理。	乙-47
5. 溝渠清疏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提升清疏績效。	乙-47
6. 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設置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道工程執行成效欠佳,允宜 檢討改善。	乙-47
地政處主管	
1. 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49
2. 重劃區既設污水管線缺失頻仍,允應檢討原委並加強改善。	乙-50
3. 重劃區綠美化工程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	乙-50
券工局主管	
1. 勞工租賃住宅未妥適管理,有待研謀改善。	∠ -53
2. 高雄市近5年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地區,失業問題亟待重視並檢討改善。	こ-54
3. 行政罰鍰收繳、清查管理及移送執行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乙 -55
4. 積欠高額全民健保及勞保費應負擔經費,遭查封土地並衍生延期支付利息,有待檢討改進。	ユ -55
5. 訓練場地房舍長期閒置未妥為管理維護,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5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	乙-58
2. 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持續遞減,允宜督促落實合約規定研謀改善。	乙-59
3. 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增減辦事項爭議,宜依約審慎研處。	乙-60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1.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2. 消防人力進用、車輛裝備配置、採購未臻妥適,	2. 消防人力進用、車輛裝備配置、採購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主管									
1. 補助藝文活動經費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o				乙-65				
2. 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計畫執行欠佳,有待	研謀改善。				乙-65				
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允宜研謀	改善。			乙-66				
交通局主管									
1. 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	0				乙-68				
2. 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69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允待檢討改善	0				乙-69				
4. 車輛牌照管理及檢驗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	善。				乙 -70				
5.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成效欠佳,	尚待積極研	謀改善。			乙 -70				
6. IC 智慧卡評核及管考作業欠周,且欠缺協調整合	,執行成效	不彰。			て-71				
海洋局主管									
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允宜加強活化,以提升財	物使用效能	0			乙 -7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	0			て-75				
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使用效益欠佳	,亟待提升	財物效能。			乙-76				
3. 重大施政計畫未審慎規劃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乙-76				
4. 安置住宅與建計畫未臻周延,財務效能不彰。					て-77				
5.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執行停滯,用地	5.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執行停滯,用地問題未積極解決。								
觀光局主管									
1. 旅館輔導管理及稽查工作未依規定積極辦理,亟	待研謀改進	0			乙-80				
2. 行政罰鍰催繳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	善。				乙-80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 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 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新聞處(市政府主管)

新聞處預算經市議會審定後,該處裁併之法制事宜,應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儘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務必如期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配合市政府組織規劃,如期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併入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二) 民政局

各戶政事務所收取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規費,請與財政局共同研議取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係內政部依戶籍法及規 費法規定訂定,屬全國一致性收費規範,為照顧弱勢,經與社會局協商同意 老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民眾申辦各項社會福利救助案件時,改以戶口名 簿替代戶籍謄本之繳驗,俾節省民眾金錢支出,至印鑑證明規費部分,考量 縣市合併應為一致性調整及使用者付費等公平性原則,宜俟機另案研議辦理。

(三) 經濟發展局

1. 陳慶鴻約聘期滿後,不再續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為順利推動招商業務,經考量業務需求,於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市議會繼續聘用該員。

約聘僱人員缺額之聘用,應以公開方式甄選,其聘用條件學經歷須具有語文及專業等能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下水道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應訂定整體規劃 並向議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處已依決議事項委託中興顧問工程公司辦理規劃,於 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出報告,並經函復准予查照。

(五) 養護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旗津地區未於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 衛生局

- 1. 擬定戒毒成功專線執行計畫,並送議會備查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2. 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應訂定權責範圍區分規定,對失職人員追究撤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登革熱病媒監測標準及各區衛生所登革熱防治 獎懲原則。

(七) 捷運工程局

高捷董事會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增資,如不依約增資,請撤換董事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函轉決議事項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並於每次董事會前函請提案增資,惟其股東除公營事業外,主要為上市公司,對投資須負責任,如無周延財務計畫,無法提出增資案,該局將持續促請該公司辦理增資。另依據該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函復於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補選董事長為吳濟華。

(八) 文化局

1. 文化局所屬各場館機關,應提出智慧節能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文化活動場地,應提供收費自行車停車空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中心、美術館及歷史博物館已設有自行車停車場。

3. 文化局應提出鼓勵在地企業參與藝文活動之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依文創法相關子法辦理。

(九) 交通局

1.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民國 99 年度招商若失敗,民國 100 年度 400 萬元預算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鼓勵業者購置電動接駁公車,制訂購置電動車及其他使用乾淨能源公車補 貼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已訂有規範,惟該局依規定申請補助未獲核准,改以補助低底盤公車 12 輛及一般公車 39 輛。

3. 應規劃每一捷運站要有腳踏車收費停車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捷運站已設置 4 千餘座自行車停車架,因現階段正值鼓勵民眾使用無污染運具之際,未施行自行車停車收費制度。

4. 研究裝設公車站牌、候車亭之監視系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研議公車站牌設置監視系統將產生用電及維修問題,受限經費亦無法全面裝設,目前以公車車外監視錄影設備替代,可同時監視公車站位狀況與行車安全。

5. 鼓勵並舉辦學生設計公車站牌、候車亭之設計比賽,經比賽獲勝作品做為公車站牌、候車亭的施作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選擇適當地點試辦停止標誌及觸動號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7. 建議交通部協助本市機車換牌作業須於開始換牌一年內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 海洋局

請中央承諾支持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整體後續作業,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情形如下:

1.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及「南星計畫遊艇產業 專區」。

- 2.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與遊艇公會簽訂投資備忘錄,整個專區總投資額 50 億元,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可提供就業人數將達 4,000 人以上。
- 3.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審查,專區全區約 113 公頃,將 分二期開發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單位籌資進行開發。
- 4.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函送開發計畫予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爭取補助 3 項公共設施經費共計 14 億 5,271 萬元。

(十一) 觀光局

1. 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聘約期滿後不續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約聘僱人員缺額的聘用,應以公開的方式甄選,其聘用條件學經歷須具有 語文及專業等能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3. 行銷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1)左營蓮池潭周邊(含蓮池潭、舊城、眷村、世運主場館)占30%。
 - (2)鹽埕、鼓山、旗津及港灣、愛河周邊等占30%。
 - (3)其餘觀光局自行分配占 40%。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左營蓮池潭周邊(含蓮池潭、舊城、眷村、世運主場館),鹽埕、鼓山、旗津及港灣愛河周邊等旅遊景點行銷工作,主要係採整體性運用,並透過國內外旅展參展、編印旅遊摺頁、廣告等行銷通路予以推廣,具有不可分割之特性,為順利辦理推廣業務及執行預算,已於民國99年3月17日函請市議會同意取消分配比例,案經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並經函復准予查照。

4. 分批辦理電視電影宣導短片製作費,內容包括形象主題設計等;分批辦理 電視電影宣導短片播映費、依宣傳地區分別辦理海外行銷、購買媒體管道 刊播等費用,為了防止置入式行銷,政治人物不得入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5. 辦理 2010 高雄購物及美食節活動:
 - (1)預算分配原則如下:辦理購物節占 50%、高雄傳統美食節比賽占 30%、 眷村傳統美食節占 10%、配合節日辦理新移民異國美食占 10%。

(2)請經濟發展局、海洋局、文化局配合觀光局行銷高雄美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1)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函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取消分配比率,案經提報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報告,並經函復准予查照。
- (2)活動內容包含整合在地民間企業共同配合辦理,並舉辦高雄傳統美食、 眷村傳統美食及新移民異國美食比賽等,以吸引消費者到高雄旅遊、購 物並推展高雄市特色美食。
- 6. 請研究假日進入風景區除當地居民可免費進出外,外地車輛進出須收費,並提供免費電動公車接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交通局所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函復有關電動公車行駛動力來源,係以電能轉換為動能,考量充電設備及時間,較汽柴油取得未盡便利,且市場仍屬開發、測試及更新階段,成本昂貴,將評估電動公車相關設備建置成本、電動公車實際運行電池續航力、車輛行駛動力、故障排除及充電時間等配合事項,供交通局評估購置。

7. 配合柴山成為國家公園,請積極向國防部爭取擴大動物園的使用面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持續積極向國防部爭取中。

(十二)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

第二預備金建議優先購發員警勤務用禦寒外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9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業經編列警用防寒衣經費 1,500 萬元,尚未執行完成,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政處主管)

1. 平均地權基金應予存款生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借款利率不得超過1.3%。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檔案管理 E 化專案業務臨時人員年終獎金尚未發給,及多媒體簡介影片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萬餘元(116.67%),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5 億 7,3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15 萬餘元(88.27%),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73 萬餘元(11.46%),主要係召開大會及臨時會天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 萬餘元(1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

港區公所等24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訓練;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出版事業及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政令宣導;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研究分析、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製播廣播節目及新聞採訪;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推廣電影文化及文物展示、典藏;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屬機關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1 項,包括加強推動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 貿、文化、體育等交流活動,落實城市外交;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 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研擬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辦公場所規劃及財產 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高雄城市映像數位 電影影片拍攝等勞務採購合約跨期程,後勁溪中游段整建後續工程(第二標)德民橋災損修復加 強工程及凡那比颱風災後緊急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7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2 萬餘元,合計 2 億 7,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4 萬餘元,主要係台 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03 萬餘元,較預算短 收 239 萬餘元(0.89%),主要係小港區公所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8 萬餘元(17.12%);應收保留數 1,540 萬餘元(82.88%),主要係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計畫補助款尚未撥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5,1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7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994 萬餘元,合計 66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9,936 萬餘元(91.24%),應付保留數 1 億 1,230 萬餘元(1.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1,1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344 萬餘元(7.08%),主要係市統籌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天然災害準備金未動支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61

萬餘元(60.33%);減免數 2,387 萬餘元(5.63%),主要係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420 萬餘元(34.04%),主要係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小,實際辦理貸款人數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78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984萬餘元,約104.75%,主要係基金透支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編擬民國101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餘額龐鉅,潛藏債務負荷沉重,有待迅謀對策,並落實開源 節流措施。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匱乏,端賴上級政府補助各項施政計畫經費,尚不足支應日益擴增之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業務及公共工程等政務需求,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高雄市近5年來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均為差短,民國98年度更高達124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2億餘元,約36.02%;另截至民國98年底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高達1,473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02億餘元,負債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惡化。綜觀高雄市財政收支狀況,債務餘額快速累增,若再加計未來或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即各界所稱之潛藏性債務,截至民國98年底止,積欠餘額計537億餘元,財政負荷將更形沉重。為因應高雄縣市民國100年合併,財政負擔亦將隨之增加,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方案,靈活運用資金調度,提升財產使用效益,持續控制債務成長,並適時檢討

基金設置效益,及各項債務利率合宜性,商洽條件最優行庫貸款,以縮短收支差短,改善財政失衡。另潛藏債務中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保費各為205億3,550萬餘元及213億2,738萬餘元,依目前市府財務拮据狀況,還款財源籌措及預算編列益形困難;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114億1,473萬餘元,較民國97年度累計積欠數增加16億9,502萬餘元,為免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造成日後教育經費沉重負擔,或被強制執行還款,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進。

(二)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短收 70 億 906 萬餘元,歲出滅支 57 億 6,73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4 億 1,712 萬餘元,收支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資本門預算連年未能依計畫辦理,如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預算達成率欠佳,迄未改善,亦未參酌歷年執行情形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以有效控制收支短差,促進財政收支平衡;2.歲出保留計畫經費連年遞增、專案保留案件頗多,近 4 年(民國 95 至 98 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扣除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預算後,各年度尚有 26 億 8,474 萬餘元、28 億 1,472 萬餘元、29 億 8,454 萬餘元及 32 億 2,530 萬餘元保留款,保留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計畫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另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非屬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項第 3 款有關特殊情形(屬繼續性工程、工程預算已完成規劃設計或已發包進行規劃設計、或經中央同意保留之收支對列補助預算、因不可抗力之訴訟或徵收案、流標 3 次以上或議會附帶決議致延後辦理等)而辦理專案保留者計 21 億 3,920 萬餘元,占整體專案保留款項 24 億 3,255 萬餘元之 87.94%,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三) 捷運運量未有效提升,資金缺口持續擴大,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妥為 因應。

依交通部統計處及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高雄市每人擁有機車率,截至民國 98 年 8 月底止為 0.78(人/輛),僅次於高雄縣、屏東縣,高居全國第 3 位,每戶擁有率 2.07 輛,遠高於臺北市 1.12 輛及臺灣地區平均值 1.86 輛。另依「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報告書」載述,高雄市旅次主要運具分佈,使用機車者比率最高占 63.8%、其次為使用小型車 17.4%、使用自行車者占 9.3%、使用大眾運輸者僅占 8.2%,顯示高雄市民仰賴私人運具之比率仍高。該府爰規劃興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自民國 90 年起,歷經 7 年興建,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對於紓解高雄市道路交通擁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減少空氣污染,縮短城鄉差距,提升生活品質,助益甚巨,惟營運以來,運量

卻未有效提升,營運第1年(民國 97年),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計 12萬餘人次,累計虧損 32.43億餘元,占資本額之 32.43%。民國 98年度載客 4,333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仍僅 12萬餘人次,惟累計虧損卻已達 47.87億餘元,占資本額之 47.87%,資金缺口持續擴大,截至民國 98年底止,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下降至 16.27%,低於合約 30%之規定。該府基於公共利益,研擬協助開發運量措施,包括開闢 24條捷運接駁公車等多項方案,惟實施以來對於提升運量成效有限,允宜就提升捷運運量,再研擬妥善措施因應,並督促該公司依投資計畫辦理股東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四) 經管非公用財產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工作,亟待檢討加強。

財政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帳列價值 93 億 7,442 萬餘元,約占市有非公用房地總值 110 億 4,328 萬餘元之 84.89%,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租金開徵作業方面:新、舊系統同時開立繳款書且漏未辦理產籍異動;已申請承租或無占用事實仍開徵使用補償金;開徵對象錯誤未適時發現,復怠於催繳致罹於時效未能收繳;開徵前置作業欠問延,開徵對象錯誤、占用面積不符;遭占用之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管理系統發生不明原因重複列帳。2. 銷號作業方面:已收繳租金遲未辦理銷號;已繳清欠費未及時辦理產籍異動,仍續予催收,衍生糾紛,虛耗行政作業與訴追費用。3. 催收作業方面:委外催收舊約屆期 9 個多月始簽訂新約,肇致催收期間中斷,影響催收成效;未逐案列管催收及執行進度,難以查證交付案件是否悉數催繳,及未分析委外催收成本並辦理效益評估,催收成本差異甚大;未積極掌握請求權行使時效,任令時效消滅未能收繳;將屆期之債權憑證未適時辦理換證,債權保全欠問延。4. 帳務處理方面: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未及時列帳;已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之案件,債權憑證未適時辦理銷帳等缺失,允宜檢討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及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

- (五)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及校產管理未盡問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以 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財物效能。
- 1.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高雄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為 6 億 3,589 萬餘元,推動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補強,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迄未完成,整建補強預算編列優先順序遲未建立;(2)補助經費分配與耐震評估結果未臻一致;(3)校舍分年整建或補強暨中程整建等計畫,亟待建立;(4)拆除重建校舍耐震評估執行程序,核與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5)提報計畫欠缺通盤考量,致補助款項調幅甚鉅;(6)工程執

行進度落後,允應督導確依計畫積極趕辦;(7)工程執行未依作業規定填報節能減碳綠色內涵相關報表;(8)評選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評選評分項目權重過高,且未依規定分項配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校地長期被占用,亟待研謀改進: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經管市(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被占用者,計有鼓岩國小等 17 個單位,土地被占用部分計有 39 筆,面積約 29,992.5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約 2 億 403 萬餘元;房屋被占用部分計有 2 筆,面積 219.5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8 萬餘元,學校房地被占用之經管情形,核有:(1)經管之市(國)有土地被占用,未報請拆除或循法律途徑追還;(2)未依規定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3)未確實勘查土地使用狀況,致未能及時排除占用;(4)土地逾徵收計畫期限,仍未能依計畫開闢使用,徵收補償費形同虛擲;(5)未研訂校地被占用清理計畫謀求改善,或未積極依清理計畫內容執行;(6)主管機關未研訂房地巡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亦未組成財產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以加強監督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公產權益。
- 3. 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亟待活化運用:教育局所屬學校,國民中學計有34校,國民小學計有88校(含翠屏國中附小),其校舍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數逐年減少,對於日益增加之閒置校區和空餘教室等問題,尚欠積極因應作為;(2)未供教學使用教室之閒置空間,亟待活化運用;(3)教室設置運用情形未臻允適;(4)遷校後之閒置校舍,有待妥適規劃運用;(5)校舍租借之租金收繳作業或實際租用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符;(6)校舍興建規劃欠覈實、雜物未清理及專科教室未設使用紀錄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以提升財物效能。

(六) 相鄰之鄉鎮市宜考量納入污水處理服務,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政府規劃完成招商建設,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案經行政院核定處理污水範圍,除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之生活污水外,尚包括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社區、左營軍區與高雄縣仁武鄉區域內生活污水及零星工業廢水。另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該府應協調軍方及高雄縣政府分別辦理左營軍區、高雄縣蚵仔寮地區及仁武鄉等區域污水接入銜接點以上之主、次幹管、分支管之興建及用戶接管之安裝工作。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檢送軍區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申請資料,並經該府函復審查意見在案,惟迄今尚未施作,且高雄縣轄內梓官鄉蚵仔寮社區及仁武鄉區域,尚無建設經費,迄未施設。允宜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考量高雄縣市將於民國 100 年合併,朝向合併後整

體行政區規劃污水服務區域,將污水廠相鄰之高雄縣轄內鄉鎮市納入污水處理服務,加速達成系統設計量能,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

(七) 毒品偵查整體成效欠佳,財務效能未彰。

警察局每年編列歲出預算逾 60 億元,主要工作為維護高雄市社會治安,其中毒品防制更為治安工作之要務,據該局統計,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 85%以上均由毒品人口所為,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顯示,高雄市民國 98 年度毒品犯罪人口率為 287.08(人/十萬人口,全國第 2 高),毒品案件查獲件數 4,232 件(全國第 4 高),查獲毒品重量 695.76 公斤(全國第 1 高)。有關毒品偵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對毒品專責單位未予充分支援人力,影響防毒業務偵辦成效;2.毒品吸食年齡逐漸下降並侵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3.應受尿液檢驗人口到檢比率偏低,影響防制成效;4.對於列管吸毒前科犯之採驗方法核欠允當,致檢驗份口到檢比率偏低,影響防制成效;4.對於列管吸毒前科犯之採驗方法核欠允當,致檢驗份性(有吸毒)比率與實況差距頗大;5.毒品人口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比率偏低,錯失社工單位提早介入救援及協助之時機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防止毒品氾濫,危害治安。

(八)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鑑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公共事業企業化之趨勢,並為改善當時車船處連年虧損之窘境,借民間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於民國94年另成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工具。惟自民國94年1月1日成立以來營運連年虧損,迄民國98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3億4,164萬餘元,累計負債8,679萬餘元,財務結構仍未臻健全。經查其經營管理績效情形,核有:1.公司成立已歷5年,相關作業規定仍未依輪船公司業務特性及營運狀況審慎訂定;2.船運票價與成本差距過大,未妥為檢討虧損航線之存廢或票價調整,以改善營運狀況;3.配合社會福利政策實施免費乘船服務,未獲補貼,致虧損情形加鉅等,亟待積極研謀檢討改善。

(九)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興建之國宅,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仍有 11 個國宅社區,住宅 119 戶、店舗 100 戶未售出,帳列資金成本未收回數達 12 億 5,882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先期規劃作業忽視可行性評估調查報告,復因統籌興建住宅未能有效降低興建成本,肇致核定售價逾越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國宅政策目標未能達成;2.施工品質不佳及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肇致增加鉅額維修費用;3.店舗興建面積超逾規定,復因區位選擇不佳,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

之去化措施; 4. 閒置土地及墊付興建款未積極處分或收回, 衍生鉅額資金積壓及沉重利息負擔 等事項, 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十) 重大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落後及採購作業未臻問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成效及採購品質。
- 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管制研謀改進措施:高雄市政府列管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5 項,總經費為 197億 699 萬餘元,民國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4億4,217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6億4,571萬餘元,執行率 66.99%,其中未達 80%者,計有: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及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左營軍區中正路(新台 17線)道路開闢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一政府應辦工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新建工程、雄工汽車化工大樓改建工程、雄中第 4、5棟教室改建工程、紅毛港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等 13件工程,落後原因主要係配合港務局之要求增加水工試驗,延誤招標時程;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期程;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無法如期辦理發包;工程牴觸地下管線,影響工程進度;政策更動或人力不足,致影響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計畫期程等,允宜積極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督促主辦機關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情形,核有:(1)預算書未參考市場行情覈實編列;(2)規劃設計未嚴謹致數量溢計;(3)設計一再變更追加預算;(4)未經審慎評估逕採統包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5)不當採限制性招標;(6)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公告內容未依規定登載;(7)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取樣及檢驗;(8)未依圖說施工或進度管控不佳;(9)未落實品質管理作業;(10)營造綜合保險不符規定;(11)檢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12)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限不符規定;(13)未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即採書面審核監辦;(14)未依圖說內容進行驗收或驗收作業未盡詳實;(15)驗收缺失未規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並做成紀錄等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問延,有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668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7 億餘元,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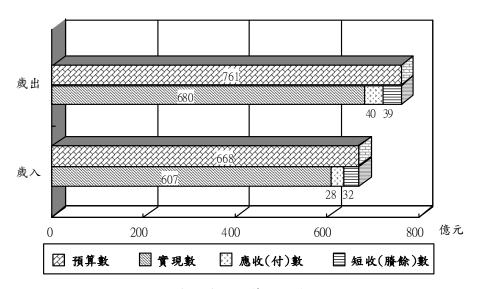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會補助計畫預算亟待鎮密規劃、覈實編列;3. 資本門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進; 4. 歲入保留轉入數執行比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5. 部分機關留有鉅額歲出賸餘,核有未宜; 6. 歲出計畫保留經費居高不下,允宜提升執行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編列民 國 101 年度預算時,督促各機關應覈實編列;2. 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收入,及於籌編 歲入預算時審慎辦理先期作業;3. 衡酌財源狀況及土地開發計畫相關經費籌編年度預算;4. 為 提升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執行率,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歲入應收款年度執行績效獎勵方 案」激勵各機關積極催收;5. 參酌各主管機關決算賸餘情形,瞭解其預算執行質量及計畫先期 作業可行性評估之周全程度,據以妥善及審慎估列年度預算額度,俾有限財源之配置更具效益 性;6. 將加強督促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二) 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實質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民國 96 至本年度執行結果,均為歲入歲出差短(表 1),又據各年度債務 舉借及債務償還之預算執行結果,舉借數均高出償還數,債務負擔以年近百億元之趨勢逐年攀 升(表 2),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1,617 億 3,705 萬餘元(含賒 借收入保留數),如加計潛藏性負債 583 億 3,530 萬餘元(包括:積欠全民健保費及勞保費補助 款、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及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教育退休人員優惠 存款利息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公務預算不足支應,而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 52 億 5,305 萬餘元,暨累計虧損嚴重,自償性財源幾近喪失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舉借 165 億 6,400 萬

元債務,該府實質債務負擔已超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2,344億1,312萬餘元之債限。又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前高雄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負擔由該府概括承受,且合併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支出規模必然擴增,合併後應負擔之債務已逼近3,000億元,若「公共債務法」未能及時修法調整舉債限額,將導致相關市政業務推展之困難,經函請該府除消極等待中央修法以放寬債限外,更應積極重視開源節流措施,研謀因應對策,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據復:除

表1 民國96至9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情形表

			單位:新	f臺幣億元
年度	96	97	98	99
歲入	641	594	664	636
歲出	685	685	788	721
差短	43	91	124	85

表2 民國96至99年度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6 97 98 99 債務舉借 130 138 166 161 (A) 債務償還 50 63 63 68 (B) 債務增加 80 75 102 92 數(A-B)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及研擬「高雄市政府財政改善計畫」外,亦恪遵「公共債務法」,嚴守債務流量及存量之管制規定,爾後將更積極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於籌編年度預算時亦以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三)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研酌良策並落實執行。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擬訂「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促使財務健全發展,原訂開源項目 10 項、節流項目 8 項,復經財政改革小組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第 21 次會議決議,新增開源節流項目,總計開源部分 16 項,節流部分 19 項。該府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開源項目未能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絕助市政建設;2. 縣市合併後資源配置應重行考量,開源節流措施允宜配合調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正由稅捐稽徵處研議分析可行性;地上權開發標的完成法定程序後,未來將視市場需要,規劃開發營運用途,以提升公有財產管理及營運效益;為提高高雄銀行股票處分效益以有效充裕財源,將伺機提出釋股之規劃;2. 縣市合併後,原計畫設算條件及擬訂之內容已有所改變,為能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已再研擬「高雄市政府財政改善計畫」。

(四) 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

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總值 9,277 億 4,914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長期以來未積極有效處理被私人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3.對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未及 1%;又縱然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仍有部分土地迄未依法院判決擊請強制執行,且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回收被占用房地;部分被私人占用長達 10 年以上,多數已罹於刑法竊佔罪之追訴時效;4.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5.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五) 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加強控管並注意覈實編列預算。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各特種基金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依預算法第87條規定申請併入決算辦理之案件計1,702案,金額26億9,490萬餘元;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案件計1,739案,金額13億6,51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報併決算及補辦預算金額占原預算金額比率偏高,有待加強控管並注意覈實編列預算;2.報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形頻繁,宜審慎妥擬年度執行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8年1月22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已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構參辦,並於修訂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以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納入規範;2.有關報請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形頻繁,有違預算法之精神部分,將檢討辦理,約束各基金補辦預算、併決算之執行應以因應臨時性或迫切性需要為限。

(六) 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高雄市政府為加強所屬 76 處里活動中心之管理,達成多目標使用之目的,於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公布「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俾資管理依據。有關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里活動中心因設置地點、環境及設施欠佳,原已不適合規劃設置活動中心,復未積極活化,致場地長期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無法彰顯;2. 部分里活動中心因土地屬私人所有或國有,未取得使用同意書或簽訂契約,及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或帳

載面積與權狀未符等,產權管理欠周延,致公產權益受損;3.部分里活動中心對外出租場地並 收費,惟水電費用卻由公所全數負擔,或未依核定之標準收取使用費並為帳務之處理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青海集會所、厚生里集會所,寶盛里活動中心、五福里活動中心等4 處,分別借用青海路橋下、九如路橋下、大順陸橋下部分空間設置之建物,配合高雄市鐵路地 下化工程預計於民國 107 年完工,屆時前述橋梁將配合拆除,嗣後將依規定設置里活動中心; 2.已依通知辦理,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理產權登記,或辦理更正;3.已召開會議研商 各里活動中心水電費分攤事宜,嗣後如有水電費用超支部分,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籌措 經費支應。

(七) 採購案件存有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本年度查核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在預算編列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方面:未考量機關之執行能力即申請補助,致核定後又撤銷;未詳實勘查及評估基地現況,逕予辦理發包致工程受阻;預算單價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設計數量溢計;品管費用編列不符標準;工程材料設計規格限制過當。2. 招決標作業方面:未於招標前評估及確認採行統包之條件與理由;招決標公告未依規定詳細登載相關事項;廠商資格條件不符規定;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未及時檢討無法決標原由及謀求對策,遲延工程進度。3. 品質管理作業方面:未依圖說規定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檢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未於監造日報表登載材料檢(試)驗及抽樣情形;廠商未依規定提報品管計畫;未落實自主檢查。4. 履約管理作業方面:營造綜合保險額度不足及保險範圍不符合約規定;變更設計頻仍且延長工期,遲延竣工時程;未提出土石方處理計畫妥適處理剩餘土石方;未積極協調遷改地下管線;未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逐月核算物價調整款。5. 驗收決算作業方面:檢測規範不足或缺乏測試標準;未確認是否竣工即辦理驗收作業,衍生驗收爭議;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未依圖說內容進行驗收;辦理驗收業務相關人員及廠商未依規定於驗收紀錄表簽章;補助剩餘款未繳回等缺失,經通知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據復:已函轉各機關注意檢討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研謀改善;(二)潛藏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三)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有待加強落實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檢討改進,其餘(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問延, 有待檢討改進;(二)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規範未臻問延,允宜研酌修訂;(三)擴大內需工程 採購品質仍待加強,以提升計畫成效;(四)高雄市旗津中興市場閒置活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改善;(五)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允 宜檢討改進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殯葬管理處)、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賡續辦理殯葬管理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改善公墓及納骨塔設施、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5 項,主要係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辦理高雄市第1 屆里長補選尚未完成;殯葬管理所辦理之解剖室整修工程、遺體火化爐廢氣處理排放設備維修工程、第三期環境改善整修工程等均尚未完工,高雄市第1 屆里長當選賀區採購及就職典禮活動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72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須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4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57 萬餘元(7.52%),主要係民政局之補助收入,殯葬管理所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 萬餘元(29.64%),應收保留數 683 萬餘元(70.36%),主要係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等,仍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6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6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28 萬餘元,合計 8 億 8,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892 萬餘元(93.21%),應付保留數 2,197 萬餘元(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0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42 萬餘元(4.32%),主要係民政局自治業務、區里業務之獎補助費及業務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00 萬餘元(99.17%);減免數 69 萬餘元(0.83%)。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高雄左營萬年祭活動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整合傳統文化資源,發展高雄市重要民俗觀光活動,辦理「2010 高雄左營萬年祭活動」,本年度編列預算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合計 3,700 萬元,實際支出 2,874 萬餘元,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參訪人次減少,辦理成效未如預期;(2)外縣市及國外觀光客人次銳減,損及行銷國際之目標效益;(3)活動地點週邊設施不足,未有效協調解決;(4)未召開檢討會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活動前夕及期間遭逢凡那比及梅姬颱風影響,市政府調整活動項目,並縮小活動規模,致參觀人次未如預期;(2)為吸引外縣市及國外觀光客參加本活動,規劃有媒體宣傳計畫,包括無線電視頻道廣告露出、有線電視頻道、廣播媒體宣傳等,惟未達成預期效益,嗣後將確實檢討改進;(3)嗣後將與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妥善之規劃方式,提供民眾更好的參與活動空間;(4)因活動結束後,又逢辦理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及市縣合併前置作業,致未及召開檢討會議,嗣後將確實檢討改進。

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督導未盡問延,亟待建立機制並嚴格控管。

民政局本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預算數 2,829 萬餘元,決算數 2,665 萬餘元,執行率約 94.2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連年核准殯葬管理所動支小型工程準備金,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2)未確實辦理年終考核缺失之追蹤覆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殯葬改革為市府重要施政項目,相關殯葬設施亦屬為民服務設施,故於年度預算用罄且市府預備金不寬裕情形下,由預備金項下動支經費予該所辦理各項急需增辦工程,爾後當督促於辦理各項工程時,審慎評估編列經費,避免類似情況發生;(2)爾後當依「高雄市政府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規定,確實催辦各區考核缺失改善情形並派員複查,以落實追蹤覆核機制。

3. 事務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民政局本年度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 3 筆、公共用房屋 1 棟,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接管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共用建物 9 筆、公共用土地 13 筆、非公用土地 11 筆,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占用人未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允應積極追討,並循司法程序保障債權;(2)旗津臨水文物館長期閒置,允宜速謀具體處理計畫;(3)亟待全面清查交接前高雄縣房地使用現況,維護公產權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經積極輔導追討,本年度起 3 家無權占用土地之寺廟已按月繳納當年度使用補償金;(2)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召開解決方案會議,將就法制面及依文物陳列之現況屬性回歸權管等事項,釐清後再辦理;(3)將全面清查接管土地及建物目前實際使用情形,如有遭占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未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與預算 支用未能相配合,允宜檢討改善;2. 殯葬設施管理有欠問延,亟待檢討改進等2項,經核業已 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2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 調度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酒、強化市有財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財政局中央補助之賸餘款,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及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等土地委託辦理居民都市更新意願調查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6 億 7,2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8,065 萬元,合計 520 億 5,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5 萬餘元,係帳務處理錯誤短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491 億 2,1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9,092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未及分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 505 億 1,2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 億 4,018 萬餘元(2.9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億6,0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萬餘元及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帳務處理錯誤溢列實現數,短列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15億7,449萬餘元(57.05%);減免數 475萬餘元(0.17%);應收保留數 11億8,079萬餘元(42.78%),主要係高雄縣應分攤高雄捷運建設經費配合款尚未撥付。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9 億 2,070 萬元,經追加預算 199 萬餘元,合計 29 億 2,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752 萬餘元(78.61%),應付保留數 1,188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9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1,328 萬餘元(20.98%),主要係市場利率降低,利息費用減支。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100%)。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61 億 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億 1,534 萬餘元(68.38%),應收保留數 50 億 9,342 萬餘元(31.62%),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1 億 876 萬餘元(100%)。
-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8 億 1,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1,900 萬元(100%)。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69 億 8, 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8, 465 萬餘元(100%)。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押放款業務因申辦 質押借款值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76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70 萬餘元,約 61.32%,主要係營運量下降,融通資金較少,營業成本降低,及營業費用因人員進用不足,用人費減支,致獲利尚能達成預算目標。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及獎勵民間投資利息、租金及房屋稅補貼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或因市場利率較原借款利率高,發行公債與舉新還舊時點尚能搭配得宜,減少舉新還舊次數,或申請補貼廠商家數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4萬餘元,約35.63 %,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7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275 萬餘元,約 11.53%,主要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經管成效不彰,允宜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

財政局主管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財產 17 億 3,353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6,891 萬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116 億 9,072 萬餘元(圖 1),其中該局非公用房地帳列價值 92 億 6,703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財產總值 134 億 9,317 萬餘元約 68.68%,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租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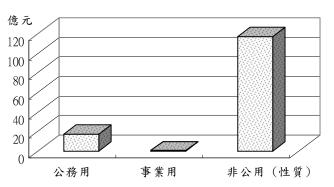


圖1 財政局主管經管市有財產情形

使用補償金計收方面:新草衙專案地區被占用土地,仍未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面積非供住家使用,未查明補收差額租金;占用戶未具低收入戶資格卻享有優惠租金;供營業使用土地卻按自用住宅租金率計收租金。2.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方面:追收使用補償金速度遲緩,致部分歲收流失;部分欠款未積極催收,致罹於時效

未能收繳;遲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未計列延遲違約金或利息;未於委外催收契約要求優先辦理 將屆時效消滅之案件;委外催收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應收繳案件漏列冊送催收之情事。3.產籍 管理方面:對新草衙專案地區土地未定期實施抽查或普查,產籍資料欠周全;部分土地遭占用 情形尚未釐清,亦未追收使用補償金;道路使用之土地未依規定妥處;產籍異動作業辦理速度 遲緩;已續約完竣仍未釐正承租人資料。4. 帳務處理方面: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漏未辦理保留 並適時辦理註銷;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列帳或銷帳。5. 非公用財產作業手冊未配合現況適時修正, 不利遵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彙整歷年各方提供之專業意見,將以尊重民意、 積極態度,做公平、合理處理;將函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課稅明細表後,辦理補收租金差 額事宜;爾後當注意改進,並俟查明再依法追收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已要求承租人舉證無設 置營業相關證明,如無法舉證,將依規定回復一般租金率計收並追繳優惠差額。2.因人員異動 頻繁所致,爾後確實檢討改進;已向法院訴請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已請收款銀行於民 眾繳款時注意依規定收取遲延違約金及利息;將於下次委外契約中明訂相關條文應就即將罹於 時效之案件優先處理;已請各管區同仁確實做好管控,以提高催收之效率。3.已於民國 101 年 補編相關預算辦理清查;將儘速釐清占用情形,依現況妥處;研討移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 爾後確實檢討改進;已儘速釐正。4.將查明釐清後再辦理註銷或保留;嗣後當知會產籍單位列 管及會計部門列帳。5. 將檢討並配合現況適時修正,俾增進管理效能。

(二)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各項稅款期末累計未徵數 21 萬餘件,金額 29 億 3,328 萬餘元(圖 2),經查其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累積欠稅數金額龐巨,以 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2.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

積極;3.未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4.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5.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6.投保單位為軍公教人員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未能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經該局研提1.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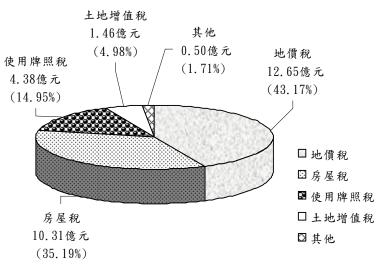


圖2 稅捐稽徵處民國98年底未結欠稅情形

已合法送達逾期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於滯納期滿後 2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俾儘速徵起稅款; 2. 移送強制執行逾 1 年未結案件,逐案查對,經確定仍係屬執行中者,促請執行處儘速執行; 3. 訂定服務區人員 75%最低催繳取證率,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4. 為防杜欠稅人脫產或隱匿財 產,與行政執行處成立共同執行團隊,以提高執行績效;5. 不定期召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檢討, 經研判財產有執行實益者,提供訊息及資料與執行處;6. 每年產出 2 次被保險人職業為軍公教 及公營事業人員清冊,逐筆清查其就業單位,據以辦理催繳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等改善措施。

(三) 債務還本付息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管理以有效減輕債務負擔。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實際支付債務還本支出 885 億 9,528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4 億 8,047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舉借高利率債務償還尚未到期之低利率債務,增加利息負擔;2.未能就各銀行所提供額度積極依詢價所得較低利率,辦理債務轉換,發揮基金財務運作之功能;3.未審慎衡量各公債發行方式之成本,以撙節公帑,達到節流之效果;4.未審慎研酌公債發行時點及額度,俾利健全財政狀況,避免鉅額利息費用擴大財政缺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妥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利息負擔;2.爾後仍將注意市場狀況,積極辦理債務轉換,俾發揮基金財務運作之功能;3.嗣後發行公債將注意詳予分析考量不同發行方式之成本,以撙節公帑,達到節流之效果;4.為因應資金需求,日後在財務調度方面,將審慎選擇公債發行時點,以避免不經濟支出。

(四) 動產質借所業務量逐年縮減,允宜研謀對策開拓業務以增進財源。

動產質借所依當舖業法、業務處理要點及質借放款作業守則等規定,辦理黃(白)金、勞力 士錶及鑽石等 3 類質物放款及流當品處理業務,本年度因國際金價持續高漲,收質業務之人次、 件數、放款金額及流當品變賣收入,未達預算目標,且自民國 95 年度起,營運量更是每況愈下 (表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面臨政經環境重大變遷,未及早妥謀善策紓解困境,致經營

表 1 動產質借所近 5 年營運情形

	收	質	業 務	質押放款	流當品
年度	人次	件 數	金 額	利息收入	變賣收入
	人人	什数	(萬元)	(萬元)	(萬元)
95	53,982	221,171	147,294	4,012	2,735
96	53,938	211,504	151,128	4,027	1,833
97	51,527	188,371	149,320	4,059	1,203
98	47,826	167,743	139,275	3,755	1,141
99	43,901	142,673	135,766	3,486	868

註:1.本年度流當品變賣收入排除標售民國94年度高估質物406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動產質借所提供資料。 績效逐年遞減; 2. 營運績效欠佳仍編列鉅額 預算繳庫,損及繼續經營能力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高雄縣市合併後已行 文各區公所、戶政及地政事務所,協助擴大 宣傳與行銷,並賡續開發質借物品種類,期 開闢新客源,增裕營收; 2. 將注意檢討鉅額 預算繳庫問題,以永續經營。

(五)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執行成效未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業務,本年度預計獎勵補貼 85 家、金額 5,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補貼 80 家、3,76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12%及 75.27%,核有:1.歷年執行成果與設置宗旨,存有差異;2.獎勵投資業務辦理成效欠佳;3.未妥適規劃宣導活動、方式及對象;4.新增投資用途未妥適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對申請投資補貼廠商於投資計畫書所載之未來投資效益,將審酌衡量;2.配合市府產業政策,適時修訂補貼措施,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後,辦理獎投業務移轉,以求事權統一;3.爾後將採大型且於有人潮處辦理宣導,並適時採不同方式辦理;4.獎勵民間投資審議會對於各申請補貼案將詳實審核。

(六) 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其經管使用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帳戶,經依該府提供經管帳戶情形之電子資料,並向高雄地區之金融機構全面函證勾稽結果,核有:1.部分機關單位之公款於金融機構開戶,卻未透列會計帳表;2.部分機關單位之帳戶久未使用卻未結清;3.雖訂有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惟所屬機關單位未落實執行;4.部分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顯示未確實依該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經各單位清查後各帳戶已依性質分別補列帳、銷戶及更正,並將公款部分繳庫,非公款部分則予以歸還,嗣後將建立控管機制,配合持續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等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非公用財產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工作,亟待檢討加強;(二)質押放款及流當品處理等業務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進;(三)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四)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五)、(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二)公債發行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及社會教育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 社會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 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 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本年度教育局執行「99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教學設 備」,獲教育部評鑑評定為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0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1,548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7,7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559 萬餘元,主要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1,2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1,309 萬餘元(13.46%),主要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萬餘元(6.06%);應收保留數 982 萬餘元(93.94%),主要係經管文小 9 學校預定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及中央補助款未及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保留結轉下年度。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3 億 5,4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6,63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906 萬餘元,合計 255 億 9,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億 3,826 萬餘元(97.81%),應付保留數 1 億 6,250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 億 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877 萬餘元(1.56%),主要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3 萬餘元 (47.35%);減免數 143 萬餘元(2.77%),主要係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85 萬餘元(49.88%),主要係立德棒球場第二階段整修工程尚未辦理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書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 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招生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7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2 億 3,071 萬餘元,約 99.21%, 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土木建築工程迄今長達 6 年餘 仍未完成驗收,及未遵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衍生訴訟案件,造成公帑損失。

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小校小班之教育政策,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0 年度起至 93 年 度止,分別由該局及明華國民中學編列工程預算,合計2億5,530萬餘元,辦理該校第一期校 舍興建計書,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校舍,分為土木建築、水電、空調、雜項及公共藝術等5 件工程標案辦理發包,契約金額合計2億4,513萬餘元(表1),其中土木建築工程執行情形,核 有:1.該校未依規定程序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現場勘驗確認,即同意承商申報竣工,工程初驗

期改善,任令工期一再延 宕,且迄今長達6年餘仍 未完成驗收,校舍未經取 得使用執照,逕行非法使 用;2. 該校未遵行法院強 制執行之命令,逕將尚未 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 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

缺失未積極通知承商限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各標案執行情形 表 1

單位:新臺幣萬元

エ	程	名	稱	簽	約	日	期	得	標	廠	商	契約	1金額	牒	工	日	期	完	エ	日	期	驗	收	日	期	結算	金額
合			計									24	,513													23	,248
土	木建	築工	-程	91	.0.	3.1		日股公	份	營有		17	7,268	(91.0	6.0)2	Ç	93.1	1.1	7	尚正	未式縣	辨食收	理 文	16	5,003
水′	電工	程		91	.0′	7.1	0	品有				3	3,958	(91.0	7.2	25	Ç	93.1	2.2	4	ç	94.03	3.2	4	3	,958
空	調工	程		91	.10	0.1	6	振有	彬限	企公	業司]	,033	(91.1	2.1	18	Ç	93.1	2.2	4	Ç	94.04	1.0	1	1	,033
雜	項工	程		93	3.0	5.1	7	永有	耀限	營公	造司	2	2,003	(93.0	6.0)4	Ç	95.0	1.0	2	Ç	95.03	3.1	4	2	2,003
公製	共藝 作及	術委 設置	託	93	3.03	3.1	5	蒲	浩	明			250	(93.0	3.1	15	Ş	93.1	1.1	3	Ş	93.12	2.2	7		250

件,造成公帑損失,鉅額 資料來源:明華國民中學。

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已無實益,政府權益嚴重受損;3.未積極督促承商延長履約保證有效期限,衍生履約保證效力之爭議,肇致政府權益未能獲得確保;4.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並協助該校依規定研謀積極處理措施,任令工期一再延宕,且迄未查明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之責暨承商違約應負責任;5.該局未督促該校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且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任由該校違規使用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6月17日報告監察院。

(二) 興建校舍工程執行未臻問延,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之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等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因工程尚未完工保留 8 億 8,798 萬餘元繼續執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預算編列及保留作業未盡覈實,影響預算執行; 2. 辦理工程施工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影響完工使用期程; 3. 學校校舍工程原承攬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履約,致需重新辦理招標,影響工程進度; 4. 墊付左營國中、龍華國小遷建校舍新建工程款項懸帳多年未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注意覈實辦理預算保留; 2. 嗣後將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俾免影響完工使用期程; 3. 已重新發包隨時掌握工程進度,並要求廠商加派人力,期能縮短工期; 4. 將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以辦理歸墊轉正作業。

(三) 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本年度編列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預算經費 2 億 9,692 萬元,作為補助國中小家庭 突遭變故貧困學生午餐、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國中助學措施、國小及公私立幼稚園助 學措施、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輔導諮商費補助及貧困學生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經費暨提升人力素 質等經費,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2 億 1,89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預算經費未 事先妥善規劃,致資源分配集中於下半年度,且因計畫執行過於倉促,影響執行成效; 2.新增 編列預算經費移用於原編一般教育及宣導事項執行之比率偏高,無法彰顯執行成效; 3.購置 「2010 決戰高雄一尬陣頭戲獅甲」學生門票案,實際受補助校數偏低且各校額度差異懸殊; 4. 補助各級學校學生欣賞藝文活動項目,未周延執行計畫,落實效益評估作業; 5.配合辦理之「讓 高雄更好」多元媒體行銷專案,分攤之金額與其報導則數或獲得效益比率未相當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類此案件當謹慎詳密規劃,避免影響執行績效; 2.將覈實編列預算, 以彰顯執行成效; 3.未來依學校班級數預先分配,並鼓勵各校積極參與,以提升參與校數; 4. 加強各校觀賞藝文活動之效益評估,照顧更多弱勢學生,提升補助效益; 5.將注意經費分攤比 例與獲得效益是否相當。

(四) 校園安全執行情形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減少危 安事件發生,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函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年度教育局編 列預算經費 1,216 萬餘元,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之通報、輔導、宣導及防治等相關作業。據「99 年度高雄市教育局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表 | 資料,全年通報案件為 5,119 件,其中死亡 6 人,受 傷 937 人, 估計財產損失約為 12 萬餘元,屬霸凌事件者 17 件, 涉嫌或違反毒品條例者 166 件(表 2),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甲級校安事件未依限通報;2.民國97至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 受傷通報人數、毒品或藥物濫用及各類事件通報件數仍高,未依教育部研訂之具體措施與建議, 積極研謀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減少校內外危安(災害)事件發生;3.私立高中職 業學校發生甲級「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宣導轄管私立學校落實輔導業 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於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並督導各校落實通報規

定;2. 冀望以跨局處之通報聯繫管 道,確實掌握學生校安事件,對通 💂 報件數較高之學校, 責派主管科或 駐區督學前往關心協處,指導學校 精進作為並提供必要協助; 3. 每週 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議」,持 續關心及督導各校校安通報事件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續輔導情形。

表2 高雄市各級學校民國 97 至 99 年度校安 事件、死亡、受傷等通報資訊一覽表

年度 項目	97	98	99
死亡通報人數	17	23	6
受傷通報人數	1,258	11,348	937
毒品或藥物濫用通報件數	65	59	166
各類事件通報總件數	1,493	9,528	5,119

(五) 各校營養午餐辦理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各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午餐,高中職部分有7校開辦午餐,午餐辦理方式有公辦公營、 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3種,有關各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午餐廚房學校餐飲衛生」 及「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衛生檢核訪視,訪視結果,相關缺失未追蹤各校其後續改善情形, 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函知未訪視學校參考,致未能控管或擴大訪視成效;2.民營承攬廠商未取得 於學校作業場所之標章認證,核與規定不符;3.部分學校雇用臨時廚工,未依規定辦理健康檢 查及訂立契約,或廚房未依規定加保火災、鍋爐爆炸保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辦理相關業務訪視,將函請各校限期改善並彙整缺失情形函知各級學校參考;2.已函各級 學校重申無論外訂便當供應商或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廠商均需領有衛生局發給衛生自主管理標 誌者為必要條件,復於招標文件參考範例列為評選重點或契約續約條件;3.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六) 設置體育班學校住宿管理核有欠妥,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所屬三民家商、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高商、大仁國中、與仁國中、前鎮國小、 青山國小及復興國小等 9 間學校設置體育班,其住宿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建築法 規定辦理,擅自將校舍、室內運動場改建成學生宿舍,或未考量消防安全設置廚房;2. 各級學 校師生住宿管理,未有規範且未予列管查核;3. 部分學校未將師生住宿情形納入消防防護計畫 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訂定相關標準供學校遵循,另為使空間使用更加完備,將 請學校聘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嗣後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安全規定,及移除 廚房用品並嚴禁使用火源,確保學生安全。

(七) 積欠款項逐年攀高,亟待積極改善。

依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至本年 度附屬單位決算平衡表備註列載,歷 年積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 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高 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暨高中 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等款項 分別為 47 億 881 萬餘元、78 億 6,871 萬餘元、92 億 4,049 萬餘元、109 億 5,604 萬餘元及 127 億 3,744 萬餘元

表 3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項目	95	96	97	98	99
合 計	470,881	786,871	924,049	1,095,604	1,273,744
積欠私立學校退休 撫 卹 資 遣 經 費	26,417	28,225	33,650	32,941	39,990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436,152	750,184	881,221	1,050,723	1,224,467
積欠高中職就學貸 款信用保證基金	8,312	3,182	6,285	8,147	9,286
積欠高中職及補校 學生助學貸款利息	_	5,280	2,892	3,792	_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表 3),其中除積欠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於民國 99 年底調整各科目預算執行賸餘款支應,已清償完畢外,餘積欠款項目因該基金歷年預算編列不足支付當年度應支付數,致每年積欠數均逐年成長;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積欠款項合計數 127 億 3,744 萬餘元,約占該基金當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65 億 3,750 萬餘元之 48%,影響未來財務運作頗鉅,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逐年循預算編審程序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償還。

(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管宿舍大樓閒置,亟待活化。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宿舍大樓閒置多年,前經本處查有未積極規劃使用宿舍大樓,主動辦理活化措施,任建物長期閒置、未盡建物維護管理責任,期間變更用途,徒增公帑支出等缺失,函請該校查明妥處,據復該校業已提具積極活化宿舍大樓,轉型再利用,創造更大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宿舍大樓長年閒置且未妥為管理維護,設施殘破不堪;2.未妥適評估活化政策,徒增公帑支出;3.閒置情形未提報列管迄未改善等缺失,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

1. 宿舍大樓委請清潔公司清理環境,大樓硬體部分將研議修復之可行性;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委外經營案」已積極辦理招商工作; 3. 民國 98 年度已經列入市府促參規劃列管,並於每月參與「高雄市政府促參協調推動小組」報告進度管考情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二)校地長期被占用,亟待研謀改進;(三)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亟待活化運用;(四)公有極限運動場及設施使用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五)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經費處理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等2個機關,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 農林畜牧水利、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農民福利服務、農民社會 保險、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登記管理及動物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推動會展產業、推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優良安全蔬果、加強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加強節約能源宣導、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者、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市場改建帶動觀光產業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係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與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工程、綠色產業育成中心計畫、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修繕工程、高雄創新產業建構暨與日本交流合作委託專業服務案、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等項目,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5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63 萬餘元,係使用補償金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6,9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48 萬餘元,主要係違章行號及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55 萬餘元(14.06%),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未獲補助。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3,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 萬餘元(0.08%);減免數 286 萬餘元(0.16%),主要係保留已逾 5 年,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8 億 2,904 萬餘元(99.76%),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 1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0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8 萬元,合計 8 億 2,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230 萬餘元(83.68%),應付保留數 5,033 萬餘元(6.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71 萬餘元(10.24%),主要係辦理市場整修工程結餘款及補助商店街店家櫥窗、營業場所改善費用之賸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28 萬餘元(30.43%);減免數 4,872 萬餘元(21.72%),主要係果菜公司用地收回補償費,因部分業者反對無法順利推動,且需視環境差異分析審查結果,方能繼續執行,相關費用非短期內可執行,故不續辦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737 萬餘元(47.85%),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市場營運欠佳、價購超級市場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經營管理效能低落。

經濟發展局掌理高雄市 27 處公有市場之營運操作,截至查核日止,經規劃可供出租攤位合

計 3,309 個,實際出租營業 2,124 個,空攤數 1,185 個(含已出租未營業及未出租之攤位,圖 1),經管市場土地帳列價值為 20 億 5,496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為 4 億 2,141 萬餘元,合計 24 億 7,637 萬餘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正視傳統市場經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



圖 1 市有 27 處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概況

略,致攤位嚴重閒置,市場營運日衰;復未乘職權會同相關單位確實取締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損及合法攤商權益,影響市場營運;(2)興建楠梓等 16 處市場,未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興東等 2 處市場臨時建物逾核准使用期限,未遵行法令規定屆期自動拆除,長期違規使用,未重視公共安全之重要性;(3)價購超級市場,未審慎考量周遭環境之允適性,致部分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接管民權超級市場,使用權爭議未積極處理,任由公產長期閒置;(4)未遵循預算程序逕行簽約價購陽明等 5 處國宅超市,破壞政府會計體制;拖延償還期限,徒增利息費用,加重財政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局研提:(1)傳統市場非以營運收益為目的,惟就營運狀況不佳市場,已檢討退場機制、改善傳統市場空間設施及配合警力取締外圍攤販;(2)將彙整各市場設立時間及所在區位之都市計畫發布時間,依規定蒐集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視市場營運狀況辦理市場退場計畫,或已拆除違規使用市場;(3)多家超市招標不成,為避免空間閒置浪費,於標租成功前,短期借用各相關單位,對於民權超級市場使用權爭議事項,已提起民事訴訟;(4)配合市府財源全盤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國民住宅基金已墊付之價購超市款項。

2. 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欠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未達成興建目標。

經濟發展局為提升高雄市工商展覽水準,提供市民及工商業界現代化展覽場地與國際化會 議廳,於民國83至88年間編列預算籌建地下3層、地上7層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自民 國84年5月起陸續開工,於民國89年9月陸續完工,合計結算金額9億9,500萬餘元,並自 民國90年6月28日起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原簽訂履約期限至民國100年4月27日為止, 惟因履約爭議,於民國96年3月5日終止契約,其興建、營運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 確實參考高雄地區地質資料,督促規劃設計單位重視深開挖可能問題,施以地質改良,且疏於 監督承商施工,肇致周邊地盤之沈陷變位,損害鄰房,有損政府形象,復將鄰損補償費納入委 託經營合約轉嫁承商支付;(2)興建過程未盡履約管理之責,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妥控進度,協 調工程界面整合,影響整體工程進度,耽延完工期程,致須賠償其他承商延滯停工損失,徒增 公帑支出;(3)未研謀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效益分析及未來營運財源之籌措,致收入無法支應營 運基本支出,尚須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營運契約未明訂逾期繳納相關罰則,致承商屢有延遲或 久欠未繳情事;契約未釐訂遭遇天然災害處置損壞修復之權責,延遲修復期間影響廠商營運, 有損於公共利益;(4)委託經營期間,未落實監督考核,並協助或督促承商提升經營績效,致參 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復未改善展場環境,協助承商擺脫經營困境,導致營運每況愈下,部 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原興建效益之達成等情事。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大,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催繳效率。

經濟發展局職司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商業行政、工業行政等,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依石油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行政法規,對違反法規義務人依法處以罰鍰,以遏止違規行為,本年度期初結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18億1,118萬餘元,截至民國 99年底止清理結果,實現數75萬餘元(0.04%)、減免(註銷)286萬餘元(0.16%),期末應收未收餘額仍高達18億756萬餘元,占99.80%。其應收未收罰鍰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處分

表1 民國 99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1年 初至市内の
帳列年度	期初應收 未收餘額(1)	99 年度 收繳數(2)	收繳執行率% (3)=(2)/(1)
98	853	21	2.53
97	5,497	20	0.37
96	59,548	2	0.003
95	43,690	-	=
94 以前	71,528	31	0.04
合計	181,118	75	0.04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資料)。

書及繳款單未同時開立,不利控管,行 政罰鍰作業內部控制未盡問延,有待研 謀改善;(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 低,且依帳齡分析,逾 3 年以上帳齡之 應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比率幾近於零(表 1),清理效能有待加強,且其中不乏鉅 額應收罰鍰者,亟待積極研謀具體可行 之解決方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爾後將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注意檢討改進;(2)將積極查報義務人財產所得,俾於期限內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4. 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執行延宕,迄未能協調達成 遷建目標。

經濟發展局辦理「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預計工程經費 9 億 3,100 萬元(不含購地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定 3 年完成(民國 88 年至 90 年),惟迄未完成遷建,其執行情形,核有:(1)選址未事先整合各方意見,復未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積極執行;高雄市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及協助解決遷建民意問題,致計畫停滯 10 餘年迄未能協調達成遷建之目標;(2)遷建計畫停滯懸而未決,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閒置,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嗣經該局研提:本案因預算排擠與民意抗爭等因素,無法執行,為加強推動遷建事宜,已由溝通小組就執行上遭遇問題,民代、業者及民眾反應意見,政策指示等進行討論處理,控管進度及期程,並就高雄市縣合併後,大高雄整體農業產銷發展政策,規劃辦理,或研擬替代方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 1.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 2. 果菜暨內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4.」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商業貸款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5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問題;辦理高雄市排水興建改善工程,提升排洪應變能力;加速完成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造街工程,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加強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辦理西子灣周邊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工程等,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內污水管線第二標工程等,養護工程處辦理崗山仔公園改造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7, 34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 億 2, 527 萬餘元,合計 37 億

4,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1,3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因未如期營運,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4,343 萬餘元(25.17%),主要係中央補助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等工程依實際發包金額及比率撥付補助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7 萬餘元 (24.53%);減免數 112 萬餘元(1.7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臺鐵舊高雄港站旁公園開闢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709 萬餘元(73.72%),主要係辦理四維大樓興建工程追償損失訴訟案,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廠商之財產,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2,1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33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580 萬餘元,合計 100 億 5,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3,363 萬餘元(67.99%),應付保留數 20 億 8,288 萬餘元(2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1,6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3,455 萬餘元(11.29%),主要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等工程收支併列,因收入短收相對控減支出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8,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4 萬餘元(79.77%);減免數 9,186 萬餘元(3.19%),主要係 98 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三期土木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9,145 萬餘元(17.04%),主要係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等尚未完成,尚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本年度預計辦理 300 件,實際辦理 307 件, 較預計數增加7件,約 2.33%,主要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驗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1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3萬餘元,主要係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治水防洪成效待提升,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潭美颱風豪雨造成高雄市交通癱瘓,高雄市政府為解決水患,曾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其報告內容曾提出增置滯洪池、檢討排水分區等建議方案,惟該府歷年來並未確實執行;又本處曾於民國 96 至 98 年就排水設計標準、水路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等缺失函請相關單位研謀改善,惟改善成效有限,致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中度颱風凡那比侵襲高雄地區,連續 6 小時累積降下 326.5 公厘超大豪雨,造成楠梓、鼓山、左營及三民等地區淹水面積達 262 公頃、433 棟建築物地下室積水、

表 1 高雄市凡那比風災補助補償支出情形表

補助項目	數量	單位	補助金額 (萬元)
泡水汽車慰助金	5,677	輌	11,354
泡水機車慰助金	7,183	輛	1,436
災區地方稅額減免	10,753	件	616
自行僱工使用 機具抽水救助金	313	件	225
天然災害救助	11,226 (20,122)	户 (ロ)	21,343
合	計		34,9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已補助或補償金額。

1,452 輛汽車泡水及死傷各 1 人之災情,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補助補償支出或稅額減免約 3 億餘元(表 1)。經查其治水防洪執行情形,核有:1. 施政計畫允宜以維護市民權益為首要考量,優先配置預算資源積極執行治水防洪,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 未積極執行興建滯洪池計畫,以提升治水防洪施政成效;3. 允宜因應都市發展檢討排水規劃,修訂調整各分區排水幹線集水及分

洪面積,提升排水防洪功能;4. 允應建置颱風期間撤離時點程序及基準之啟動機制,以降低災損;5. 清疏人力分配不均,清疏範圍及頻率差異懸殊,致部分溝渠有久(漏)未清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0 年度編列治水經費約為 53 億 9,764 萬餘元,戮力辦理大高雄都排水防洪問題;2. 於寶珠溝上游段覓得乙處學校及公園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乙座寶業里滯洪池,未來配合上游段既有箱涵改建,解決易淹水問題;3. 市縣合併後,水系統得以通盤檢討,將積極於愛河上游段覓尋合適土地闢建滯洪池,以降低下游段洪峰流量;4. 委由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制定防洪緊急應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據以作為應變機制之參考;5. 將通盤檢討並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改進。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允宜妥慎規劃導入風險管理。

工務局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受理建築案件之審查、 施工管理及實施建築物公安檢查,並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建築物建造、使用及檢查等辦 理情形,經查其建築物安檢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之建築物有久未檢查者,允應研謀增 加檢查次數及頻率促其改善;2. 抽複查對象之擇選,允應導入風險管理概念,建立一致性作業程序;3. 允應重視抽複查查驗項目之分析結果及與各類組之關聯性,並加強宣導及研酌納為稽察重點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夜間聯合稽查頻率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從每週 2 次提升至每週 3 次,另 B4(旅館)及 D5(補習班)類組場所從每月 1 次增加至每月 2 至 3 次;2. 將導入風險管理研擬抽複查對象擇選之標準作業方式以資依循;3. 將不定期運用時機(如發布新聞稿、函文各專業公會、施工廠商、各相關場所)加強宣導,並納入委託抽(複)查執行重點。

(三) 寬頻管道佈纜比率高於全國各縣市平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亟 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推廣全面 e 化高雄,完成資訊專用電纜網路平台,同時解決市區道路重複挖埋, 及電線業者管線暫掛下水道影響排水功能,並配合中央 M 台灣計畫之實施,自民國 94 年度起由

該局規劃辦理高雄市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全部完工,總建置經費 18 億 1,689 萬餘元,實際完成路段長 度 227,406 公尺、管道長度 444,399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 長度 5,252,617 公尺,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實際出租佈纜子管 長度為 477,097 公尺,公務佈纜 子管長度 153,988 公尺(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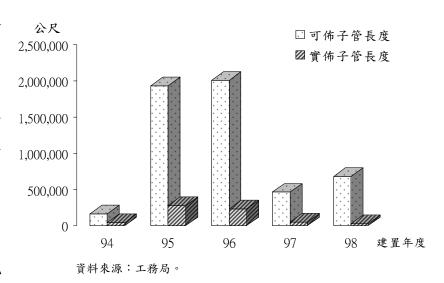


圖 1 寬頻管道建置及使用情形比較

租用率 9.08%及使用率 12.01%,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結果,佈纜比率高於全國各縣市平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經查其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設施,租用率及使用率偏低;2.部分纜線業者未承租即逕行使用寬頻管道;3.寬頻管道建置資訊,允宜納入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以健全寬頻管道之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計畫將各纜線業者進駐情形列入佈纜協調會議程檢討,並將該等標案建置路段列為重點巡檢區域,寬頻管道建置路段內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將逕予拆除,並持續督促相關纜線業者進駐納管;2.採追溯計收該佈纜路段租金(截至民國 99 年底期間);3.計畫辦理縣市合併後寬頻管道系統整合計畫,整併後原高雄縣市寬頻管道圖資將於同一管理平台作業,俾利後續營運管理。

(四) 建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實際發電量過小,不符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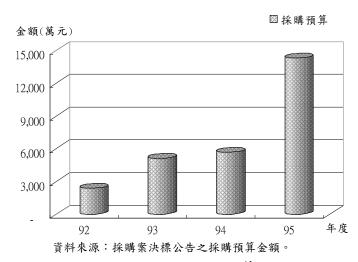


圖 2 太陽能共桿路燈預算編列圖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有效改善主要園 道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導致用路人 對路口相關交通指示判讀困難等,遂進行 規劃設計共桿式路燈,將路燈、號誌燈、 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於民 國 92 至 95 年度「路燈工程」科目項下, 編列預算 2 億 7, 497 萬餘元(圖 2),規劃 辦理「92 年度四維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 程暨相關設備財物採購案」等 15 件共桿式 路燈採購案,於路口裝置太陽能發電裝置

之共桿式路燈,期能提升主要園道夜間景觀照明,改善市容觀瞻,減少能源消耗,及帶動太陽 光電科技產業發展之效益。經查其採購、維護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1. 耗費鉅資購置太 陽能發電裝置之共桿式路燈,實際發電量過小,不符經濟效益;2. 任令太陽能板閒置與蓄電池 損壞未予妥適處理,復未於保固期限內請廠商履行保固責任;3. 太陽能發電裝置總價占總採購 金額達一定比率,惟未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4. 共桿式路燈契約保固責任訂定未臻明確, 衍生爭議,影響政府權益;5. 投標廠商發生需繳回押標金情事,迄未求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共桿路燈,經測試後無預期中經濟效益,經評估後民國 95 年 10 月以後已不再設計具太陽能發電裝置之路燈;2. 將要求承商補檢查蓄電池及太陽能板功能, 並於退回保固金前完成檢查維修,再行退還保固金;3. 經檢討後,對其執行職務之疏失,已予 主辦人員申誠 2 次處分;4. 經與承商 1 審訴訟敗訴,已辦理 2 審訴訟事宜,俾爭取應有權益; 5. 依法律程序刻正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以確保機關權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溝渠清疏間有欠周,有待研謀加強改善;(二)寬頻管道使用情形偏低,有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老舊橋梁改建及管理未臻周詳,亟待加強改善;(二)高雄市境內路燈數量及電費支出持續成長,允宜研謀改善;(三)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能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 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 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賡續推動高雄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強化社政資訊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內政部補助之中低收入家庭兒少健保補助業務人力充實及保母托育管理等計畫核撥經費較遲;暨小港社福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8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34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7,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3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79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款項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7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500 萬餘元(7.81%),主要係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生活補助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覈實撥款,致較預期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餘元(3.02%),應收保留數 1,611 萬餘元(96.98%),主要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尚待協商追償。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7,8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6,98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餘元,合計 71 億 4,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7,210 萬餘元 (97.52%),應付保留數 1,165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8,3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577 萬餘元(2,32%),主要係辦理老人、

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之各項補助及委辦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99 萬餘元(96.14%);減免數 876 萬餘元(3.79%),主要係辦理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補助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07%),主要係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程尚未完工及溢發補助費轉列權責發生數尚待收回。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生活補助費、市民遭逢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之 急難救助金及設籍高雄市滿 1 年且滿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16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款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出租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業務,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安置部分低收入戶陸續興建博愛、慈愛、仁愛、友愛等 4 幢中低收入戶平價住宅,其中除博愛平價住宅出租 63 戶外,餘採配售方式辦理。社會局持有該 4 幢大樓之權利範圍,包括博愛大樓出租 63 戶之土地持分及建物所有權(面積 2,214.58 平方公尺),及慈愛、仁愛、友愛大樓公共設施之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5,550.89 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8,279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出租作業未臻周延,衍生後續管理及租金收取爭議;2.怠於執行相關財產管理機制,任令公有房舍租賃權利遭私自轉讓及違法占用;3.對於違法住戶於占用期間,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復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另再發放搬遷救濟金及生活扶助金,造成公帑浪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租賃契約未妥為保存及辦理移交,將賡續查處;2.與住戶關係為租賃或供住因無可資查證資料,致難釐清,將積極處理,期能兼顧施政作為及照顧弱勢;3.已派員逐戶進行訪視,並將透過法律程序解決拒不搬遷問題及追討使用補償金。

(二) 經管財產及場地管理之內控機制,有待研謀改進。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輔助弱勢(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受家庭暴力者等身分別)照護業務之場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之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遭占用,案經法院判決應返還積欠租金及水電費,尚未追繳;2.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機關租(借)用房舍土地,租借財產使用狀況未施以查核,詳加列管;3.縣市合併後財產交接作業,尚未完成清點手續及納入財產明細帳管理;4.婦女館場地出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5.部分場地使用規費收取規則未送民意機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占用部分將繼續依法追繳,餘將積極列管,並依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之發放,允宜加強落實控管機制;(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工作所得補助之執行有欠妥適,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 等社會治安維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警用防寒衣採購案未能及時發包、交通安全偵測自動照相設備案逾期交貨,及 99 年度埋除警訊管線及抽除電纜線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 2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0 萬餘元,合計 3 億 8,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8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65 萬餘元(5.30%),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3.91%),應收保留數 3,155 萬餘元(96.09%),主要係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29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21 萬餘元,及追加預算 4,355 萬餘元,合計 66 億 6,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2,900 萬餘元(97.95%),應付保留數 4,532 萬餘元(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7,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36 萬餘元(1.37%),主要係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書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2 萬餘元 (83.89%);減免數 31 萬餘元(0.58%),係監錄系統(第一期)租賃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42 萬餘元(15.53%),主要係監視系統(第二期)租賃案尚未屆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警用監視攝影機網路裝設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加強治安防治工作,於民國 98 及本年度向內政部及警政署各申請補助款 3億7,200萬元及 2,500萬元,辦理高雄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運案,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528萬元,成立視傳中心監控錄影畫面,連同警政精進方案、e 化專案及區里監視系統租賃經費 1 億 2,764萬餘元,合計支出逾 5 億元,期建置全國密度最高之警用監視攝影機網路,並輔以即時視訊傳輸之功能,以提升高雄市偵查犯罪之成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裝設進度落後,影響整體績效;(2)報修及故障情形頻仍,減損建置成效;且未能積極辦理維修通報,造成監錄空窗期;(3)監錄方向或地點重複,致生浪費情事;(4)攝影方位偏離監錄區域,未能達成建置功能;(5)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申請表內容未盡周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擴大內需建置案5,600支攝影機已完成建置目標,警政精進方案 206支,已列入民國 100年度規劃整合並積極辦理;(2)已函請承商務必依約完修並查明未完修原因;(3)將辦理遷移並檢討重複設置原因;(4)將加強督導及抽檢監視攝影機運作情形,有效排除異常狀況並通報承商依約完修;(5)已修正調閱申請表,並增列無效畫面原因選項。

2. 土地及宿舍遭占用未依規定妥適處理,允宜檢討改進。

警察局經管市有土地及房屋,截至民國99年底止,帳列土地計有250筆,面積163,848.20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1 億 2,851 萬餘元;房屋建築 455 棟,面積 192,168.7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3 億 8,160 萬餘元。經查其經管情形,核有:(1)土地長期遭非法占用未積極排除;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繳,或循法律途徑辦理;(2)經管宿舍被占用,未積極清理;宿舍現住人未符續住資格,未依規定妥適處理;(3)宿舍檢核工作未盡覈實;(4)經管建物產籍資料未能覈實表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土地被占用及占用人未繳使用補償金,已循民事訴訟程序,委請律師追討不當得利及返還土地之訴;(2)被占用之宿舍及不符資格之借住戶,將持續加強溝通協調積極處理,並循法律途徑依法追討;(3)將檢討改進並覈實辦理宿舍檢核;(4)將加強檢討管理過程,覈實表達建物產籍。

3. 警用車輛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經管之車輛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帳列共計有 2,614 輛(汽車 581 輛、機車 2,034 輛),經查其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配賦車輛實際設置與標準未盡相符,亦未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不利車輛用途之控管;(2)警用車輛派車單未連續編號,派車單填載事項亦未盡完備;(3)使用範圍逾規定,且未加裝固定特殊裝備,有違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目的,並與原免稅條件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車種名稱不符情形,已於財產管理系統修正完竣;(2)已重新依派調車輛申請日期自行編號,以利控管;(3)已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並加強審核派車情形,避免公車私用情事發生。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毒品偵查整體成效欠佳,財務效能未彰;2. 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未臻確實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防疫措施、公共衛生、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高雄縣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整併委外開發案、禁菸標示及販菸場所警示圖文案、噴霧罐採購、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裝置及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等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80 萬餘元,合計 1 億 7,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240 萬餘元,係增列小港、旗津醫院委外經營捐贈市政建設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7,3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10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罰鍰案件,部分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7 萬餘元(4.02%),主要係衛生罰鍰處分收入及小港、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捐贈市政建設收入均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3 萬餘元(19.73 %);應收保留數 3,311 萬餘元(80.27%),主要係應收未收衛生罰鍰尚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9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32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8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206 萬餘元(93.16%),應付保留數 3,149 萬餘元(2.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3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00 萬餘元(4.0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經費之結餘款暨菸害防制計畫未執行。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22 萬餘元(34.27%);減免數 16 萬餘元(0.2%),主要係該局應分擔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類疫苗費用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5,205 萬餘元(65.53%),主要係登革熱防治藥品、器材經費及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5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民生、凱旋、中醫醫院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77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971萬餘元,約46.26%,主要係以 前年度健保補付款未如預期,及健保剔除款經健保局核定後,尚未追扣獎勵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等計畫,允宜檢討積極趕辦。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分別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 6 億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193 萬元,累計實支數僅 848 萬餘元,約占 38.67 %。本案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水電工程採購案因故延後招標,復因建築師辦理綠建築候選申請作業歷經 3 次審查退件,影響相關工程施工期程;另「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分別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 3 億 2,704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4,662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僅 831 萬餘元,約占 17.84%,主要係工程用地涉及文化資源保護法,新建需地與歷史建物葉宗禮墓保護區地界範圍重疊,建築基地內存在既有掩埋廢棄物及電石渣等需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承商積極趕工,力求工程順利進行。

(二) 醫療院所經管之宿舍遭增建、改建,允宜檢討改善。

凱旋醫院經管苓雅區奏捷里福成街部分宿舍,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2層樓之鋼筋水泥加強 磚造住宅,經查宿舍遭借用居住之退休人員或眷屬增建1樓前後院、2樓陽台外推或增建3樓, 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各宿舍借用人將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遷出所借住眷舍,期限屆 滿未遷出將循司法途逕解決,另該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爾後當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宿舍管 理手冊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嚴加管理。

(三) 醫療儀器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經管 5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設備計 4 億 3,026 萬餘元,其使用情形,核有:1.民生醫院經管之手術用顯微鏡、拉皮手術內視鏡、12 指腸鏡、 經食道超音波探頭等醫療儀器設備自民國 97 年第 3 季起,每季使用頻率在 5 次以下及 12 指腸 鏡有連續 8 季無使用情事,暨骨科體外震波治療儀實際每月使用頻率約 2.67 人,較預期每月 50 人次偏低情事; 2. 凱旋醫院經管之數位化腦波/睡眠多項生理檢查設備,實際使用頻率均未達其預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檢討改善,嗣後購儀器提報「醫療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核; 2. 將檢討增加設備之使用。

(四) 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效能欠佳,允宜加強辦理。

衛生局為整合高雄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凱旋及中醫醫院等5家市立醫院(其中大同、婦幼醫院於民國92年1月1日合併為聯合醫院)之資訊系統,以利資料互通共享,並因應健保局

總額支付制度、未來 表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計畫各標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電子病歷交換等需求,爰推動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計畫,總經費約需1億1,669萬元(表1),計畫期程自民國90年至

標案名	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醫療資訊系統委託專	紧資訊服務	205	205	90.7.18
衛生醫療暨緊急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建置案	3,030	3,030	91.5.8
民生醫院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		4,395	4,395	94.5.16
聯合醫院醫療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 (PACS) 及 賃案	人周邊設備租	3,600	3,600	93.12.10
聯合醫院資訊系統(HIS)壹式租賃案		3,600	3,390	94.5.24
新資訊系統建置案		1,934	1,910	93.12.16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資訊管理系統		790	790	94.12.2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4年,預定分3期建

置完成。惟執行過程因無法整合各醫院提出之系統需求,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後,由各市立醫院自行辦理醫療資訊系統採購,經調查結果,核有:1.未確實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及研商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即辦理發包作業,肇致後續面臨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技術無法克服等問題,且無法增進開發時效及節省維護成本,進而終止契約;2.不當調整其他預算執行本計畫,影響原預算之計畫目標,復未考量已保留以前年度鉅額預算,仍逕於以後年度增列預算,造成預算保留金額加劇,嗣後卻仍無法執行;3.未能有效整合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致廠商與該局暨各市立醫院對系統需求功能產生嚴重落差,肇致本計畫歷經3年餘執行仍告終止契約;4.未確實要求廠商改善缺失,即予以通過驗收並支付尾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驗收缺失將採用自行修改及委外處理,以提高醫療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動 支作業控管未臻嚴謹,允宜研酌改進;(二)醫療閒置空間允宜加強規劃管理,俾利有限資源充 分運用;(三)防疫計畫允宜加強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四)食品衛生控管情形未臻落實, 尚待研謀改善;(五)衛生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 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工程、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賡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各區清潔隊辦公室暨停車場整修建工程、水污染管制及飲用水調查輔導計畫暨垃圾採樣分析計畫;中區資源回收廠採購消石灰檢驗、煙道中戴奧辛採樣分析檢測、提升廠區空氣之污染防制監測;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設備維護、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焚化爐歲修及飛灰穩定化處理等案尚在履約辦理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4,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9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36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罰款收入、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仍須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7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119 萬餘元(6.84%),主要係中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39 萬餘元(38.91%);減免數 406 萬餘元(2.10%),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或引用法令

不當經予撤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431 萬餘元(58.99%),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左營第四公有市場之廢棄物代運費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4, 01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合計 29 億 4, 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4, 010 萬餘元(93.04%),應付保留數 8,126 萬餘元 (2.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137 萬餘元, 預算賸餘 1 億 2,377 萬餘元(4.20%),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財物勞務 採購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74 萬餘元(80.30%);減免數 2,615 萬餘元(15.82%),主要係環保局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服務費爭議部分,予以註銷及南區資源回收廠民國 93 至 96 年度鍋爐週邊維護備品之未耗用材料,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應付保留數 640 萬餘元(3.88%),主要係委託民營機構廢棄物清運計畫尚未驗收付款。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及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高雄市周界空氣中硝基多環芳香烴污染物之調查研究;提升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不鏽鋼桶採樣清洗系統等計畫未發包;汰購壓縮車及沖吸溝泥車前置作業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3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68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高雄市捷運月票卡族免費轉乘、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補助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暨本年度戴奧辛與重金屬監測及管理等 62 項計畫併決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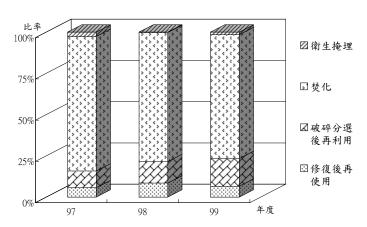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俾建立資源永續經營之社會,於民國 93 至 95 年度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獲補助 3,406 萬

餘元,實撥數 3,373 萬餘元,實支數 3,310 萬餘元;地方政府應配合款 851 萬餘元,實際編列 1,928 萬餘元,實支數 1,894 萬餘元,設有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家具修繕廠,預期建置巨大廢棄

物資源回收完整體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1.選址興建時未能審慎妥為評估,機 具設備存有低度利用情事;2.巨大廢棄物回 收量逐年減少,未達預期目標,且多數以焚 化處理,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成效欠佳(圖 1);3.經營管理計畫未落實執行,處理廠收 支失衡,難達永續經營目標;4.未積極建構 完整之修復家具銷售管道及破碎後之木屑市 場通路;5.未積極辦理評鑑委員建議意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報告

圖1 巨大廢棄物近3年處理情形

發揮督考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研議運送進場(廠)方式,縮短進料儲料出料時間,解決腹地不足問題,另回收廢木料及粗破碎木料再利用標售案已標售完成,未來機具設備再利用率將大幅提高;2.將協調工務單位廢樹枝再利用,另家具公會、委外清運公司載運回收之巨大廢棄物部分,將由廠商依計畫進行再利用,逐步提高再利用率;3.將藉由廠商所提再利用計畫,達到多元化利用,並檢討營運成本;4.將研究改善網路系統或另覓其他展售地點配合辦理,並藉由破碎木料再利用標售得標廠商之再利用計畫逐步推展再利用方式,提高清運量及回收再利用率;5.已採納委員建議與家具公會或跨區域合作,另利用網站明確宣導。

(二)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併決算案件,未符預算管控機制,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各基金預算執行期間,應本撙節原

表 1 近 5 年基金併決算案件統計

金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主	管	業	務	部	分	補	助	各	栈	後 關	案	件	合				計
+	反	件		數	金	7	額	件		妻	文	金		額	件	妻	땇	金	額
9	5					-	_			_	-			_		_	_		
9	6			1		-	77			-	-			_			1		77
9	7			8		2,56	53				4		4	227		1	2		2,790
9	8			20		1,44	40				9		15,3	366		2	9		16,806
9	19			39		14,02	23			2	3		20,6	536		6	2		34,660

資料來源:該基金歷年決算書

則,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 資金運用(用途)無關之項目,且 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情形。為配 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 入逕併入決算;支出應報請主管 機關核定後,併入年度決算辦 理。」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近 5年併決算案件及金額遽增(表 1),本年度核定併決算案件計62 件,金額 3 億 4,66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業務計畫及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時程審慎研提年度計畫,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核有規避民意機關監督情事,且補助各機關案件大多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用途之主要項目,顯未落實審查機制;2.未依行政院主計處指示之方案及本處通知,審慎檢討併決算案件辦理必要性,致超支併決算金額倍增;3.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未能妥為劃分,業務單位研提之年度計畫未能審酌業務量之需求,妥為擬具,致併決算案件及金額遽增,有損預算管控機制;4.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支出因併決算案件頻仍,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已呈虧損狀態,致需動支累積賸餘,嚴重影響基金財務長期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對補助原則召開委員共識會議,未來併決算補助計畫上限,初步將訂定為當年環保基金預算之10%,且交通相關方案將以提報計畫經費對等補助50%為上限,並依照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考核結果評估未來補助比率,另有關核定案件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用途之主要項目部分,爾後將落實審核;2.將評估申請計畫之必要性並撙節支出;3.將審慎控管相關補助預算;4.將依各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估補助經費並撙節支出。

(三) 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環境保護局民國 97 至本年度帳列以前年度罰款收入保留數分別為 7,443 萬餘元、1 億 1,701

萬餘元及1億3,32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為1,408萬元、2,015萬餘元及2,107萬餘元,減免數(註銷數)為824萬餘元、901萬餘元及39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為5,210萬餘元、8,783萬餘元、1億820萬餘元(圖2),保留比率70.01%、75.07%及81.19%,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各類行政罰鍰作業流程、清理計畫未臻完備,宜統一訂定;2.未合法送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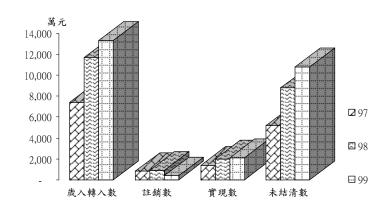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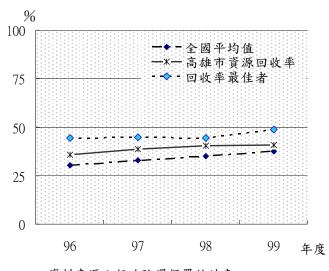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近 3 年帳列 以前年度應收罰款收繳情形

移送強制執行之以前年度應收未收各項罰鍰案件,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3.重複利用人頭戶違法及累積大額欠費案件,未積極研謀具體可行之方案;4.債權憑證未適時通知會計單位列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照「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訂定全局通用之標準要點;2.將再進行郵寄送達,以完成送達程序;3.已透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 NCC 處理;4.將依規定改進辦理。

(四) 資源回收率雖較全國平均值高,惟仍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再加強辦理。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補助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經費總計 1,153 萬餘元,計畫內容係辦理資源 回收、垃圾減量回收等工作及相關業務網站維 護、垃圾清運、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並委託專 業技術機構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 作、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稽查、申報、宣導及 辦理機關說明會等,經查該局近 4 年資源回收 率分別為 35.70%、38.68%、40.55%及 40.97 %,均較全國平均值高(圖 3),然查其業務執 行情形,仍核有:1.垃圾強制分類未盡落實,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表

圖 3 高雄市近 3 年資源回收率

亟待加強宣導;2. 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成果未能彰顯;3.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績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垃圾查核、教育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觀念,減少垃圾中可回收資源;2. 督促各隊積極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及稽查工作;3. 爾後加強履約管理,並於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予以扣罰。

(五) 溝渠清疏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提升清疏績效。

環境保護局職司溝渠清疏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溝渠清疏預算 427 萬餘元,實支數 426 萬餘元,執行率 99.82%,其業務分由各轄區清潔隊負責寬度 1 公尺以下支線排水溝(不含 4 公尺以下巷道之家庭排水溝)之清除、處理,溝渠水流之流暢不僅可減少病媒較滋生,維護市民健康,於雨季時更可加速排水、降低淹水可能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受損之威脅。查該局溝渠清疏業務分由 12 區清潔隊負責(不含溝渠隊),轄管排水溝總長度計 321 萬餘公尺,其清疏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清疏人力分配不均,清疏範圍及頻率差異頗大,致部分地區溝渠有漏未清疏或久未清疏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通盤檢討並要求各區清潔隊改進。

(六) 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設置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 道工程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設置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道工程」,決標金額1億2,121萬元,嗣因地上物未能適時排除等因素而終止契約,結算金額2,22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詳實勘查工地現況,肇致無法執行拆遷作業而終止契約;

2. 收回被占用公有地時,未立即鑑界登記及妥善管理,致公有地遭長期占用;3. 未考量場址遭民眾占用,其餘部分仍續予施作,肇致完成之設施無法有效發揮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現已將未登記土地與國有財產局辦理共同登錄完成;2. 因非屬都市計畫公告範圍,導致無法強制拆除及徵收補償,暨承包商因財務周轉問題,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而解約,對於違法侵占公有地之養殖戶,已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程序中;3. 已完成之部分設施亦可移交後續開發單位繼續使用,另因地上物障礙造成工程終止契約部分,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檢討修訂;(二)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營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三)清潔隊停車場整建完成因民眾抗爭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四)水肥處理廠處理設備汰換 工程未依計畫正常營運管理及維護,補助款經環保署通知繳回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 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5個地政事務所,計6個機關, 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 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 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依 法辦理公告現值作業、執行第 33 至 69 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三民及前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修建及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2,9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9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9,0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3,877 萬餘元(16.71%),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未繳庫。
- 2. 歲出預算數 7億1,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億2,091 萬餘元(86.91%),應付保留數 1,203 萬餘元(1.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億3,294 萬餘元,預算賸餘8,146 萬餘元(11.40%),主要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貸款利率降低,減輕利息負擔。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 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1項,未執行者1項,因重劃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無照價收買案件,致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05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催收差額地價備抵呆帳,應 予減列,並增列業務外收入;審定稅後賸餘 20 億 5,3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億 294 萬餘元, 主要係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處自民國 47 年起陸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辦理 69 期公辦市地重 劃工作。經查差額地價收繳情形,核有:1.未積極研擬久懸未結差額地價清理計畫,妥適規劃 人力配置並督促積極處理,致懸帳多年清理成效不彰,徒增人力物力成本負擔;2.業務單位差 額地價列管數與會計帳列數誤差頻仍,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內部審核功能無法彰顯,易生弊端; 3.為管理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作業建置之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運用功能仍顯不足,致效 益發揮有限,仍多由承辦人員人工控管,徒增人力成本及資料登打誤差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訂定清查辦理期程,陸續移送強制執行,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注意尚未繳清 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及塗銷;2.加強業務與會計單位間之聯繫及差額地價之控管;3.適時增修系統各項功能,逐年將各開發區應繳差額地價資料掃瞄建檔,以利管控。

(二) 重劃區既設污水管線缺失頻仍,允應檢討原委並加強改善。

地政處自民國 77 年至 87 年間陸續辦理高雄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範圍及楠梓區市地重劃範圍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埋設工程,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考量污水分支管網建置完成與通水時程之落差,致未能採取合宜方式建設污水管線,減損管材通水使用年限並造成管線長期閒置損壞;2. 未進行地質鑽探調查掌握工區地質狀況,致採用不當之基礎型式,對於管材設計與品管規範考量不周,肇致污水管尚未通水啟用即已損壞嚴重;3. 未於保固期限屆滿前,全面檢視污水管線是否堪用即退還廠商保證金,致嗣後以公帑支應相關修繕工程,且巨額之修繕費用,亦未依據合約規定,由承包商及連帶保證人負清償責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建置開發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考量人口密集階段,再予施做為原則;2. 辦理開發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時,將確實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以充分掌握工區地層之分佈狀況;3. 自第 29 期重劃區工程後,所辦理之污水管線工程均已編列 TV 檢視項目經費加強進行檢視,並將落實保固期滿之檢視工作。

(三) 重劃區綠美化工程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處辦理「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空地簡易綠化工程(孔鳳段 11 地號等)」等 4 件簡易綠化工程採購案,核有:1.投標廠商報價幾近全數均低於底價 80%,且平均報價僅達底價之 48.60%至 73.64%,工程底價有偏高情事,未能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覈實編列底價;2.主辦機關為避免廠商不當抽汲地下水,均於合約中編列費用較高之「水車」,以灌溉撫育植栽,惟抽查發現廠商於工區內鑿井,並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辦機關卻放任廠商違法抽汲地下水,並以費用較高之「水車」支付廠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已建立品管圈機制,並於嗣後之標案參酌歷次決標經驗予以調整底價;2.已會同主管機關拆除抽水設備,並扣款 18 萬餘元以為補救及矯正,並將以此為辦理綠美化之教育案例,避免相同情形重複發生,以收預防效果。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高坪特定區開發效能未彰,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積極改進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地政處主管推動高坪特定區開發效能未彰,前經本處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 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摘述如下:

該處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未依計畫及行政院審議意見督促所屬各局處積極建置公共設施,致該特定區生活機能欠佳,不易吸引人口遷入營造群聚效果;開發後土地價值低落且標(讓)售情形不佳,未積極促銷或研謀尋求替代措施避免土地長期閒置、舉借債款無以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特定區收支平衡之規劃難以達成,財務改善措施不見成效等情,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5 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並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一)爾後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二)闢建聯外道路改善交通,打造熱帶植物園及充分利用公共設施,並加強土地行銷,以吸引人口之移入;(三)將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辦理變更,以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四)運用舉新還舊、借低還高及以短支長等資金運用策略,以降低利息成本等改善措施。

拾叁、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個機關,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軍人公墓園區整建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尚在驗收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2 萬餘元(9.77%),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各項生活扶慰助、入營輸送及軍墓工程維護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34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28 萬餘元,合計 1 億 2,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41 萬餘元(94.90%),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68 萬餘元,

預算賸餘609萬餘元(4.88%),主要係役男體檢費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100%),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鋪地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因法院審理中,尚未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勞工局及所屬訓練就業中心本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執行績效考核結果,於行政、外勞管理、綜合評量、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項目,在全國評比中分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3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8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9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7,827 萬餘元(153.39%),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補助高雄市非設籍住民之勞保及健保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4 萬餘元(4.86%);減免數 22 萬餘元(0.36%),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經權責機關核准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5,935 萬餘元(94.78%),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4,77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0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2,847 萬餘元,合計 29 億 9,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未減帳處理;審定實現數 29 億 4,062 萬餘元(98.31%),預算賸餘 5,062 萬餘元(1.69%),主要係黎明就業專案委辦費與勞工建購及修繕貸款貼補息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43 萬餘元(99.96%),減免數 38 萬餘元(0.04%),主要係勞工博物館修建工程執行賸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與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調解不成涉訟律師及裁判費、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就業等 5 項,實施結果,實 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勞工申請補助金額及發放獎勵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488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獎勵 金及委辦、補(捐)助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工租賃住宅未妥適管理,有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安定勞工生活並協助無力購屋之低收入戶勞工解決居住問題,於民國 75 及 76 年價購前鋒東區(九如四路)及復興西區(一心二路)共計 174 戶國宅,提供勞工租賃住宅出租,其管理情形,核有:1. 已屆期未依規定續訂契約者計有 16 戶仍居住,其中民國 93 年間租期屆滿承租戶有 6 戶,均未妥適處理;2. 部分承租戶積欠租金累積達 3 個月以上未清償,仍任其續住,且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租金 137 萬餘元待催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盡積極;3. 部分勞工租賃住宅承租戶暨搬離戶之公證書及契約書為影本或未列入交接,相關文件未確實妥適保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有 12 戶重新訂約,未辦續約戶均表示繼續承租意願;2. 經催收已繳納部分積欠款,7 戶辦理協商還款並送公證,爾後將依所提還款計畫嚴格執行;3. 已取得租約正本或與現住戶重訂租賃契約書,爾後將確實妥適保管契約書及公證並納入交接。

(二) 高雄市近 5 年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失業問題亟待重視並檢討改善。

勞工局及所屬訓練就業中 心等高雄市屬機關本年度依中 央補助款或單位預算編列經費 8 億 5, 267 萬餘元,辦理促進 或改善就業服務措施,經據行 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資料分析結果,其中:1.高雄 市本年度年平均失業人數、失 業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近5 年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 部區域,顯示高雄市失業問題 仍較其他地區嚴重; 2. 臺灣地 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逐年 上升趨勢,且「工作場所歇業 或業務緊縮 | 為近5年來失業 期間週數達 52 週以上之主要 失業原因,長期失業問題依舊 嚴重,且求職者對公立就業服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失業與就業情形

The Man of the Arthur Index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Not									
	;	項目及區	區域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高雄市	4.2	4.2	4.3	5.9	5.3
失業率(%)		10	臺灣地區	3.91	3.91	4.14	5.85	5.21	
		F	南部區域	3.9	4	4.2	5.8	5.2	
	.	大專及		高雄市	4.5	4.2	4.3	5.4	5
	′	-	7	臺灣地區	3.98	4	4.21	5.57	5.12
		以上	F	南部區域	4.5	4.2	4.2	5.4	5.2
教育程度		高中		高雄市	4.1	4.2	4.5	6.3	5.8
別失業率			7	臺灣地區	4.36	4.31	4.34	6.19	5.58
(%)		(職)	F	南部區域	4.2	4.2	4.4	6.2	5.4
	15	國中及		高雄市	3.5	4.1	4.2	6.7	5.3
	"		7	臺灣地區	3.21	3.22	3.76	5.84	4.83
		以下	F	南部區域	3.1	3.3	3.7	6	4.9
生 坐	失業人數 高雄市		高雄市	29	29	31	42	38	
			臺灣地區		411	419	450	639	577
(1)	F	南部區域	118	120	127	178	160
就業	- ,	中人		高雄市	661	666	676	668	676
1			臺灣地區		10,111	10,294	10,403	10,279	10,493
(1	· /)	F	南部區域	2,881	2,908	2,928	2,880	2,937
臺灣地	區	失業者引	[均]	失業週數	24.28	24.24	25.25	27.49	29.68
		工作場	所	總計	117,398	126,164	152,190	336,915	239,798
失業原	因	歇業或 務緊約		失業期間 52 週以上	22,303	23,560	24,892	48,241	53,147
(人數)		业压力		總計	141,456	138,247	138,503	119,109	141,757
		對原有 作不滿		失業期間 52 週以上	15,242	15,662			
找尋工	應征	数廣告 括	引貼		272,500	287,351	308,996	439,517	395,920
作方法	作方法 託親友師長介紹				231,498	236,578	255,193	358,520	316,868
(人數)	向	公立就業	美服	務機構求職			108,400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務機構之需求日增(表1),相關失業問題應予持續重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研擬產訓合作訓練模式辦理自辦職訓班,由產業界教授符合市場需求課程及提供就業機會,並運用自身合格技能檢定場地優勢,教授學員專業學術科課程,藉以培養失業者第二專長與輔導就業,並提高訓後就業率;2.針對特定對象就業需求或尋職技能不足求職者,進行分類服務檢視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轉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3.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協助其穩定就業,並依弱勢青少年需求,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職缺或工作機會,完成推介就業。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之失業率係全年平均值。

^{3.} 所列失業率均為季節調整後資料。

(三) 行政罰鍰收繳、清查管理及移送執行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等依法裁處之罰鍰,本年度帳列以前年度(民國 88 下及 89 至 98 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6,027 萬餘元,實現數為 256 萬餘元、註銷減免數 16 萬餘元、未結清數 5,755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28萬餘元,合計 6,283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其收繳及清查管理情形,核有:1.裁處書經送達或催繳後未積極移送執行;2.部分已逾 5 年執行時效案件之檔案交接及管理未盡妥適;3.取得執行憑證尚未逾 5 年執行期間之案件未積極調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4.案件管理、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0 年度改由專責承辦人積極清理,專辦有關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並妥善管理文件檔案,且落實執行離職交接作業;2.訂定清理計畫,完成各案資料清查,並建立行政罰鍰 E 化管理系統,定期清查罰鍰案件催繳、移送強制執行時效,避免延宕。

(四) 積欠高額全民健保及勞保費應負擔經費,遭查封土地並衍生延期支付 利息,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配合中央社會福利政策,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補助規定,於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一定雇主勞工等勞健保補助款經費 24 億 3,723 萬餘元以為支應。經查其辦理情形,因積欠勞健保補助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並遭查封高雄市政府

土地,嗣經協商研提還款計畫;

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積欠歷年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保費等應付債務合計達 415 億1,094 萬餘元,近5年(民國 95 至 99年)每年編列預算額度均不足支應當年度應付補助款項,肇致積欠款項逐年增加,並衍生延期支付利息負擔(表 2、3),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民國 100年度勞工局編列 67億3,844萬

餘元支應勞健保補助費,分別繳

納當年度保險費、利息及依還款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年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77至中国70
左立	the ' AA me	償 還		款	項	項 當年度新增		沂增	加土外运	
年度	期初餘額	積	欠	款	孳	愈	積	欠	款	期末餘額
95	1,343,343		135	,413		19,284		233	,974	1,441,903
96	1,441,903		130	,342		26,520		236	,549	1,548,111
97	1,548,111		184	,267		35,703		250	,257	1,614,100
98	1,614,100		110	,000		30,745		266	,781	1,770,881
99	1,770,881		154	,775		7,100		303	,879	1,919,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95 至 99 年積欠勞工保險補助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期初餘額	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款	當年度新增積欠款	期末餘額
95	1,430,929	35,847	192,020	1,587,102
96	1,587,102	37,712	201,343	1,750,732
97	1,750,732	37,732	209,738	1,922,738
98	1,922,738	48,465	258,138	2,132,410
99	2,132,410	170,000	268,698	2,231,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計畫償還舊欠; 2. 高雄市政府曾多次函請中央儘速修法, 將勞、健保費補助款原由直轄市負擔部分, 修正由中央全額負擔, 且目前積欠款部分亦由中央概括承受, 其中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 施行日期, 俟行政院定之。

(五) 訓練場地房舍長期閒置未妥為管理維護,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 2億3千餘萬元,於民國 74 至 75 年間興建竣工。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經查訓練業務及房舍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1.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2.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盡職責情事;3.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列管,因而無法透過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勞工局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1 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案經勞工局研提:1.閒置場所將規劃作為新增職類檢定、物料管理場所、檔案室及提供庇護工廠使用,或配合市府招商政策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嗣後並將審慎評估委訓單位需用場地於該中心辦理之可行性;2.已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修,並以臨時零工或易服勞役人員清理閒置場所等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訓練場地房舍長期低度利用,有待檢討改善;(二)違規罰款收繳作業未臻健全,尚待研謀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 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 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行政管理、監理業務、債務付息及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政府投資部分增(減)辦事項議價及協調中;紅橋線路線用地路權調整及取得方式變更尚待釐清;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檢查工作報告尚未結案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5,313 萬餘元,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進度未達預期,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3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342 萬餘元(18.48%),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中央補助收入相對減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億 2,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120 萬餘元(35.31%);應收保留數 24 億 7,516 萬餘元(64.69%),主要係前高雄縣政府有關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配合款尚未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23 億 4,6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463 萬餘元(43.24 %),應付保留數 9 億 5,435 萬餘元(4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899 萬餘元(83.92%),預算賸餘 3 億 7,735 萬餘元(16.08%),主要係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相對減少,及捷運建設基金貸款之利息支出減少。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9,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2,862 萬餘元(70.18%);應付保留數 5 億 6,463 萬餘元(29.82%),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尚待執 行,相關經費須繼續保留。

二、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政府投資款增(減)辦事項議價及協調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規劃作業尚未完成;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度辦理撥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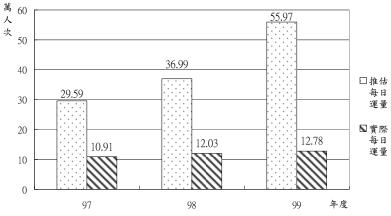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8,33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8億7,199萬餘元,主要係 R24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政府投資部分增(減)辦事項尚在議價及協調中;環狀輕軌捷 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致計畫期程延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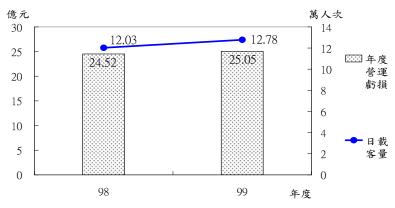
(一) 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財務 計畫中,對於未來現金流量及還款能 力,均奠基於運量推估上,依民國 90 年 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 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推估民國 97 年至 本年度(即營運第1至3年)之每日運量 分別為 29.59、36.99、55.97 萬人次, 高雄捷運紅、橘線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 及 9 月間通車, 自民國 97 年 4 至 12 月 止及98、本年度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分 別為10.91、12.03及12.78萬餘人次(圖 1),雖已呈逐年遞增趨勢,惟年度營運 虧損仍由民國 98 年度 24.52 億元增加為 本年度25.05 億元(圖2)。本處前抽查高 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 及附屬單位決算,經函請針對提升運量



資料來源: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概況。

圖 1 財務計畫推估運量與實際運量比較



資料來源: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概況。

圖 2 營運虧損金額與日載客量趨勢比較

措施部分,如抑減自乘車輛之成長與使用、促進沿線產業聚落發展、振興捷運沿線出口商圈等, 積極排除阻礙因素,落實執行政府協助提升運量措施,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市民期待。據復:將 持續督促市府各局處積極執行辦理相關協助作為。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 所採取平準基金撥補挹注、闢駛捷運接駁公車、增設轉乘設施、實施捷運及公車轉乘優惠、市 府員工交通補助費改以交通卡儲值方式發給、推動後續路網建設等相關提升運量改善措施之支 出金額已逾22.7億餘元,惟本年度平均每日客運人次僅較民國98年度增加7千餘人次,其採 取之措施未顯著大幅改善運量。次按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4 月發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 狀況調查」顯示,大高雄地區民眾民國 98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6.3%,99 年為 6.0%,呈降 低現象,與臺灣地區同項使用率由民國 98 年平均 13.4%,略微增加至民國 99 年 13.9%,卻 呈不同趨勢走向,顯示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尚未能切合民眾需求,致公共運輸之使用習性 未能深化。綜上,高雄捷運營運量不足實為其公司經營成敗主因之一,惟除涉及該公司經營及 行銷策略外,市府相關政策作為、民眾搭乘習性之培養等亦均有密切關係,經函請允宜依興建 營運合約第7.1.7條:「運量開發之協助」之規定,研擬更為積極有效之措施與作為,以增進 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協助提升運量。據復:市府已加強整合各局處竭力提供各項資源,積 極採取相關提升捷運運量之措施與作為,本年度為求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之永續發展,並落實 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與健康,期望民眾搭乘捷運,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已向 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公司團體員工」及「持一卡通民眾」搭乘捷運票價計畫, 實施結果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為持續鼓勵社會大眾搭乘大眾運 輸,改善高雄捷運運量不足之問題,民國 100 年度繼續申請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期盼能有更多的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另依北捷 經驗,運量大幅提升,須路網成型,為培養大高雄地區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習慣,市府已積極 推動環狀輕軌、水岸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計畫,以期改善公共運輸環境。

(二) 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持續遞減,允宜督促落實合約規定研謀改善。

高雄捷運系統之民間投資範圍為 304.9 億元,惟高雄捷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其餘資金係以融資取得,營運初期虧損已遠超過平準基金及企業經營財務所能承受範圍,截至民國99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61.18 億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61.18%,顯見財務虧損嚴重性。按興建營運合約第5.3.2條規定:「乙方在興建及營運期間,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本處前抽查該基金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

附屬單位決算,經函請積極督促該公司辦理增資,俾有效改善財務,確保捷運永續經營。據復: 將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並請該公司辦理增資,以改善自有資金比率。案經追蹤查核結果,高捷公司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民國 96 年度至 99 年度財務報表,自有資金比率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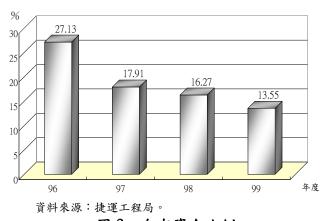


圖 3 自有資金比例

為 27.13%、17.91%、16.27%及 13.55%(圖 3),其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復按該公司投資計畫書規劃於營運後第 1、2 年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俾符合合約之自有資金比率規定,捷運工程局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5.3.2條、19.2.1條及 19.2.2條等規定,多次函請股東增資以改善自有資金比率,惟該公司屢以要求給予協助運量提升等實質協助後,方能據

以研提可行財務計畫,以增取股東增資為由,迄未辦理增資。經函請允宜依合約規定,善盡機關監督職責,積極督促捷運公司落實合約精神,切實辦理增資,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提振經營體質。據復:有關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不足,該局已數度責成並持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再函該公司積極限期改善及辦理增資,以符合約規定;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就該公司陳述未能達成之原因,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函復該公司仍請儘速限期改善,以示其永續經營決心。

(三) 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增減辦事項爭議,宜依約審慎研處。

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捷運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總計提出 42 項增(減)辦工程項目(增辦 35 項、減辦 7 項),其中增辦工程項目,經捷運工程局與捷運公司召開協調委員會、協商會議,雙方仍未達共識事項計 26 項(捷運公司要求增加金額約 48.3 億元),其中 25 項,捷運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4、5 月期間,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分別提出仲裁聲請,要求市府給付所增款項暨加計遲延利息。案經雙方合意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暫停仲裁程序,相關爭議將回歸合約機制,由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惟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仍未獲解決。查興建營運合約第 4.2 條規定:「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合約第二十章提送協調委員會處理。」又合約第 20 章相關爭議處理之規定,包括聯繫、協調及仲裁等,有關市府與捷運公司間對於 26 項增辦事項爭議之處理,興建營運合約既有明文規定,且部分增辦工項已施作完成多時,經函

請該局注意積極依循「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規定,妥適協調處理,並研議因應方案,以公平維護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據復:目前協調委員會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至 6 月召開 4 次會議,該局將持續配合協調委員會程序,依照其決議提出佐證資料進行說明,俾相關爭議能協調解決。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協助提升捷運運量措施,亟待積極落實執行;(二)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有待督促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招商未如預期,影響大眾運輸路網建構 1 項,經核業已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置高桂分隊消防廳舍及災害應變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50 公尺以上雲梯車採購尚在履約中及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係扣罰承商監造服務費;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46 萬餘元,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7 萬餘元(3.87%),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3,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508 萬餘元(36.78%),減免數 2 萬元(0.01%),係裁罰案件誤列辦理註銷減帳;應收保留數 1 億 4,621萬餘元(63.21%),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85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6,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388 萬餘元(83.33%),應付保留數 1 億 8,452 萬餘元(15.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8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34 萬餘元(0.8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辦理各項財物、勞務採購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歲出款尚未支用以實現數列帳;審定實現數 1 億 1,273 萬餘元(30.39%),減免數 34 萬餘元(0.09%),應付保留數 2 億 5,790 萬餘元(69.52%),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依據「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危險物品管理等項目清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未完整建置安管系統控管;(2)檢(複)查資料建置欠周,業務督導待強化;(3)舉發單之印製、領用、銷號等控管機制闕如,內控制度未臻健全;(4)連續違規案未加重處罰,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成效仍待提升;(5)轄管公共場所及爆竹煙火之安全檢查允應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安管系統為因應縣市合併,刻由內政部消防署重新建置中,將俟該系統整合後,3個月內將資料鍵入補正;(2)已訂定勤業務督導實施要點,每月皆由股長級以上人員針對安檢小組等各單位實施勤業務督導;(3)將訂定領用、使用及作廢表單格式,各單位每季傳送電子檔至大隊,彙整統計使用情形,如有作廢限改之舉發單,由分隊陳報大隊核備;(4)已針對嚴重重複違規案件處以加重罰鍰及停業處分;(5)已執行夜店等公共場所專案檢查,並針對爆竹煙火販賣場及可能非法製造、儲存之場所加強查察。

2. 消防人力進用、車輛裝備配置、採購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地區近年天然災害頻傳,莫拉克、凡那比等風災,對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消防局平時即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以備不時之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妥為規劃救災設備之配置是否齊備,致災害發生後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緊急採購;(2)預算編列未覈實考量實際需求,致相同財物未能併案辦理採購;(3)消防車輛裝備採購效率尚待積極提升;(4)未妥適衡酌預算執行能量,致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5)市縣消防人力配置容有適度調整空間;(6)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仍待改進;(7)消防車輛不足,且

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相關救災設備之堪用性及齊備性, 妥謀規劃評估預算及救災設備之配置;(2)將覈實考量實際需求與預算額度之調配,俾有效提升 行政資源之運用;(3)已針對採購品質及效率進行檢討,並列入採購管考;(4)將檢討採購行政 效能;(5)預計民國 100 年將進用 235 名隊員,屆時市縣消防人力配置比例將趨於一致;(6)將 爭取寬列預算,補充基層人力;(7)已訂定充實消防車輛民國 100 至 103 年中程計畫,逐年汰購 各式消防車輛,並排定各車半年進場實施保養,以保持車輛之堪用狀態。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消防安全檢查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與文獻資料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文化行政、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文獻資料採集保存與典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痞子英雄首部曲」城市行銷等獎補助案及堀江街 7 號倉庫整修工程,暨創意挺高雄行銷短片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25 萬元,合計 1億 78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5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補助「99 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因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款尚未核撥,須辦理保 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72 萬餘元(9.95%),主要係兒童美術館 中庭表演場地設施整修案計畫、高雄市役所古蹟調查研究計畫及高雄市古物調查研究與管理維 護計畫未獲中央補助,高雄歷史常設廳更新計畫及地方文化館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27.37%),減免數 63 萬餘元(72.63%),主要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經辦理減免註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4,8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7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311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72 萬餘元 (84.26%),應付保留數 1 億 5,647 萬餘元(1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0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08 萬餘元(3.46%),主要係各項文化建設活動計畫結餘,或中央補助款減少,相對減支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8 萬餘元 (87.98%);減免數 571 萬餘元(10.77%),主要係左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新建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6 萬餘元(1.25%),主要係小港分館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陳中和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撤案,預算保留於下年度辦理「簡約中的光藝術-2011 高雄燈藝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5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轄 內興辦公共工程機關,提撥公共藝術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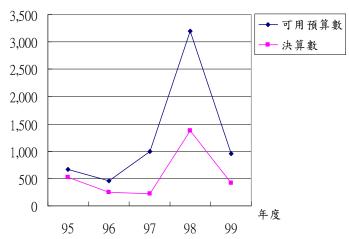
(一) 補助藝文活動經費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文化局為鼓勵優秀藝文社團及個人,積極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本年度依「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及「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共補助藝文團體計 1,30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10 萬元以上補助款未依規定報府同意後執行; 2. 補助規範未依規定提市政會議審議; 3. 補助規範欠周延; 4. 尚未訂定評鑑項目、評核指標及量化標準; 5. 未將專案補助部分納入評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 2. 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將予以廢止,另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3. 原規範欠周延部分納入作業要點修正; 4. 評鑑表增訂評鑑項目及標準,並加強與委員協調,提高委員參與評鑑作業之次數與人數; 5. 日後將加強規劃專案補助評鑑作業。

(二) 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計畫執行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辦理公共藝術設 置、推廣及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公共藝術經費提撥標準不一,且罰則無 繳納期限,形同虛設;2.未依規定編製維 護管理清冊, 及委由學校維護管理之公共 藝術缺損情形尚未修護;3.公共藝術之設 置集中於少數地點;4.「公共藝術支出」 民國 95 至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分 別為 78.25%、53.63%、21.93%、43.02 %、43.58%,近3年均未達50%,執行 成效欠佳,未研謀改善等缺失(圖 1、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建請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提撥標準、提撥項 目及罰則納入修法檢討; 2. 將依規定編製 維護管理清冊; 3. 未來將儘量擴大設置範 圍,妥善規劃設置地點;4. 囿於缺乏專業 人才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致無法發揮應有 績效,已簽陳聘任專業人員,以提升基金 效能。

金額(萬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表。

圖 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正 小王	<u> </u>
年度	95	96	97	98	99
可用預算數	674	462	1,001	3,203	951
決算數	527	247	219	1,377	414
比較增減	146	214	782	1,825	536
執行率%	78.25	53.63	21.93	43.02	43.58

資料來源: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表。

(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愛樂基金會),其監督管理機制,核有:1.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長為高雄市市長,執行長為文化局局長,董事會以外之相關業務亦均由該局人員兼辦,惟該局為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考核權責,前述效益評估實施計畫組成人員亦為該局人員,並無外部之專家學者,無法發揮監督考核功能;2.愛樂基金會遴選第5屆新任董事,於民國100年1月間報文化局許可,惟未適時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3.尚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年度營運效益評估,初評人員及評估小組內聘委員均未兼任基金會職務,且外聘2名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以期廣納外界專業意見,爾後將依規定持續落實監督考核功能;2.已向法院辦理變更,並持續督促愛樂基金會依規定時程辦理董事遴聘及法人變更登記作業。3.將確實檢討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音樂館場地之經營管理,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公車、輕軌及捷運路網,關駛幹線及接駁公車,以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依循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等計畫,整合並強化港區與都市之轉運機能;開發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

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公車路線釋出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跨年度業務計畫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億 1,764 萬餘元,經追加算 450 萬元,合計 17億 2,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億 4,1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億 1,85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億 5,9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億 6,224 萬餘元(15.2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數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58 萬餘元(68.73%);應收保留數 9,764 萬餘元(31.27%),主要係交通違規之應收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6, 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 209 萬餘元(94. 54 %),應付保留數 1, 905 萬餘元(2. 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 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845 萬餘元(3. 27%),主要係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99 萬餘元 (81.38%);減免數 295 萬餘元(5.59%),主要係監理南街人行道及圍牆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88 萬餘元(13.03%),主要係徵求民間參與正興、農十六重劃區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投資興建案委託技術服務案訴訟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車客運收入及行船客運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捷運通車及公車路線、站牌變動,影響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與觀光遊輪尚未驗收合格交船, 致車、船載客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11億1,707萬餘元,較預算增損1,667萬餘元,約1.52%, 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計時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封場整修及違規車輛拖吊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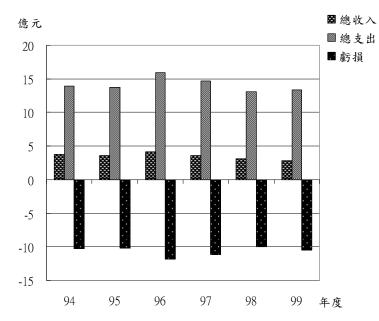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2,8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84 萬餘元,約 12.17%,主要係路邊停車費收入開單數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嚴重虧損,自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後至民國 99 年底止, 6 年總計虧損 63 億 7,853 萬餘元(圖 1),累積虧損高達 203 億 7,922 萬餘元,負債高達 184 億

6,086 萬餘元,流動比率僅 0.93%,負債比率 328.39%,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量生衡。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新闢路線未見提升經營效能,反增加財務負擔;2.長期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卻未妥適調度資金以積極營,卻是與實施之短收等政策造成之短收,未積極洽請全額補貼或提高票價差額補貼此率,致經營虧損加劇;4.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5.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6.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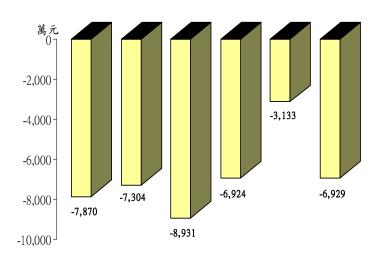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圖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94至99年度虧損情形

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7.未有效控制人事成本,又將人力支援上級機關負擔人事費用及獎金,致財務狀況益形惡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定期檢討各路線及班次密度,希培養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客源;2.投資款項納入公庫統籌運 用,以減少借款;3. 函請主管機關寬列補貼預算,並持續編列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以挹注虧損;4. 刻正推動公車營運改革計畫,就經濟面、成本面及民意接受度考量票價調整時機;5. 配合縣市合併,重新設計規劃,將主要轉運中心規劃於高雄車站及左營站雙核心;6. 朝向路線釋出、縮小規模經營或企業化經營(民營化)等改革方案,並評估改以普通公務預算替代基金預算;7. 持續精簡,支援人員已轉僱或停發營運獎金。

(二) 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圖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至 99 年度 虧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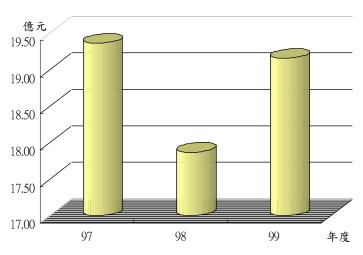
營運虧損連連,增加財務負擔;2.觀光政策執行成效欠佳,渡輪設備大多處於閒置狀態,投資效益欠佳;3.觀光遊輪購建計畫評估欠問延,且建造過程未落實監督,完工後品質欠佳,致計畫終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4.自動售票機購置後使用數月即損壞停用,評估核欠問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以此計畫做為借鏡,爾後將審慎評估;2.增闢海上饗宴定期航線餐船,以提高遊港輪載客率;3.爾後新造船舶將妥擬營運計畫及成本分析,評估其必要性;4.因維修費用偏高,經費無法支應致停機,已加強控管。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允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58 萬餘件,金額 19 億 1,570 萬餘元尚未收回(圖 3),其中尚待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25 萬餘件,金額 7 億 6,704 萬餘元,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者計 23 萬餘件,金額 8 億 700 萬餘元,欠繳情形嚴重。經查其收繳及辦理情形,核有:1.各類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流程及清理計畫未臻完備;2.未積極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裁處,致部分案件罹於法定裁罰時效而消滅;3.未積極管控舉發單及裁決書送達情形,致

延誤裁決時效;4. 未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5. 重複及連續違規情形頻仍,未能研謀善策 妥為因應;6. 帳列應收未收罰鍰金額與公路監理系統登載資料不符,不利控管等缺失,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 違規積案清理部分,已配合修正清理計畫;2. 將視預算、人力及實際情況

做彈性調整後加速裁決; 3. 將確實審查送達證書註記、補正及件數勾稽, 對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辦理公示送達; 4. 已修正程式挑檔及輸出, 將督促儘速測試完成, 俾利提升裁罰移送業務績效; 5. 函請舉發單位加強取締,依法查扣車輛牌照或車輛, 俾收遏止累犯之效; 6. 已資路, 與資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圖3 交通局主管民國97至99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

(四) 車輛牌照管理及檢驗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監理處職司高雄市汽機車檢驗、牌照駕照核發管理、交通稽查違規處理及代徵燃料使用費等監理業務。經查其車輛牌照檢驗及管理情形,核有:1. 註銷吊銷牌照未繳銷比率居全國之冠,允宜研謀善策;2. 轄管機車未依規定換發行車執照之比率偏高,影響汽燃費之收繳;3. 汽、機車號牌採購驗收未盡確實,又庫存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4. 大眾運輸車輛逾期未到驗卻未專案列管即時查察;5. 汽車檢驗及換照委託業務之考核有欠周延,增加管理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加強聯合稽查,路邊攔檢及宣導;2.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就汽、機車證照一照到底免換照及汽燃費徵收方式,會商討論;3. 全面清查各車種號牌實際庫存量,儘速釐清;4. 針對逾檢之營業大客車實施二級考核,加強不定期查核;5. 已責令代檢公司處理改善,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查核。

(五)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該基金路外、

表1 高雄市路外立體停車場民國99年度收入及支出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	利室市禺儿
停車場別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 計	13,054	16,906	- 3,852
鹽埕立體停車場	1,500	1,315	184
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	2,415	1,433	981
1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1,531	1,125	406
小港 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324	767	- 442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	193	880	- 686
四維立體停車場	1,892	1,957	- 64
10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820	974	- 153
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	340	935	- 594
凱旋醫院地下停車場	894	1,741	- 847
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	352	965	- 612
22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1,023	1,668	- 644
福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678	985	- 306
民權國小地下停車場	809	1,234	- 424
美術館立體停車場	276	923	- 646

資料來源: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營運,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採分批方式追討欠費,並辦理移送強制執行;2.列入以後年度核發原則考量;3.針對已劃設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如有停車供需失衡情形,逐步納入收費管理;4.陸續檢討費率,以縮小虧損幅度;5.先辦理路外平面場委外經營,俟檢討經營成效後,再研議路外立體場委外經營;6.將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公營拖吊場人力、業務、實編員警及配置情形;7.左營海功停車場地下一樓已開始販售季票停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地下1樓,將於收費系統建置完成後開始營運。

(六) IC 智慧卡評核及管考作業欠周,且欠缺協調整合,執行成效不彰。

交通部於民國 93 年補助該局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主要係建置整合南部地區(嘉義以南)公路客運、高雄市公車及渡輪等共 11 家運輸業者之電子票證營運系統(TM 卡),決標金額 1 億 2,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審查程序未臻周延,且未妥為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及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對策,暨未能深入評估運輸業者所提意見,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計畫擬訂時未積極與捷運工程局研商整合電子票證事宜,形成兩套系統並存且彼此競爭,致民國 98 年 12 月份,民眾使用高雄捷運一卡通搭乘公車次數持續成長

為 180 萬餘筆,惟使用 TM 卡者卻僅 8 萬餘筆(圖 4),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多數客運業者持續營運 TM 卡之意願 低落,致未積極維護驗票機等設備正 常運作,虛耗建置成本,且該局面對 TM 卡無法永續經營之現況,未妥擬因 應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



圖 4 TM 卡與一卡通搭乘公車消長情形

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8 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經該府研提 1.持續維護公車及渡輪之驗票機設備,及不定期查驗南部地區其他業者設備使用情形,以督促業者持續維護設備正常使用; 2.倘 TM 卡營運狀況持續不佳,該府於營運合約期滿後將不再續約,原交通部補助之 TM 驗票機,將可持續提供高捷一卡通刷卡服務等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致客運業者配合意願低落;(二)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管理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五)、(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未臻問延,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玖、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之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 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 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救助及福利、漁港整建、規

劃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尚在審查中;「小港臨海新村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及「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場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等驗收程序尚未完成,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4 萬餘元,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承租人未依限繳納之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 萬餘元(4.03%),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19.43%);減免數 12 萬元(1.72%),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78.85%),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應收罰款部分尚未收取,及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積欠款尚未全數繳納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 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合計 2 億 6,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85 萬餘元(89.38%),應付保留數 872 萬餘元(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4 萬餘元(7.34%),主要係補助漁船保險費及漁業災害救助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5 萬餘元(90.06%),減免數 88 萬餘元(9.94%),係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旗津漁港木棧道等修繕工程及前鎮、中洲等漁港疏浚工程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允宜加強活化,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海洋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漁業文化館、高雄海洋探索館等設施,建設經費合計 1 億 4,472 萬餘元,其中漁業文化館由該局自行管理、高雄海洋探索館係委由財團法人陽明海運基金會經營管理,至於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之設施使用及活化情形,核有:1.招商經營管理標租案屢次流標,允宜參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提各項公共設施閒置活化策略方案,重新檢討活化招商策略,避免建物持續閒置;2.租賃設施之維修未符契約規定;3.僅注重硬體建置,未妥擬管理經營策略,以因應不利條件,致設施低度使用;4.允應透過專案

小組列管協助推動活化措施,以提升活化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於標租流標後,檢討修正租賃契約,採取更改為分層出租及調降租金等措施,積極辦理標租作業;將搭配各級學校戶外教學課程,並與鄰近工廠及漁會合作,增加參觀內容等措施,以增加參觀人數。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部分漁港整建功能多元化效益未達預期;2.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長期閒置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 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社區環境改善規劃 設計、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 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及旗津海岸設 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0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58 萬元,合計 6 億 6,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2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港 22 號碼頭旁海中樓觀景平台改造工程,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4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787 萬餘元(17.81%),主要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繳庫金額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 萬餘元(49.89%),減免數 6 萬餘元(0.01%),係行政裁罰撤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58 萬餘元(50.10

%),主要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民國 98 年度盈餘尚未繳庫。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 4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 359 萬元,合計 4 億 8, 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 270 萬餘元(68. 12%),應付保留數 9, 005 萬餘元(18. 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 2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564 萬餘元(13. 44%),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 萬餘元(83.12%);減免數 55 萬餘元(16.88%),主要係註銷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規劃設計案賸餘經費。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新行政中心興建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中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因台鋁廠房整建案、西臨港線縱貫自行車道案等尚未完成、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因申請案件未及於年度完成核銷請款及新行政中心興建因先期研究規劃案未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2,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3 億 7,838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依修正後會計制度,將以前年度認列之回饋土地收入,轉列為業務費用所致。
-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億4,30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345萬餘元,主要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辦理縣市合併後新行政中心先期研究規劃案尚未完成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都市發展局自民國 83 年起運用國民住宅基金之資金,陸續興建完成佛公、二苓鳳宮一期、二苓鳳宮二期、光華、和平甲、和平乙、和平二期、山明、學明、獅甲等 10 個國宅計畫案,總計興建國宅 3,197 戶及店舗 180 戶,投入金額高達 109 億 4,449 萬餘元,自民國 87 年至 99 年,13 年來,除民國 94 及 95 年度經營成果為賸餘外,其餘年度累計虧損達 26 億 9,355 萬餘元(圖1),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國宅售價未參照可行性評估調查意見,逾越中低收入家庭能力

負擔,長期滯銷,改以大幅降價出 售,發生鉅額虧損,復因待售屋未善 加維護管理,致投入鉅額維修費用; 2. 社區店舖超量興建及區位選擇欠 住,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之去去 措施,致長期閒置,及因折價標售, 發生鉅額虧損;3. 價購之國宅對應 期閒置,未研謀積極利用,暨對應 帳款未積極催收,雖致資金積壓,增 加利息費用支出,基金財務窘境益形 惡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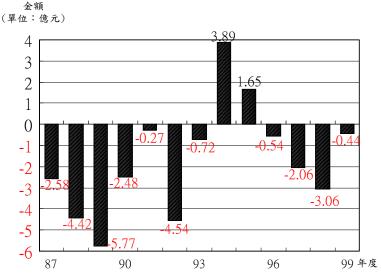


圖1 國民住宅基金民國87至99年度餘絀情形

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2月25日報告監察院。

(二)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使用效益欠佳,亟待提升財物效能。

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經管土地共計 27 筆,帳面價值 6 億 309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有償購入之土地因計畫未能落實執行肇致閒置,復未研擬有效因應措施,積壓資金成本;2.回饋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遲未依規定移交權責機關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持續辦理地區整體開發利用計畫規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相關工程亦預計於民國 100 年 6 月份完工;2.將依程序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事宜。

(三) 重大施政計畫未審慎規劃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8 年 3 月核定補助經費 6,000 萬元,並要求於年底前執行完竣,惟查該案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通知廠商開工後,旋於同年 6 月 22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與原廠商進行部分變更工項設計之議價。其變更設計內容,如配合文資會審議、協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用地取得及交通局自行車標誌、標線及號誌與整體安全性考量等,均係於工程招標前即可預見,該局卻未俟各相關權責單位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工程招標,逕先行發包後再辦理變更設計,其處理程序未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相關案件,自當審慎評估檢討,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四) 安置住宅興建計畫未臻周延,財務效能不彰。

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辦理「旗津區旗汕段都市更新安置住宅興建案」,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1. 價購土地未辦理先期作業自評及提報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欠缺預算法定程序之審核與監督;2. 價購土地後旋簽准停辦興建,致未能依原訂計畫使用,造成資金成本積壓,衍生財務負擔;復又未檢討解除列管後,將土地歸還國防部由其另行處分或規劃,除肇致價購土地閒置及後續管理工作及衍生無效益支出外,又未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影響公有土地整體之規劃處置及利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預算之籌編及詳實考量施政計畫之可行性;2. 土地係為配合市府政策並依當時民情需求而辦理撥用,後雖因故停止執行,仍持續就該土地進行管理維護,並擬配合住宅法的訂定尋求未來土地發展計畫。

(五)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執行停滯,用地問題未積極解決。

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空中纜車計畫」,總經費 20 億 1,531 萬元,預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工程經費,高雄市政府則預計編列 5 億 6,880 萬元,辦理觀光纜車週邊場域改善。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支出有關跨港觀光纜車之相關費用已達 1

億 5,581 萬 行 及 再 由 覆 5,581 萬 行 及 再 由 覆 6 5,581 萬 後 改 時 時 見 得 該 年 定 果 估 體 公 建 明 的 是 以 路 題 題 是 本 有 考 見 民 , 變 更 不 然 着 自 土 解 今 仍 員 可 民 後 為 反 致

表 1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歷年預算經費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亲 名	預算數	實支數
合計		26,340	15,581
89	旗津廟前路改造風貌、提振商機規劃案	197	197
92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設施景觀先期作業	700	649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公民共識會議	148	148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1,350	1,307
93	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450	227
	多功能經貿園區-跨港纜車站置85大樓安全鑑核	1,989	1,931
	多功能經貿園區-跨港空中纜車	5,009	1,561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1,500	11
94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暨民間參與河港觀光轉運 系統設施興建營運專案顧問案-動用標餘款	103	103
	多功能經貿園區-跨港空中纜車	3,000	2,999
94	旗港段土地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作業	88	88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9,000	4,109
95	旗津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案	904	723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1,353	1,104
96	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調整經費	546	418

增加興建成本與降低營運效益,前置作業未臻周全;2.未能審慎考量用地問題即貿然推動纜車興建,肇致相關單位反對而難以推動,規劃迄今已逾10年,纜車路線仍未能確定,徒耗公帑支出;3.各項計畫辦理期程延宕,且專案保留、停辦或調整頻繁,預算籌編、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4.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興建,卻仍投入經費改善週邊場域以及有償撥用場站用地,且未考量第二期路線因土地問題尚未確定,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作業時程與民眾不易理解專業技術等因素,予以減作工作成果說明會,以及計畫因情勢與政策變更因素,造成須終止執行,皆係非承辦單位所能主導掌控,往後當確實依照本處意見加強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整體績效不彰,仍未有效改善;(二)辦理新都心規劃作業未審慎評估並適時調整,徒增公帑支出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受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賠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 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 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萬餘元, 主要係國家賠償款求償金繳庫。
 - 2. 歲出預算數 3,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98 萬餘元(89.32%),

預算賸餘 406 萬餘元(10.68%),主要係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貳拾貳、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綜合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設施管理、動物 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展觀光行銷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規劃推動產業觀光、主題觀光、區域觀光;加強旅館、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加強旅遊景點之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高觀光服務環境;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及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00 萬元,合計 7,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2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6 萬餘元,主要係旅館業者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之罰鍰收入尚未繳入,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4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234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經管鼓山區鼓中小段 191-1 號土地之收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6 萬餘元(65.81%),應收保留數 211 萬元(34.19%),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8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6 萬餘元,合計 4 億 3,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27 萬餘元(78.52%),應付保留數 5,085 萬餘元(11.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2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50 萬餘元(9.78%),主要係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項目因 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本年度停辦,及各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款實際補助金額減少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8 萬餘元 (99.99%);減免數 3千餘元(0.01%),主要係辦理壽山動物園植栽美綠化工程之結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旅館輔導管理及稽查工作未依規定積極辦理,亟待研謀改進。

觀光局為發展高雄市觀光產業,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規定應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及非法旅館執行稽查工作,本年度列管高雄市旅館合法業者計 228 家、非法業者 12 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對轄管旅館業者未確依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2)未訂定非法旅館輔導或稽查計畫,對於違法裁處案件未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3)未針對轄內日租屋辦理全面清查,並予以列管或輔導;(4)旅館消防檢查相關紀錄付之闕如,且未與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旅客安全未獲保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轄管旅館業稽查工作,對於非法旅館將依法處以罰鍰,並加強輔導管理作業;已由工務局等單位成立跨局處日租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聯合稽查及輔導申辦旅館業登記;另為維護旅客生命財產安全,已規劃與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促請依法妥處。

2. 行政罰鍰催繳及管控作業未臻問延,有待檢討改善。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經營旅館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違反本條例者,應處以罰鍰,或禁止其營業。觀光局辦理旅館業務檢查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案件,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46 萬元,經查其裁罰及收繳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取得旅館登記證之非法旅館已營業多年,歷年未依法採行具體處分作為;(2)非法旅館裁罰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或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行政罰鍰收繳比率偏低;(3)罰鍰清理計畫未訂定具體清理催收期程,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4)行政處分書未預先套印字軌並連續編號,違規案件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未取得旅館登記證之非法旅館,一經查獲即依法予以裁罰,並規劃將非法業者移請相關轄管單位依法妥處;(2)各年度逾期未繳行政罰鍰,已依規定辦理催繳;(3)業已修正罰鍰清理計畫訂定催收期程並定期檢討成效;(4)行政處分書已預先套印字軌並設立專人管控。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稽查裁罰案件未積極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2.場地出租間有未依規定報准使用及收取租金,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 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8,427 萬餘元(96.07%),未動支數 1,572 萬餘元(3.93%)。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3%,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高雄市地方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該府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9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 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27091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 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多屬例 行性開支,無緊急及迫切性,或動支案數過於頻繁,有悖預算控管及籌編原則,經函請督促檢 討改善。據復:爾後年度將尊重預算法第70條立法意旨,納入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之審核考量 範圍。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B	目 預 算 數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i>1</i> 1		頂 并 数		<i>が</i> 、2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66,87	75,109,000		63,5	575,80)8,838		63,600,	313,855
(一) 實 質 收	入	44,65	50,493,000		42,6	560,36	51,415		42,684,	,866,432
1. 稅 課 收	λ	33,60	69,164,000		32,0	091,09	96,362		32,091,	,096,36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	54,444,000		1,4	106,01	15,769		1,406,	,129,369
3. 規 費 收	λ	5,08	85,045,000		4,8	306,48	88,473		4,806,	,488,473
4.信 託 管 理	收 入	2	28,740,000			15,49	97,589		15,	,497,589
5. 財 產 收	λ	2,36	61,365,000		2,2	295,58	35,949		2,297,	,575,624
6.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89	91,808,000		-	791,80	9,200		791,	,809,200
7. 其 他 收	入	1,14	49,927,000		1,2	253,86	58,073		1,276,	,269,815
(二) 補 助 收	入	22,22	24,616,000		20,9	915,44	17,423		20,915,	,447,423
二、歲 出 合	計	76,15	59,878,000		72,1	179,32	27,343		72,179,	,103,487
1. 一般政務	支 出	13,10	05,726,858		12,6	590,32	23,947		12,690,	,323,947
2. 教育科學文化	亡支出	27,20	03,307,022		26,7	735,36	50,946		26,735,	,360,94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8,91	14,490,494		8,2	216,99	0,072		8,216,	,990,072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1,6	11,615,076,873 11,339,137,		37,263		11,338,	,913,40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8,66	69,857,563		7,6	588,71	7,882		7,688,	,717,88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95	52,837,000		2,9	952,17	76,394		2,952,	,176,394
7. 債務 支	出	2,53	36,348,000		1,7	758,30)4,488		1,758,	,304,488
8. 其 他 支	出	1,16	52,234,190		5	798,31	6,351		798,	,316,35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28	84,769,000		- 8,6	503,5 1	18,505		- 8,578,	,789,632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l Mr. N. N. N. M. and J.			里位·新臺幣兀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274,795,145	4.90	+ 24,505,017	0.04
67.11	- 1,965,626,568	4.40	+ 24,505,017	0.06
50.46	- 1,578,067,638	4.69	_	_
2.21	- 58,314,631	3.98	+ 113,600	0.01
7.56	- 278,556,527	5.48	_	_
0.02	- 13,242,411	46.08	_	_
3.61	- 63,789,376	2.70	+ 1,989,675	0.09
1.24	- 99,998,800	11.21	_	_
2.01	126,342,815	10.99	+ 22,401,742	1.79
32.89	- 1,309,168,577	5.89	_	_
100.00	- 3,980,774,513	5.23	- 223,856	0.00
17.58	- 415,402,911	3.17	_	_
37.04	- 467,946,076	1.72	_	_
11.38	- 697,500,422	7.82	_	_
15.71	- 276,163,466	2.38	- 223,856	0.00
10.65	- 981,139,681	11.32	_	_
4.09	- 660,606	0.02	_	_
2.44	- 778,043,512	30.68	_	_
1.11	- 363,917,839	31.31	_	_
100.00	+ 705,979,368	7.60	+ 24,728,873	0.29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算數比車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2,983,878,000	100.00	79,684,577,838	100.00	79,709,082,855	100.00	- 3,274,795,145	3.95
(一)歲 入	66,875,109,000	80.59	63,575,808,838	79.78	63,600,313,855	79.79	- 3,274,795,145	4.90
(二)債務之舉借	16,108,769,000	19.41	16,108,769,000	20.22	16,108,769,000	20.21	_	_
二、支出合計	82,978,878,000	99.99	78,998,327,343	99.14	78,998,103,487	99.11	- 3,980,774,513	4.80
(一)歲 出	76,159,878,000	91.77	72,179,327,343	90.58	72,179,103,487	90.55	- 3,980,774,513	5.23
(二)債務之償還	6,819,000,000	8.22	6,819,000,000	8.56	6,819,000,000	8.56	_	_
三、收 支 餘 絀	5,000,000	0.01	686,250,495	0.86	710,979,368	0.89	+ 705,979,368	14,119.59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量幣兀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 債 務 之 舉 借	16,1	108,769	,000	16,	108,76	59,000	11,0	15,348	8,000	5,09	93,421	1,000	16,108,76	9,000		_	-
	公債及赊借收入	. 16,1	108,769	,000	16,	108,76	59,000	11,0	15,348	8,000	5,09	93,421	1,000	16,108,76	9,000		_	_
	赊 借 收 入	16,1	108,769),000	16,	108,76	59,000	11,0	15,348	8,000	5,09	93,421	1,000	16,108,76	9,000		_	_
=	、債務之償還	6,8	319,000),000	6,	819,00	00,000	6,8	19,000	0,000			_	6,819,00	0,000		_	_
	債務還本	6,8	319,000),000	6,	819,00	00,000	6,8	19,000	0,000			_	6,819,00	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營業

			1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λ	部	分									
合			計	799,89	5,000	46	50,829,82	9		46	0,829	,829
財	政	局 主	管	47,26	0,000	4	9,565,90)8		4	9,565	5,908
高太	推市政府貝	才政局動產	質借所	47,26	0,000	4	9,565,90	08		4	9,565	5,908
交	通	局 主	管	752,63	5,000	41	1,263,92	21		41	1 ,2 63	3,921
高	雄市公	共汽車管	产理處	506,11	0,000	28	34,613,67	'4		28	4,613	3,674
高加	雄市輪船	13股份有1	限公司	246,52	5,000	12	6,650,24	-7		12	6,650),247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889,36	2,000	1,56	60,267,07	/2		1,56	0,267	7,072
財	政	局 主	管	36,32	8,000	3	1,930,17	75		3	1,930),175
高太	推市政府貝	才政局動產	質借所	36,32	8,000	3	1,930,17	'5		3	1,930),175
交	通	局 主	管	1,853,03	4,000	1,52	8,336,89	77		1,52	8,336	5,897
高	雄市公	共汽車管	产理處	1,576,85	3,000	1,33	2,390,88	32		1,33	2,390),882
高加	雄市輪船	13股份有1	限公司	276,18	1,000	19	5,946,01	5		19	5,946	5,015
純 益	(純	損 -)	部分									
合			計	- 1,089,46	7,000	- 1,09	9,437,24	-3		- 1,09	9,437	7,243
財	政	局 主	管	10,93	2,000	1	7,635,73	3		1	7,635	5,733
		才政局動產		10,93			7,635,73				7,635	
交		局 主	管	- 1,100,39			7,072,97			- 1,11		
		共汽車管		- 1,070,74			7,777,20			- 1 , 11		
- 局 加	雄 巾 輪 船	比股份有	化公司	- 29,65	0,000	- 6	59,295,76	08		- 6	9,295),/68

註:1. 收入審定數 460, 829, 829 元=營業收入 360, 294, 595 元+營業外收入 100, 535, 234 元。

^{2.} 支出審定數 1,560,267,072 元=營業成本 1,218,539,206 元+營業費用 187,675,588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接																					甲位	;	新臺門	育兀
- 339,065,171 42,39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2,305,908 - 4.88 - - - - 341,371,079 45.36 - - - - 221,496,326 43.76 - - - - 119,874,753 48.63 - - - - 329,094,928 17.42 - - - - 4,397,825 12.11 - - - - 4,397,825 12.11 - - -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			增				減			%				增					減	ξ			%	
2,305,908 - 4.88 - - - - 341,371,079 45.36 - - - - 221,496,326 43.76 - - - - 119,874,753 48.63 - - - - 329,094,928 17.42 - - - - 4,397,825 12.11 - - - - 4,397,825 12.11 - - -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																								
2,305,908 - 4.88 - - - - 341,371,079 45.36 - - - - 221,496,326 43.76 - - - - 119,874,753 48.63 - - - - 329,094,928 17.42 - - - - 4,397,825 12.11 - - - - 4,397,825 12.11 - - -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				_			339	9.065. 1	171	4	2.39					_					_	_		_
2,305,908 — 4.88 — <t< td=""><td></td><td></td><td>2</td><td>305 908</td><td>. </td><td></td><td></td><td>, ,</td><td>_</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_</td><td></td><td></td><td></td><td></td><td>_</td><td>_</td><td></td><td>_</td></t<>			2	305 908	.			, ,	_							_					_	_		_
- 341,371,079																_					_			_
- 221,496,326 43.76 -			۷,	303,900)		241	071 (270															
- 119,874,753 48.63 - - - - - 329,094,928 17.42 - - - - 4,397,825 12.11 - - - - 4,397,825 12.11 - - -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80,234,985 29.05 - - - - 6,703,733 - 61.3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_						_		_
- 329,094,928 17.42				_												_					_	_		_
- 4,397,825 12.11 - - - - 4,397,825 12.11 - - -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_	-		119	,874,7	753	4	8.63					_					-	_		_
- 4,397,825 12.11 - - - - - 4,397,825 12.11 - - - - - 324,697,103 17.52 - - - - - - 244,462,118 15.50 - - - - - - 80,234,985 29.05 -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6,703,733 - 61.32 - - - - - 16,673,976 1.52 - - - - - 22,965,792 - 2.14 - - - - - -																								
- 4,397,825 12.11 - - - - - 324,697,103 17.52 - - - - - 244,462,118 15.50 - - - - - 80,234,985 29.05 -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		329	,094,9	928	1	7.42					_					_	-		_
- 324,697,103 17.52 - - -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 22,965,792 - 2.14 - - - -				_	-		4	1,397,8	325	1:	2.11					_					_	_		_
- 244,462,118 15.50 - - -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4	1,397,8	325	1	2.11					_					_	_		_
- 80,234,985 29.05 - - - - 9,970,243 0.9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		324	1,697, 1	103	1	7.52					_					_	_		_
- 9,970,243 0.9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244	1,462,1	118	1.	5.50					_					_	_		_
- 9,970,243 0.9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80) 234 (985	2	9.05					_					_	_		_
6,703,733 - 61.3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23 1,3	,05	2	,,,,													
6,703,733 - 61.32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6,703,733 — 61.32 — — —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_	-		9	9,970,2	243		0.92					_					_	-		_
- 16,673,976 1.52 - - - 22,965,792 - 2.14 - - -			6,703,733		3				-	6	1.32					-					-	-		_
22,965,792 - 2.14		6,703,733		3				-	6	1.32					_					-	-		_	
				_	-		16	5,673,9	976		1.52					_					_	-		_
- 39,639,768 133.67			22,	965,792	2				_		2.14					_					_	-		_
				_			39	9,639,7	768	13	3.67					_					_	_		_

得稅費用 154,052,278 元。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收入	al* 21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70		11.1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781	,873,000			7,4 1	10,90	8,241			7,4 1	11,95	9,071
人	事	處		主	管		94	-,282,000			ç	95,71	5,774			ģ	95,71	5,774
高	雄市政府	輔助公教	女人員戶	購置住名	它基金		94	-,282,000			Ģ	95,71	5,774			Ç	95,71	5,774
衛	生	局		主	管		3,266	5,419,000			2,89	95,39	8,998			2,89	95,39	8,998
高	雄市立各	醫療院	(所)醫	晉療 藥品	品基金		3,266	5,419,000			2,89	95,39	8,998			2,89	95,39	8,998
地	政	處		主	管		1,495	5,967,000			3,03	39,49	3,465			3,04	10,54	4,295
高	雄市	實施斗	2 均。	地權	基金		1,495	5,967,000			3,03	39,49	3,465			3,04	10,54	4,295
交	通	局		主	管		718	3,878,000			75	52,96	7,952			75	52,96	7,952
高	雄市	停車	場价	羊 業 :	基金		718	3,878,000			75	52,96	7,952			75	52,96	7,95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6	5,327,000			62	27,33	2,052			62	27,33	2,052
高	雄市都	市更新	與都	市發展	基金		3	5,228,000			(58,60	2,960			(58,60	2,960
高	雄市	國戶	人 住	宅县	基 金		203	,099,000			55	58,72	9,092			55	58,72	9,092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甲位	• ホ	7至	# /C
<u></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1,630,	086,07	1				_	2	28.19				1,050),830					_			0.01
		1,	433,77	4				_		1.52					_					_			_
		1,	433,77	4				_		1.52					_					_			_
			_	-		37	1,020	,002	1	11.36					_								_
			_	_		37	1,020	,002	1	11.36					_					_			_
		1,544,	577,29	5				_	10)3.25				1,05	0,830)				_			0.03
		1,544,	577,29	5				_	10)3.25				1,05	0,830					_			0.03
		34,	089,95	2				_		4.74					_								_
		34,	089,95	2				_		4.74					_					_			_
		421,	005,05	2				_	20	04.05					_								_
		65,	374,96	0				_	2,02	25.25					_					_			_
		355,	630,09	2				_	17	75.10					_					_			_

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2	8,672,000			5,51	.9,21	7,546			5,5	19,21	7,546
人	事	處	主	管		5	6,239,000			1	.7,82	3,162				17,82	3,162
高加	谁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三宅基金		5	6,239,000			1	.7,82	3,162				17,82	3,162
衛	生	局	主	管		3,15	8,968,000			2,83	37,65	9,991			2,83	37,65	9,991
高加	雄市立各醫	F療院(F	听)醫療藥	品基金		3,15	8,968,000			2,83	37,65	9,991			2,83	37,65	9,991
地	政	處	主	管		1,34	5,604,000			98	37,23	2,169			98	37,23	2,169
高	雄市實	施 平	均地權	基金		1,34	5,604,000			98	37,23	2,169			98	37,23	2,169
交	通	局	主	管		51	4,779,000			52	24,02	8,441			52	24,02	8,441
高	雄市停	事場	易作業	基金		51	4,779,000			52	24,02	8,441			52	24,02	8,441
都	市發	展	局 当	E 管		35.	3,082,000			1,15	52 , 47	3,783			1,15	52,47	3,783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	展基金		8	6,584,000			54	19,10	1,416			54	19,10	1,416
高	雄市	國民	住 宅	基金		26	6,498,000			60	3,37	2,367			60)3,37	2,36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単位 算	數		較
		增				減			%				增					減				%	<u> </u>
		90,5	545,54	5				_		1.67					_					_			_
			_	-		3	3,415,	838		68.31					_					_			_
			-	-		38	8,415,	838		68.31					_					_			_
			_	_		32	1,308,	009		10.17					_					_			_
			_	-		32	1,308,	009		10.17					_					_			_
			_	_		358	8,371,	831		26.63					_					_			_
			-	-		358	3,371,	831		26.63					_					_			_
		9,2	249,44	1				-		1.80					_					_			_
		9,2	249,44	1				_		1.80					_					_			_
		799,3	391,78	3				-	2	226.40					_					_			_
		462,	517,41	6					5	534.18					_					_			_
		336,8	374,36	7				_	1	26.41					_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	^		h	46	賸		餘			或			短	<u> </u>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3,	201,000			1,89	91,69	0,695			1,89	92,74	-1,525
人	事	處	主	管		38,	043,000			,	77,89	2,612				77,89	2,612
高	雄市政府輔	助公教丿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38,	043,000			5	77,89	2,612				77,89	2,612
衛	生	局	主	管		107,	451,000			4	57,73	9,007			4	57,73	9,007
高	雄市立各醫	療院(戸	沂)醫療藥	品基金		107,	451,000			<u> </u>	57,73	9,007			-	57,73	9,007
地	政	處	主	管		150,	363,000			2,05	52,26	1,296			2,05	53,31	2,126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地權	基金		150,	363,000			2,05	52,26	1,296			2,05	53,31	2,126
交	通	局	主	管		204,	099,000			22	28,93	9,511			22	28,93	9,511
高	雄市停	車場	影作業	基金		204,	099,000			22	28,93	9,511			22	28,93	9,511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 146,	755,000			- 52	25,14	1,731			- 52	25,14	1,731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力	展基金		- 83,	356,000			- 48	80,49	8,456			- 48	80,49	8,456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 63,	399,000			- 4	14,64	3,275			- 4	44,64	3,27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																				平仏			
<u></u>	车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ý			增					減				%	
	1,53	9,54	0,525	5				_	4	35.88				1,050),830					_			0.06
	3	9,84	9,612	2				_	1	104.75					_								_
	3	9,84	9,612	2				_	1	04.75					_					_			_
			_	-		4	9,711	,993		46.26					_								_
			_			4	9,711	,993		46.26					_					_			_
	1,90	2,94	9,126	5				_	1,2	265.57				1,05	0,830)				_			0.05
	1,90	2,94	9,126	5				_	1,2	265.57				1,05	0,830					_			0.05
	2	4, 84	-0,51 1	Ĺ				_		12.17					_					_			_
	2	4,84	0,511					_		12.17					_					_			_
			_	-		37	8,386	,731	2	257.84					_					_			_
			_			39	7,142,	,456	4	176.44					_					_			_
	1	8,75	5,725	5				_		29.58					_					_			_

陸、中華民國9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來源	引力																
基		金	名	,		稱	可	用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争	章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計		164,39	6,781,00	00	135	5,378,5	46,308		135	,378,	546,30
債	;	務	基	<u>.</u>		金		119,07	5,169,00	00	89	,088,6	55,269		89	,088,	655,26
高	雄	市	債	答 :	基	金		119,07	5,169,00	00	89	,088,6	55,269		89	,088,	655,2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51	7,990,00	00	26	5,768,5	59,459		26	,768,	559,45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資	基	金			23,00	00			_				_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28	8,997,00	00	25	5,335,89	98,823		25	,335,	898,82
高	雄市建築省	物 無 障	礙設備與	1.設施口	炎善	基金			360,00	00		10	00,927				100,92
高	雄市	公 益	彩券	盈餘	基	金		542	2,944,00	00		686,02	20,253			686,	020,2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5.	3,036,00	00		666,2	16,599			666,	216,5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399,00	00		5,13	34,320			5,	134,32
高	雄市身	心下	章 礙 者	就業	美 基	金		2:	3,231,00	00		28,9	72,853			28,	972,85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	5,000,00	00		46,2	15,684			46,	215,6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80	3,622,00	00	19	,521,3	31,580		19	,521,	331,58
高	雄 市	捷	運建	設	基	金		19,80	3,622,00	00	19) , 521,3	31,580		19	,521,	331,58
高	雄 市 新	· 行 』	攻中心	建設	足 基	金			-	_			_				_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18所、各國民中學34所、特殊學校3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単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	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_	29,018,234,692	17.65	_	_	_
_	29,986,513,731	25.18	_	_	_
_	29,986,513,731	25.18	_	_	_
1,250,569,459	-	4.90	_	_	_
_	23,000	100.00	_	_	_
1,046,901,823	_	4.31		_	_
_	259,073	71.96	_	_	_
143,076,253	_	26.35	_	_	_
13,180,599		2.02		_	_
735,320		16.72		_	_
5,741,853		24.72		_	_
41,215,684	282,290,420	824.31 1.43		_	_
_	282,290,420 282,290,420			_	
_	202,290,420	1.43		_	_

各國民小學87所及幼稚園2所計146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用述	1 7 •																			
基		金		名			稱	可	用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第	车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9,15	9,016	5,516		135,	,966,34	19,037	,	135	5,966,	,349,	,037
債		務		基			金	•	119,07	3,369	,000		89,	087,49	96,561		89	,087,	,496,	,561
高	雄	市	債	務	÷	基	金		119,07	3,369	,000		89,	,087,49	96,561		89	,087,	,496,	,561
特	別	收	٨			基	金	•	27,98	0,152	2,593		26,	,931,09	99,603		26	5,931,	,099,	,603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金		11	0,680	,000			97,90)1,583			97,	,901,	,583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 <u>.</u>	基金		26,53	7,509	,026		25,	,353,69	98,144		25	5,353,	,698,	,144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係	黄 與	設施	色改	善基金			334	1,000			22	13,520				213,	,520
高	雄市	公 益	彩 :	券	盈	餘	基金		56	2,816	5,567			614,26	59,342			614,	,269,	,342
高	雄	市環	境	保	護	. 2	基 金		67	9,434	,000			799,41	16,557			799,	,416,	,557
高	雄	市 券	エ	權	益	. 2	基 金		1	3,837	7,000			14,90)3,951			14,	,903,	,951
高	雄 市	身心	障礙	者	就	業	基金		6	5,929	,000			46,45	54,826			46,	,454,	,826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祈	- 7	基金			9,613	3,000			4,24	41,680			4,	,241,	,680
資	本	計	1	Ē		基	金		22,10	5,494	,923		19,	947,75	52 , 873	1	19	,947,	,752,	,87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1,85	9,004	1,923		19,	,704,72	20,354		19	9,704,	,720,	,354
高	雄 市	新行	政 中	Ÿ	建	設	基金		24	6,490),000			243,03	32,519			243,	,032,	,519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a de la companya de l			٠		・利室市儿
-	與可用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33,192,667,479	19.62	_	_	_
_	29,985,872,439	25.18	_	_	_
_	29,985,872,439	25.18	_	_	_
_	1,049,052,990	3.75	_	_	_
_	12,778,417	11.55	_	_	_
_	1,183,810,882	4.46	-	_	_
_	120,480	36.07	_	_	_
51,452,775	_	9.14	_	_	_
119,982,557	_	17.66	_	_	_
1,066,951	_	7.71	_	_	_
_	19,474,174	29.54	_	_	_
_	5,371,320	55.88	_	_	_
_	2,157,742,050	9.76	_	_	_
_	2,154,284,569	9.86	_	_	_
_	3,457,481	1.40	_	_	_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Ŕ	;		稱	可	用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計		- 4,76	52,235	,516		-	587,80	2,729		-	587,	802,729
債		務	į	ţ		金			1,800	,000			1,15	8,708			1,	158,70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800	,000			1,15	8,708			1,	158,708
特	別	收	Д	基		金		- 2,46	52,162	, 593		-	162,54	0,144		-	162,	540,144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資	基	金		- 11	0,657	,000			- 97,90	1,583			- 97,	901,583
高	雄市	ī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2,24	8,512	,026			- 17,79	9,321			- 17,	799,321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備與	具設施は	改善	基金			26	,000			- 11	2,593			-	112,593
高	雄市	公 益	彩券	盈餘	: 基	金		- 1	9,872	,567			71,75	0,911			71,	750,911
高	雄市	ī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	26,398	,000		-	133,19	9,958		-	133,	199,958
高	雄市	ī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9,438	,000			- 9,76	9,631			- 9,	769,631
高	雄市	身心	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_	2,698	,000			- 17,48	1,973			- 17,	481,973
高	雄市	5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	4,613	,000			41,97	4,004			41,	974,00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30)1,872	,923		-	426,42	1,293		-	426,	421,29 3
高	雄市	ī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 2,05	55,382	,923		-	183,38	8,774		-	183,	388,774
高	雄市	新行	政中心	: 建言	没 基	金		- 24	6,490	,000		-	243,03	2,519		-	243,	032,519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十位	. 利室市儿
-	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4,174,432,787	_	87.66	_	_	_
_	641,292	35.63	_	_	_
_	641,292	35.63	_	_	_
2,299,622,449	_	93.40	_	_	_
12,755,417	_	11.53	_	_	_
2,230,712,705	_	99.21	_	_	_
_	138,593	533.05	_	_	_
91,623,478	_	_	_	_	_
_	106,801,958	404.58	_	_	_
_	331,631	3.51	_	_	_
25,216,027	_	59.06	_	_	_
46,587,004	_	_	_	_	_
1,875,451,630	_	81.48	_	_	_
1,871,994,149	_	91.08	_	_	_
3,457,481	_	1.40	_	_	_

丁、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房	į	3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71 25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縺	Ĺ		計	66,875,109,000		60,720,292	2.550	1.76	2,061,397		1,093,45	64.891	63,575,808,838
1		稅	課	收	-' 入	33,669,164,000		31,033,028			8,068,055		1,025,15		32,091,096,362
-	1	印	•	花	稅	600,000,000		607,062			516,969			_	607,579,507
	2	使		牌照		3,450,000,000		3,378,967			3,704,474			_	3,452,672,129
	3	土		地	稅			8,596,009			4,576,015			_	8,920,585,044
	4	房		屋	稅	5,150,000,000		5,197,221			5,603,681			_	5,322,824,733
	5	契			稅	1,350,000,000		1,224,296			3,906,209			_	1,228,202,884
	6	娱		樂	稅	150,000,000		137,774			1,313,641			_	139,088,507
	7	遺	產	及贈	與 稅	415,000,000		595,753			_			_	595,753,148
	8	中	央纟	统籌分	配 稅	13,000,000,000		10,800,049	,498	489	9,943,824			_	11,289,993,322
	9	菸		酒	稅	604,164,000		495,893	3,846	3	8,503,242			_	534,397,088
3		罰款	及	賠償	收入	1,464,444,000		1,078,644	,870	32	7,370,899			_	1,406,015,769
	1	罰	1	款 收	入	1,464,444,000		1,078,644	,870	32	7,370,899			_	1,406,015,769
4		規	費	收	入	5,085,045,000)	4,780,100	,770	2	6,387,703			_	4,806,488,473
	1	行	. į	攻 規	費	655,079,000		703,432	2,359		1,434,700			_	704,867,059
	2	使	用	規費	收 入	4,429,966,000		4,076,668	3,411	2	4,953,003			_	4,101,621,414
5		信言	毛管	新理 4	女 入	28,740,000)	14,005	,856		1,491,733			_	15,497,589
	1	代	運垃	圾廢棄物	为收入	5,320,000		5,071	,000		_			_	5,071,000
	2	代	處理	里廢棄物	收入	17,720,000		2,588	3,056		1,491,733			_	4,079,789
	3	水	肥	代道	更費	5,700,000		6,346	,800		_			_	6,346,800
6		財	產	收	入	2,361,365,000		2,001,782	2,031	29:	3,803,918			_	2,295,585,949
	1	財	j	產 售	價	1,100,000,000		1,015,475	,911	23	8,063,010			_	1,253,538,921
	2	資	,	本 收	回	1,013,244,000		763,244	,000		_			_	763,244,000
	3	財	j	産 孳	息	248,121,000		223,062	2,120	5:	5,740,908			_	278,803,028
7		營業	盈餘	及事業	收入	891,808,000)	791,809	,200	ı	_			_	791,809,200
	1	作	3	業 賸	餘	891,808,000		791,809	,200		_			_	791,809,200
8		補	助	收	入	22,224,616,000		19,810,146	,940	50	0,797,592		1,054,50	2,891	20,915,447,423
	1	補	J	助 收	入	13,521,267,000		13,510,871	,696		_			_	13,510,871,696
	2	中	央各	部會補助	协收入	8,703,349,000		6,299,275	,244	50	0,797,592		1,054,50	2,891	7,404,575,727
11		其	他	收	入	1,149,927,000		1,210,774	,576		4,141,497		38,95	52,000	1,253,868,073
	1	什	J	項 收	λ	406,169,000		528,607	,917		4,141,497			_	532,749,414
	2	其	他相	幾關配	合 款	38,952,000			_		_		38,95	52,000	38,952,000
	3	公	益彩	多 多 经	收入	704,806,000		682,166	5 <u>,65</u> 9	<u></u>					682,166,659

其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2	數	決					決算審定數與	
					1			Ι.		1 1/ 1/0 /	算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收	数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	額	%	Ó	金 額	%
60,7	743,053	3,476	1,763	805,488	1	093,45	4,891	63,60	00,313,855	100.00	-	- 3,274,79	95,145	4.	90	+ 24,505,017	0.04
31,0)33,028	3,307	1,058	068,055	5		_	32,0	91,096,362	50.46	-	- 1,578,06	57,638	4.	69	_	_
(507,062	2,538		516,969)		_	6	07,579,507	0.95		+ 7,57	79,507	1.	.26	_	_
3,3	378,967	,655	73,	704,474	-		_	3,4	52,672,129	5.43		+ 2,67	72,129	0.	.08	_	_
8,5	596,009	,029	324,	576,015	5		_	8,92	20,585,044	14.03		- 29,41	4,956	0.	.33	_	_
5,1	197,221	,052	125,	603,681			_	5,32	22,824,733	8.37		+ 172,82	24,733	3.	.36	_	_
1,2	224,296	5,675	3,	906,209)		_	1,22	28,202,884	1.93		- 121,79	97,116	9.	.02	_	_
1	137,774	1,866	1,	313,641	-		_	1.	39,088,507	0.22		- 10,91	1,493	7.	.27	_	_
4	595,753	3,148		_			_	5!	95,753,148	0.94		+ 180,75	53,148	43.	55	_	_
10,8	300,049	,498	489,	943,824			_	11,2	89,993,322	17.75	-	- 1,710,00	06,678	13.	15	_	_
۷	195,893	3,846	38,	503,242	2		_	5:	34,397,088	0.84		- 69,76	66,912	11.	.55	_	_
1,0)78 , 644	1,870	327,	484,499			_	1,40	06,129,369	2.21		- 58,31	4 ,6 31	3.	98	+ 113,600	0.01
1,0)78,644	1,870	327,	484,499)		_	1,40	06,129,369	2.21		- 58,31	4,631	3.	98	+ 113,600	0.01
4,7	780,100	,770	26,	387,703	3		_	4,80	06,488,473	7.56	,	- 278,55	56,527	5.	48	_	_
7	703,432	2,359	1,	434,700)		_	70	04,867,059	1.11		+ 49,78	38,059	7.	60	_	_
4,0)76,668	3,411	24,	953,003	3		_	4,10	01,621,414	6.45		- 328,34	14,586	7.	41	_	_
	14,005	,856	1,	491,733	3		_		15,497,589	0.02	;	- 13,24	12,4 11	46.	.08	_	_
	5,071	,000		_			_		5,071,000	0.01		- 24	19,000	4.	.68	_	_
	2,588	3,056	1,	491,733	3		_		4,079,789	0.00		- 13,64	10,211	76.	98	_	_
	6,346	5,800		_			_		6,346,800	0.01		+ 64	16,800	11.	35	_	_
2,0	002,141	,215	295,	434,409)		_	2,2	97,575,624	3.61		- 63,78	39,376	2.	.70	+ 1,989,675	0.09
1,0)15,475	5,911	238,	063,010)		_	1,2	53,538,921	1.97		+ 153,53	88,921	13.	96	_	_
7	763,244	1,000		_			_	70	63,244,000	1.20)	- 250,00	00,000	24.	67	_	_
2	223,421	,304	57.	371,399)		_	2	80,792,703	0.44		+ 32,67	71,703	13.	.17	+ 1,989,675	0.71
7	791,809	,200		_			_	79	91,809,200	1.24		- 99,99	98,800	11.	21	_	_
7	791,809	9,200		_			_	79	91,809,200	1.24		- 99,99	98,800	11.	21	_	_
19,8	310,146	5,940	50,	797,592	1	054,50	2,891	20,9	15,447,423	32.89	-	- 1,309,16	58,577	5.	89	_	_
13,5	510,871	,696		_			_	13,5	10,871,696	21.25		- 10,39	95,304	0.	.08	_	_
6,2	299,275	5,244	50,	797,592	1	,054,50	2,891	7,40	04,575,727	11.64		- 1,298,77	73,273	14.	92	_	_
1,2	233,176	5,318	4,	141,497	'	38,95	2,000	1,2	76,269,815	2.01		+ 126,34	12,815	10.	99	+ 22,401,742	1.79
4	551,009	,659	4,	141,497	7		_	5:	55,151,156	0.88		+ 148,98	32,156	36.	68	+ 22,401,742	4.20
		_		_		38,95	2,000		38,952,000	0.06			_		-	_	_
	582,166	5,659		_			_	6	82,166,659	1.07		- 22,63	39,341	3.	.21	_	_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升						目	元	ıdı.	原			列		ñ	Ļ		算	數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言		76,159,8	378,000	68	,089,78	6,626		148,40	9,174		3,941,1	31,543	72,179,327,343
	(1	- 般 i	政	務	支	出)	13,105,7	726,858	12	,393,30	0,285		2,88	9,847		294,1	33,815	12,690,323,947
1	政	權行	ŕ	使	支	出	573,4	140,000		506,15	7,486		12	9,375		1,4	20,000	507,706,861
2	行	政		支		出	688,9	54,000		647,699	9,126			_		3,8	70,243	651,569,369
3	民	政		支		出	4,510,1	13,511	4.	,071,97	4,286		2,12	7,243		232,2	71,576	4,306,373,105
4	財	務		支		出	667,5	527,000		638,46	6,558		63	3,229		11,2	48,109	650,347,896
5	警	政		支		出	6,665,6	592,347	6	,529,002	2,829			_		45,3	23,887	6,574,326,716
	(2. 孝	负 育科	學	文化	支	出)	27,203,3	307,022	26	,387,06	9,004		5,75	2,768		342,5	39,174	26,735,360,946
6	教	育		支		出	25,250,7	780,318	24	,722,24	5,238			_		149,2	26,564	24,871,471,802
7	文	化		支		出	1,952,5	526,704	1,	,664,82	3,766		5,75	2,768		193,3	12,610	1,863,889,144
	(3. 終	至濟	發	展	支	出)	8,914,4	190,494	6	,291,76	1,066		39,14	9,932		1,886,0	79,074	8,216,990,072
8	農	業		支		出	192,8	393,000		173,80	7,590		68	8,005		7,7	66,431	182,262,026
9	交	通		支		出	7,749,5	554,994	5	,366,39	8,685		38,11	1,043		1,778,3	30,417	7,182,840,145
10	其化	也經濟	齊丿	服系	务支	出	972,0)42,500		751,55	4,791		35	0,884		99,9	82,226	851,887,901
	(4. 社	上會	福	利	支	出)	11,615,0	76,873	11,	,295,98	5,358			_		43,1	51,905	11,339,137,263
12	社	會份	F	險	支	出	3,900,5	587,000	3	,897,75	8,491			_			_	3,897,758,491
13	社	會求	ţ	助	支	出	3,332,2	264,000	3	,306,46	7,604			_			_	3,306,467,604
14	福	利服	ž	務	支	出	3,126,7	768,073	2	,916,10	5,215			_		11,6	55,611	2,927,760,826
15	國	民 勍	ť	業	支	出	136,8	397,000		133,59	3,747			_			_	133,593,747
16	醫	療係	,	健	支	出	1,118,5	560,800	1.	,042,060	0,301			_		31,4	96,294	1,073,556,595
	(5. 社	-區發展	及環	援境保	護支	出)	8,669,8	357,563	6	,277,53	0,572		100,29	3,305		1,310,8	94,005	7,688,717,882
17	社	區 發	į.	展	支	出	1,301,7	771,963		873,382	2,157		10,66	53,801		293,3	65,526	1,177,411,484
18	環	境份	K	護	支	出	7,368,0)85,600	5	,404,148	8,415		89,62	9,504		1,017,5	28,479	6,511,306,398
	(6. 개	包体	撫	卹	支	出)	2,952,8	37,000	2	,952,17	6,394			_			_	2,952,176,394
19	退	休 撓	Ŕ.	卹	支	出	2,952,8	37,000	2	,952,170	6,394			_			_	2,952,176,394
	(7. 億	新	7	支		出)	2,536,3	348,000	1,	,758,30	4,488			-			_	1,758,304,488
20	還る	本付点	息:	事系	务支	出	15,0	000,000		10,70	3,960			_			_	10,703,960
21	債	務付	t	息	支	出	2,521,3	348,000	1,	,747,60	0,528			_			_	1,747,600,528
	(8. 其	Ļ 他	s.	支		出)	1,162,2	234,190		733,65	9,459		32	3,322		64,3	33,570	798,316,351
22	其	他		支		出	1,146,5	511,000		733,659	9,459		32	3,322		64,3	33,570	798,316,351
23	第	=	預	. 1	備	金	15,7	723,19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84,276,810 元,賸餘 15,723,190 元(動支比率 96.07%)。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単位:	刊 ?	至形儿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算		審定比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į	%
68,0	089,56	2,770		148,409	9,174	3,	941,13	1,543	72,17	9,103,48	7 100.00) - 3	3,980),774,	513	5.23	- 223,85	6	0.00
12,3	393,30	0,285		2,889	,847		294,13	3,815	12,69	0,323,94	17.58	3 .	- 415	5,402,	911	3.17	-	-	_
4	506,15	7,486		129	,375		1,42	0,000	50	7,706,86	0.70)	- 65	5,733,	139	11.46	-	_	_
(547,69	9,126			_		3,87	0,243	65	1,569,369	0.90)	- 37	7,384,	631	5.43	-	-	_
4,0	071,97	4,286		2,127	7,243		232,27	1,576	4,30	6,373,105	5.97		- 203	3,740,	406	4.52	-	-	_
(538,46	6,558		633	3,229		11,24	8,109	65	0,347,896	0.90)	- 17	7,179,	104	2.57	-	-	_
6,5	529,00	2,829			_		45,32	3,887	6,57	4,326,716	9.11		- 91	,365,	631	1.37	-	-	_
26,3	387,06	9,004		5,752	2,768		342,53	9,174	26,73	5,360,946	37.04		- 467	7,946,	076	1.72	-	-	_
24,7	722,24	5,238			_		149,22	6,564	24,87	1,471,802	34.46		- 379	,308,	516	1.50	-	-	_
1,6	564,82	3,766		5,752	2,768		193,31	2,610	1,86	3,889,144	2.58	3	- 88	3,637,	560	4.54	-	-	_
6,2	291,76	1,066		39,149	9,932	1,	886,07	9,074	8,21	6,990,072	11.38	3 .	- 697	7,500,	422	7.82	-	-	_
	173,80	7,590		688	3,005		7,76	6,431	18	2,262,026	0.25	5	- 10	,630,	974	5.51	-	-	_
5,3	366,39	8,685		38,111	1,043	1,	778,33	0,417	7,18	2,840,145	9.95		- 566	5,714,	849	7.31	-	-	_
-	751,55	4,791		350),884		99,98	2,226	85	1,887,90	1.18	3	- 120),154,	599	12.36	-	-	_
11,2	295,76	1,502			_		43,15	1,905	11,33	8,913,40	15.71		- 276	5,163,	466	2.38	- 223,85	6	0.00
3,8	397,75	8,491			_			_	3,89	7,758,49	5.40)	- 2	2,828,	509	0.07	-	-	_
3,3	306,46	7,604			_			_	3,30	6,467,604	4.58	3	- 25	5,796,	396	0.77	-	-	_
2,9	915,88	1,359			_		11,65	5,611	2,92	7,536,970	4.06		- 199	,231,	103	6.37	- 223,85	6	0.01
	133,59	3,747			_			_	13	3,593,74	0.18	3	- 3	3,303,	253	2.41	-	-	_
1,0	042,06	0,301			_		31,49	6,294	1,07	3,556,595	1.49)	- 45	5,004,	205	4.02	-	-	_
6,2	277,53	0,572		100,293	3,305	1,	310,89	4,005	7,68	8,717,882	10.65	i .	- 981	,139,	681	11.32	_	-	_
8	373,38	2,157		10,663	3,801		293,36	5,526	1,17	7,411,484	1.63	-	- 124	1,360,	479	9.55	-	-	_
5,4	404,14	8,415		89,629	9,504	1,	017,52	8,479	6,51	1,306,398	9.02	-	- 856	5,779,	202	11.63	-	-	_
2,9	952,17	6,394			_			_	2,95	2,176,394	4.09)	-	- 660,	606	0.02	-	-	_
2,9	952,17	6,394			_			_	2,95	2,176,394	4.09)	-	- 660,	606	0.02	-	-	_
1,7	758,30	4,488			_			_	1,75	8,304,488	2.44		- 778	3,043,	512	30.68	_	-	_
	10,70	3,960			_			_	1	0,703,960	0.02	2	- 4	1,296,	040	28.64	-	-	_
1,7	747,60	0,528			_			_	1,74	7,600,528	2.42	-	- 773	3,747,	472	30.69	-	-	_
7	733,65	9,459		323	3,322		64,33	3,570	79	8,316,35	1.11		- 363	3,917,	839	31.31	-	-	_
-	733,65	9,459		323	3,322		64,33	3,570	79	8,316,35	1.11		- 348	3,194,	649	30.37	-	-	_
		_			_			_		_	_		- 15	5,723,	190	100.00	-	-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6,159,878,0	000	68,089,786,62	6	148,409	,174	3,941,131,54	3 72,179,327,343
1		市議	會	主	管	573,440,0	000	506,157,48	6	129	,375	1,420,00	507,706,861
	1	高な	隹 市	議	會	573,440,0	000	506,157,48	6	129	,375	1,420,00	507,706,861
2		市政	府	主	管	6,685,113,0	024	6,099,365,67	7	340	,389	111,963,68	6 6,211,669,752
	1	秘	書		處	208,311,0	000	194,385,61	8		-	2,624,24	3 197,009,861
	2	主	計		處	77,629,0	000	74,531,96	0		-	-	74,531,960
	3	人	事		處	68,610,0	000	65,737,99	7		-	-	- 65,737,997
	4	新	閗		處	82,563,0	000	55,444,97	3		_	7,798,86	63,243,834
	5	研究發	發展考	核委	員會	102,422,0	000	89,616,48	8		-	1,246,00	90,862,488
	8	公教,及福;				101,711,0	000	101,500,56	8		-	-	- 101,500,568
	11	高 雄				50,427,0	000	48,225,79	8		-	_	48,225,798
	12	政	風		處	38,300,0	000	35,595,06	3		-	_	35,595,063
	16	原住	民事和	务委	員會	73,796,0	000	70,214,30	7		_	-	70,214,307
	17	高雄	市電景	6圖:	書館	73,702,0	000	52,216,66	2	17	,067	20,369,77	0 72,603,499
	18	客家	事務	委員	會	58,215,0	000	56,630,36	6		-	-	56,630,366
	19	公務。	人力多	養展 り	中心	51,753,0	000	51,360,85	9		-	-	51,360,859
	20	資	訊		處	59,963,0	000	55,053,24	3		-	-	55,053,243
	101	鹽均	呈 區	公	所	62,893,0	000	61,310,92	5		-	_	61,310,925
	102	鼓山	山 區	公	所	118,347,0	000	114,039,89	8		-	_	- 114,039,898
	103	左营	善 區	公	所	126,915,9	909	123,320,35	4		-	_	123,320,354
	104	楠木	辛 區	公	所	134,166,2	240	130,654,12	4		-	_	130,654,124
	105	三巨	邑 乡	公	所	261,099,2	200	239,772,87	4		-	15,591,24	255,364,116
	106	新	电 區	公	所	98,578,0	000	96,652,52	2		-	_	96,652,522
	107	前金	全 區	公	所	64,560,0	000	63,287,56	4		-	-	- 63,287,564
	108	苓牙	隹 區	公	所	201,003,6	575	196,180,09	2		-	-	196,180,092
	109	前金	真 區	公	所	209,173,0	000	201,595,33	5		_	_	- 201,595,335
	110	旗	丰 區	公	所	51,733,0	000	48,325,87	9		-	_	- 48,325,879
	111	小湯	巷 區	公	所	215,935,0	000	190,581,85	3		_		190,581,85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量幣兀
決		1	车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	決算審定數員	與原列
						*-				算數比較: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6	58,089,562,77	0	148,409,	174	3,94	1,131,	543	72,179,103,487	100.00	- 3,980,774,513	5.23	- 223,856	0.00
	506,157,48	6	129,	375		1,420,	000	507,706,861	0.70	- 65,733,139	11.46	_	_
	506,157,48	66	129,	375		1,420,	000	507,706,861	0.70	- 65,733,139	11.46	_	_
	6,099,365,67	7	340,	389	11	1,963,	686	6,211,669,752	8.61	- 473,443,272	7.08	_	_
	194,385,61	8		_		2,624,	243	197,009,861	0.27	- 11,301,139	5.43	_	_
	74,531,96	50		_			_	74,531,960	0.10	- 3,097,040	3.99	_	_
	65,737,99	7		_			_	65,737,997	0.09	- 2,872,003	4.19	_	_
	55,444,97	'3		_		7,798,	861	63,243,834	0.09	- 19,319,166	23.40	_	_
	89,616,48	88		_		1,246,	000	90,862,488	0.13	- 11,559,512	11.29	_	_
	101,500,56	8		_			_	101,500,568	0.14	- 210,432	0.21	_	_
	48,225,79	8		_			_	48,225,798	0.07	- 2,201,202	4.37	_	_
	35,595,06	53		_			_	35,595,063	0.05	- 2,704,937	7.06	_	_
	70,214,30	7		_			_	70,214,307	0.10	- 3,581,693	4.85	_	_
	52,216,66	52	17,0	067	2	0,369,	770	72,603,499	0.10	- 1,098,501	1.49	_	_
	56,630,36	66		_			_	56,630,366	0.08	- 1,584,634	2.72	_	_
	51,360,85	9		_			_	51,360,859	0.07	- 392,141	0.76	_	_
	55,053,24	-3		_			_	55,053,243	0.08	- 4,909,757	8.19	_	_
	61,310,92	.5		_			_	61,310,925	0.09	- 1,582,075	2.52	_	_
	114,039,89	8		_			_	114,039,898	0.16	- 4,307,102	3.64	_	_
	123,320,35	4		_			_	123,320,354	0.17	- 3,595,555	2.83	_	_
	130,654,12	.4		_			_	130,654,124	0.18	- 3,512,116	2.62	_	_
	239,772,87	' 4		_	1	5,591,	242	255,364,116	0.35	- 5,735,084	2.20	_	_
	96,652,52	2		_			_	96,652,522	0.13	- 1,925,478	1.95	_	_
	63,287,56	54		_			_	63,287,564	0.09	- 1,272,436	1.97	_	_
	196,180,09	2		_			_	196,180,092	0.27	- 4,823,583	2.40	_	_
	201,595,33	55		-			_	201,595,335	0.28	- 7,577,665	3.62	_	_
	48,325,87	'9		_			_	48,325,879	0.07	- 3,407,121	6.59	_	_
	190,581,85	3		_			_	190,581,853	0.26	- 25,353,147	11.74	_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升		目	預 算 數	原 3	Đ]	決	.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01	市 統 籌	4,093,307,000	3,683,130,355	323,322	64,333,570	3,747,787,247
3		民政局主管	889,321,000	828,922,845	_	21,971,677	850,894,522
	1	民 政 局	435,926,634	393,379,653	_	13,245,760	406,625,413
	4	殯 葬 管 理 所	106,756,366	92,577,730	_	8,725,917	101,303,647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2,424,000	12,353,000	_	_	12,353,000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9,069,000	28,641,231	_	_	28,641,231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4,957,000	34,875,401	_	_	34,875,401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2,522,000	32,436,506	_	_	32,436,506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5,621,000	25,486,096	_	_	25,486,096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8,942,000	18,430,154	_	_	18,430,154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3,148,000	12,651,391	_	_	12,651,391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46,513,000	45,450,264	_	_	45,450,264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3,092,000	42,666,751	_	_	42,666,751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256,000	10,244,758	_	_	10,244,758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31,494,000	31,362,754	_	_	31,362,754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8,600,000	48,367,156	_	_	48,367,156
4		財政局主管	2,922,696,000	2,297,528,739	633,229	11,248,109	2,309,410,077
	1	財 政 局	2,468,215,000	1,850,986,407	633,229	11,248,109	1,862,867,745
	2	稅捐稽徵處	454,481,000	446,542,332	_	_	446,542,332
5		教育局主管	25,599,548,976	25,038,265,298	181,479	162,326,692	25,200,773,469
	1	教 育 局	25,199,027,318	24,670,884,379	_	149,226,564	24,820,110,943
	4	體 育 處	328,652,658	296,141,563	181,479	12,995,690	309,318,732
	5	社會教育館	71,869,000	71,239,356	_	104,438	71,343,794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827,352,000	692,307,200	381,720	49,949,329	742,638,249
	1	經濟發展局	795,369,000	662,699,146	381,720	49,949,329	713,030,195
	4	動物衛生檢驗所	31,983,000	29,608,054	_	_	29,608,054
7		工務局主管	10,051,076,557	6,833,632,755	134,893,511	1,947,993,046	8,916,519,312
	1	工 務 局	1,607,601,184	1,481,439,962	_	112,947,304	1,594,387,266
	2	新建工程處	1,718,312,640	1,014,978,531	22,724,678	461,292,079	1,498,995,28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	新生	量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審定	數	與 預	決算審定	數與	具原列
			3 1		1	. щ.	1		~		算	數比車	绞丿	曾 減	決算數比	較	増減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4	額	%	金	額	%
	3,683,130,3	355	32	23,322		64,333	3,570		3,747,787,247	5.19	- 3	345,519,7	753	8.44		_	_
	828,922,8	345		_		21,971	1,677		850,894,522	1.18	-	38,426,4	ŀ78	4.32		-	_
	393,379,6	553		_		13,245	5,760		406,625,413	0.56	-	29,301,2	221	6.72		_	_
	92,577,7	30		_		8,725	5,917		101,303,647	0.14		- 5,452,7	19	5.11		_	_
	12,353,0	000		_			_		12,353,000	0.02		- 71,0	000	0.57		_	_
	28,641,2	231		_			_		28,641,231	0.04		- 427,7	769	1.47		_	_
	34,875,4	101		_			_		34,875,401	0.05		- 81,5	599	0.23		_	_
	32,436,5	506		_			_		32,436,506	0.04		- 85,4	194	0.26		_	_
	25,486,0)96		_			_		25,486,096	0.04		- 134,9	904	0.53		_	_
	18,430,1	54		_			_		18,430,154	0.03		- 511,8	346	2.70		_	_
	12,651,3	891		_			_		12,651,391	0.02		- 496,6	509	3.78		_	_
	45,450,2	264		_			_		45,450,264	0.06		- 1,062,7	736	2.28		_	_
	42,666,7	751		_			_		42,666,751	0.06		- 425,2	249	0.99		_	_
	10,244,7	758		_			_		10,244,758	0.01		- 11,2	242	0.11		_	_
	31,362,7	754		_			_		31,362,754	0.04		- 131,2	246	0.42		_	_
	48,367,1	.56		_			_		48,367,156	0.07		- 232,8	344	0.48		_	_
	2,297,528,7	739	63	3,229		11,248	3,109		2,309,410,077	3.20	- 6	513,285,9	23	20.98		_	_
	1,850,986,4	-07	63	3,229		11,248	3,109		1,862,867,745	2.58	- 6	505,347,2	255	24.53		_	_
	446,542,3	332		_			_		446,542,332	0.62		- 7,938,6	668	1.75		_	_
2	25,038,265,2	298	18	31,479		162,326	5,692		25,200,773,469	34.91	- 3	98,775,5	507	1.56		_	_
4	24,670,884,3	379		_		149,226	5,564		24,820,110,943	34.38	- 3	378,916,3	375	1.50		-	_
	296,141,5	663	18	31,479		12,995	5,690		309,318,732	0.43	-	19,333,9	926	5.88		_	_
	71,239,3	356		_		104	1,438		71,343,794	0.10		- 525,2	206	0.73		_	_
	692,307,2	200	38	31,720		49,949	,329		742,638,249	1.03	-	84,713,7	751	10.24		_	_
	662,699,1	46	38	31,720		49,949	9,329		713,030,195	0.99	-	82,338,8	305	10.35		-	_
	29,608,0)54		_			_		29,608,054	0.04		- 2,374,9	946	7.43		-	_
	6,833,632,7	755	134,89	3,5 11	1,	947,993	3,046		8,916,519,312	12.35	- 1,1	34,557,2	245	11.29		-	_
	1,481,439,9	062		_		112,947	7,304		1,594,387,266	2.21	-	13,213,9	918	0.82		-	_
	1,014,978,5	31	22,72	24,678		461,292	2,079		1,498,995,288	2.07	- 2	219,317,3	352	12.76		_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N i		數
款	項	名稱	_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下水道工程處	4,422,942,600	2,664,043,952	88,209,504	937,681,560	3,689,935,016
	4	養護工程處	2,215,181,575	1,588,637,129	23,959,329	436,072,103	2,048,668,561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7,038,558	84,533,181	_	_	84,533,181
8		社會局主管	7,149,539,806	6,972,108,955	_	11,655,611	6,983,764,566
	1	社 會 居	6,773,448,476	6,615,816,785	_	11,418,611	6,627,235,396
	5	仁爱之家	79,071,000	73,196,244	_	_	73,196,244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9,468,000	56,255,741	_	_	56,255,741
	11	無障礙之家	87,082,330	82,590,320	_	237,000	82,827,320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9,371,475	_	_	69,371,475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0,90/,000	74,878,390	_	_	74,878,390
9		警察局主管	6,665,692,347	6,529,002,829	_	45,323,887	6,574,326,716
	1	警 察 启	6,665,692,347	6,529,002,829	_	45,323,887	6,574,326,716
10		衛 生 局 主 管	1,118,560,800	1,042,060,301	_	31,496,294	1,073,556,595
	1	衛 生 居	1,118,560,800	1,042,060,301	_	31,496,294	1,073,556,595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45,143,000	2,740,104,463	1,420,000	79,846,919	2,821,371,382
	1	環境保護局	2,287,649,000	2,180,038,830	1,420,000	50,468,943	2,231,927,773
	2	中區資源回收廳	256,626,000	232,730,885	_	2,003,663	234,734,548
	3	南區資源回收廳	400,868,000	327,334,748	_	27,374,313	354,709,061
12		地政處主管	714,408,000	620,910,539	_	12,032,611	632,943,150
	1	地 政 處	411,571,750	333,955,069	_	_	333,955,069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1,432,250	50,850,633	_	_	50,850,633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5,224,000	54,938,099	_	_	54,938,099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6,624,000	62,848,910	_	3,440,611	66,289,521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0,579,000	59,213,931	_	_	59,213,931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8,977,000	59,103,897	_	8,592,000	67,695,897
14		兵 役 處 主 管	124,779,000	118,410,385	_	276,060	118,686,445
	1	兵 役 處	124,779,000	118,410,385	_	276,060	118,686,445
16		勞 工 局 主 管	2,991,252,267	2,940,851,272	_	_	2,940,851,272
	1	券 工 层	2,676,156,267	2,655,614,800	_	_	2,655,614,80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1				1		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rio .		-bi	-	.,	.h.	172		, bu		1 1-4	/ANO/	算			決算數		
實	現	數 2 052	應			保	留 027.69	數	合 言		總數%	金	722,007,50	4 16.57	金	額	%
	2,664,04			3,209			937,68		3,689,935,0		5.11		733,007,58			_	_
	1,588,63			3,959	,329		436,07	2,103	2,048,668,50		2.84	-	166,513,01				_
	84,53						11 65	- 5 611	84,533,18		0.12		- 2,505,37			_	_
	5,972,10				_		11,65		6,983,764,50		9.68		165,775,24			_	_
(5,615,81						11,41	8,611	6,627,235,39		9.18		146,213,08				_
	73,19				_				73,196,24		0.10		- 5,874,75				_
	56,25				_			_	56,255,74		0.08		- 3,212,25			_	_
	82,59				_		23	7,000	82,827,32		0.12		- 4,255,01			_	_
	69,37	1,475			_			_	69,371,4	75	0.10		- 4,191,52	5.70		_	_
	74,87	8,390			_			_	74,878,39	90	0.10		- 2,028,61	2.64		_	_
6	5,529,00	2,829			_		45,32	3,887	6,574,326,7	16	9.11		- 91,365,63	1.37		_	_
6	5,529,00	2,829			_		45,32	3,887	6,574,326,7	16	9.11		- 91,365,63	1.37		_	_
1	1,042,06	0,301			_		31,49	6,294	1,073,556,59	95	1.49		- 45,004,20	5 4.02		_	_
]	1,042,06	0,301			_		31,49	6,294	1,073,556,59	95	1.49		- 45,004,20	4.02		_	_
2	2,740,10	4,463	1	1,420	,000		79,84	6,919	2,821,371,38	82	3.91	-	123,771,61	8 4.20		_	_
2	2,180,03	8,830]	1,420	,000		50,46	8,943	2,231,927,7	73	3.09		- 55,721,22	7 2.44		_	_
	232,73	0,885			_		2,00	3,663	234,734,54	48	0.33		- 21,891,45	2 8.53		_	_
	327,33	4,748			_		27,37	4,313	354,709,00	61	0.49		- 46,158,93	9 11.51		_	_
	620,91	0,539			_		12,03	2,611	632,943,1	50	0.88		- 81,464,85	0 11.40		_	_
	333,95	5,069			_			_	333,955,00	69	0.46		- 77,616,68	1 18.86		_	_
	50,85	0,633			_			_	50,850,63	33	0.07		- 581,61	7 1.13		_	_
	54,93	8,099			_			_	54,938,09	99	0.08		- 285,90	1 0.52		_	_
	62,84	8,910			_		3,44	0,611	66,289,52	21	0.09		- 334,47	9 0.50		_	_
	59,21	3,931			_			_	59,213,93	31	0.08		- 1,365,06	9 2.25		_	_
	59,10	3,897			_		8,59	2,000	67,695,89	97	0.10		- 1,281,10	3 1.86		_	_
	118,41	0,385			_		27	6,060	118,686,4	45	0.16		- 6,092,55	5 4.88		_	_
	118,41	0,385			_		27	6,060	118,686,4	45	0.16		- 6,092,55	5 4.88		_	_
2	2,940,62	7,416			_			_	2,940,627,4	16	4.07		- 50,624,85	1 1.69	- 22	3,856	0.01
2	2,655,61	4,800			_			_	2,655,614,80	00	3.68		- 20,541,46	7 0.77		_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

升			目	預 算 數	原	1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7, 7, 7,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勞 動 檢	查 處	55,911,000	52,211,159	_	_	52,211,159
	5	勞工教育生活	舌中心	130,653,000	106,986,702	_	_	106,986,702
	6	訓練就業	中心	103,037,000	101,031,739	_	_	101,031,739
	7	博愛職業技能訓	練中心	25,495,000	25,006,872	_	_	25,006,872
17		捷運工程局	主管	2,346,350,000	1,014,635,754	_	954,355,925	1,968,991,679
	1	捷運工	程 局	2,346,350,000	1,014,635,754	_	954,355,925	1,968,991,679
18		消防局当	主管	1,168,763,487	973,887,251	2,127,243	182,399,986	1,158,414,480
	1	消 防	局	1,168,763,487	973,887,251	2,127,243	182,399,986	1,158,414,480
19		文化局当	主管	1,274,284,046	1,073,721,706	5,554,222	150,923,717	1,230,199,645
	1	文 化	局	681,679,380	556,416,859	1,759,210	100,563,750	658,739,819
	2	美 術	館	166,456,000	148,987,314	_	9,951,175	158,938,489
	3	圖 書	館	336,776,650	285,322,980	3,795,012	39,845,792	328,963,784
	4	歷史博	物館	57,681,016	54,101,758	_	_	54,101,758
	6	文獻委	員 會	31,691,000	28,892,795	_	563,000	29,455,795
20		交通局	主 管	869,605,000	822,090,432	_	19,059,760	841,150,192
	1	交 通	局	617,126,000	580,901,048	_	19,059,760	599,960,808
	2	監 理	處	244,260,000	234,108,562	_	_	234,108,562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定委員會	8,219,000	7,080,822	_	_	7,080,822
22		海洋局	主 管	266,124,000	237,856,939	657,169	8,063,331	246,577,439
	1	海洋	局	266,124,000	237,856,939	657,169	8,063,331	246,577,439
23		都市發展局	主 管	488,417,000	332,708,160	2,090,837	87,968,772	422,767,769
	1	都市發	展局	488,417,000	332,708,160	2,090,837	87,968,772	422,767,769
24		法制局当	主管	38,049,000	33,983,687	_	_	33,983,687
	1	法 制	局	38,049,000	33,983,687	_	_	33,983,687
25		觀光局	主 管	434,639,500	341,273,953	_	50,856,131	392,130,084
	1	觀光	局	434,639,500	341,273,953	_	50,856,131	392,130,084
26		第二預	着 金	15,723,190	_	_	_	_
	1	第二預	備 金	15,723,19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84,276,810 元,賸餘 15,723,190 元(動支比率 96.0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	位: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事審定數	與預	決算審	定數與	具原列
						1				.,			敗比較		決算數		
實	現 50.00	數 11 150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50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159 62,846			_					,211,159 ,762,846	0.07		3,699,841	6.62	,	22 056	0.21
		31,739							,	,031,739	0.15 0.14		3,890,154 2,005,261	18.29 1.95	- 2	223,856	0.21
		06,872			_			_		,006,872	0.14		- 488,128			_	_
	25,00 1 ,014,6 3				_		05/13/	55,925		,991 , 679			7,358,321	16.08		_	_
	1 ,014,6 3				_			55,925		,991,679	2.73		7,358,321	16.08		_	_
	973,88			2,127	7 243			99,986		,414,480			0,349,007			_	_
		87,251		2,12				99,986		,414,480	1.60		0,349,007			_	_
	1,073,72			5,554				23,717		,199,645	1.70		4,084,401			_	_
		16,859			9,210		•	63,750		,739,819			2,939,561	3.37		_	_
		87,314			_			51,175		,938,489	0.22		7,517,511	4.52		_	_
	285,32	22,980		3,795	5,012		39,8	45,792	328	,963,784	0.46	_ ′	7,812,866	2.32		_	_
	54,10	01,758			_			_	54.	,101,758	0.07	- :	3,579,258	6.21		_	_
	28,89	92,795			_		50	63,000	29,	,455,795	0.04	- 1	2,235,205	7.05		_	_
	822,09	90,432			_		19,0	59,760	841,	,150,192	1.17	- 2	8,454,808	3.27		_	_
	580,90	01,048			_		19,0	59,760	599	,960,808	0.83	- 1'	7,165,192	2.78		_	_
	234,10	08,562			_			_	234,	,108,562	0.33	- 10	0,151,438	4.16		_	_
	7,08	80,822			_			_	7.	,080,822	0.01	-	1,138,178	13.85		_	_
	237,85	56,939		657	7,169		8,0	63,331	246	,577,439	0.34	- 19	9,546,561	7.34		_	_
	237,85	56,939		65	7,169		8,0	63,331	246.	,577,439	0.34	- 19	9,546,561	7.34		_	_
	332,70	08,160		2,090	0,837		87,9	68,772	422	,767,769	0.59	- 6	5,649,231	13.44		_	_
	332,70	08,160		2,090	0,837		87,9	68,772	422	,767,769	0.59	- 6	5,649,231	13.44		_	_
	33,98	83,687			_			_	33,	,983,687	0.05	- 4	4,065,313	10.68		_	_
	33,98	83,687			_			_	33,	,983,687	0.05	- 4	4,065,313	10.68		_	_
	341,2	73,953			_		50,8	56,131	392	,130,084	0.54	- 4:	2,509,416	9.78		_	_
	341,2	73,953			_		50,8	56,131	392	,130,084	0.54	- 42	2,509,416	9.78		_	_
		_			_			_		_	_	- 1:	5,723,190	100.00		_	_
		_			_			_		_	_	- 1:	5,723,190	1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12 4117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泸	<u>+</u>		算			數
左应则	4 31	п	ħ	160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	[保旨	留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0,0	80,006	5,469		13,92	1,661	3,6	594,053	3,404				6,3	72,03	1,404
					5,0	51,215	5,384		12,270),255	2,0	23,662	2,271			_	3,0	1 5,2 82	2,858
	合			計		28,791				l,406		70,391				_		56,74	
97-98	稅	課	收	入	7	'90,713	3,491 —			_ _	7	/ 59,143	3,600 —					31,569	
88-98	副	款 及	賠 償	收入	2,5	15,294	4,764 —		11,056	5,050 —	3	18,971	.,447 —				2,1	85,26	7,267 —
96-98	規	費	收	入	4	91,085	5,204 —			_ _	4	51,627	7,528 —			_		39,45′	7,676 —
97	信	託 管	予 理	收 入		4,989	9,000 —			_ _			_ _			_		4,989	9,000
81-98	財	產	收	Д	9	33,192 3,168	2,187		1,146	5,205 —	3	370,245 633	5,561 3,626			_	5	61,800 2,534	0,421 4,374
97-98	誉 業	差盈 餘	及事業	業收入	6	500,000	- 0,000			_ _	3	300,000	_),000				3	00,00	- 0,000
94-98	補	助	收	入		.68,942 39,367			1,65	- 1,406		20,733 69,757				_		48,209 67,958	
88-98	其	他	收	入		46,998 986,255			68	3,000 —		2,940),905 —			_		43,989 86,253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	位:	新	臺門	产元
修			ī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59,184	_	+ 359,184		13,921	,661	3,6	93,694	-,220			_		6,37	72,3	90,5	588
		_	- 359,184	_	+ 359,184		12,270	.255	2.0	23,303	.087			_		3,01	5.6	42.0)42
		_	_	_	_		1,651			70,391				_		3,35			
							_,	,,,,,,,	_,-	,	,					-,	-,.	,-	
		_	_	_	_			_	7	59,143	600			_		2	31.5	69,8	291
		_	_	_	_			_	,	57,115	_			_		_	,1,5	0,,0	,,, 1
		_	_	_	_		11,056	5.050	3	18,971	.447			_		2,18	35.2	67.2	267
		_	_	_	_		11,000	_	5	10,571	_			_		2,10	,,,,	0,,2	_
		_	_	_	_			_	4	51,627	.528			_		3	39.4	57,6	576
		_	_	_	_			_		01,027	_			_		-	,,,,	<i>.</i> , , c	_
		_	_	_	_			_			_			_			4,9	89,0)00
		_	_	_	_			_			_			_				,	_
		_	- 359,184	_	+ 359,184		1,146	5,205	3	69,886	5,377			_		56	52,1	59,6	505
		_	_	_	_			_			,626			_				3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	00,000	,000			_		30	0,0	00,0)00
		_	_	_	_			_	1:	20,733	,230			_		14	18,2	09,1	150
		_	_	_	_		1,651	,406		69,757				_				58,8	
							•												
		_	_	_	_		68	3,000		2,940	,905			_		۷	13,9	89,4	153
		_	_	_	_			_		, -	_			_		2,08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汐	<u>+</u>		算				數
在薛则	1:1	п	Ź.	,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亻	呆 留	3 數
年度別	科	目	Æ	2	神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1	计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ţ	留	數
	總			計	-	7,	,546,529	9,914		212,92	23,672	5,	667,332	2,220			_		1,66	6 , 27	4,022
	合			計	-		,327,538 ,218,991			21,57 191,34	75,217 18,455		275 , 555 391 , 770			117,66 117,66					0,589 3,433
98	市	議	會	主	管		1,312	_ 2,000			_		1,312	_ 2,000			_				_
98	高	雄	市	議	會		1,312	_ 2,000			_		1,312				_				_
95-98	市	政	府	主	管		11,231 412,451				9,956 0,972		10,03 245,579			99,56 - 99,56	6,239 6,239				6,239 4,732
97-98	秘		書		處		370 6,849),345),175		41				0,345 8,085			_ _				_ _
98	主		計		處		70	_),110			- 8,140		6	_ 1,970			_ _				_
95-98	新		閗		處		92,933	_ 3,099		9,70	 00,457		77,61	_ 1,834			_			5,620	- 0,808
98	研算	究發展	展考材	亥委員	會		3,054	- 1,755			_		3,05	- 4,755			_				_
98	原	住民	事務	委員	會		800	_),490		1	3,172		78′	- 7,318			_				_
98	高	雄市	電影	圖書	館		4,939	- 9,800		1	3,842		4,92	- 5,958			_				_
95-98	客	家事	務	委員	會		10,698 149,07				99,956 52,718		9,498 89,328	8,900 8,868		12,56 - 12,56	66,842 66,842				6,842 2,702
97-98	資		訊		處		5,115	- 5,000		26	- 58,000		4,84	- 7,000			_				_
98	Ξ	民	品	公	所		5,544	- 1,434		20	_)5,483		5,338	- 8,951			_ _				_
95-98	旗	津	品	公	所		100,015				_		13,55	- 4,834		86,46 - 86,46	60,404 60,404		8	5,460	0,404
97-98	市		統		籌		162 44,058	2,582 3,246		1,69			162 39,629	2,582 9,961			8,993 8,993				8,993 1,22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甲	位:	新臺	ド 兀
修					_	E			1		數	決			算		Ž	F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イ	付保旨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作	寸保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 303	3,000			_		+ 303	3,000	2:	12,923	3,672	5,66	7,029	,220			_	1,66	6,577	,022
		_ _		- 303	_ 3,000		+ 303	3,000 3,000		+ 303	_ 3,000			5,217 8,455					17,965 17,965			8,373 8,203	
		_			_			<u> </u>			_			_		1,312	_ ,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1,312				_ _			_
		_ _			_			<u> </u>			_	2	1,199 22,670	9,956 0,972		0,031 5,579			99,566 99,566			9,566 4,634	
		_			_			_			_		411	- 1,090		370 6,438	,345 ,085			_			_
		_			_			_			_			- 8,140			_ ,970			_			_
														0,1 .0			,,,,						
		_			_			_			_		9,700	0,457	7	7,611	,834			_		5,620	,808
		_			_			_			_			_		3,054	-,755			_			_
		_			_			_			_		13	- 3,172		787				_			_
		_ _			_ _			_			_ _		13	- 3,842		4,925	_ ,958			_ _			_
		_			_			_			_		1,199 10,352	9,956 2,718		9,498 9,328			12,566 12,566			2,566 86,82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68	8,000		4,847	,000			_			_
		_ _			_			_ _			_ _		205	- 5,483		5,338	_ ,951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3,554	-,834		86,460 86,460		8	36,460	,404 —
		_ _			_			_			_ _		1,698	- 8,070	3	162 9,629	,582 ,961		538 - 538	3,993 3,993		538 2,191	3,993 ,222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3	列		浔	<u>+</u>		算				妻	文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妻	文
十反剂	1	н		石	件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	付	妻	文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婁	文
96-98	民	政	局	主	管		83,694	- 1 , 987		69	– 91,663		83,00	– 3 , 324			_ _				-	- -
97-98	民		政		局		14,298	- 3,249		56	- 51,817		13,730	- 5,432			_				-	_ _
96-98	殯	葬管理	里所(殍	葬管	理處)		69,396	5,738		12	– 29,846		69,26	– 5,892			_				-	_
98	財	政	局	主	管		171	_ 1,854			_		17	– 1,854			_					_ _
98	퇐	t	政		局		171	_ 1,854			_		17	_ 1,854			_					_
97-98	教	育	局	主	管		6,026 45,795			1,43	– 86,607		6,020 18,500	5,238 8,023			_ _		2	5,85	50,6 ⁴	- 10
97	教	Ĺ	育		局		2,677	7,003		1,12			1,55	- 3,166			_					_
97-98	丹宝	<u> </u>	育		處		6,026 43,118			31			6,020 16,95	5,238 4,857			_ _		2	5,85	50,64	- 10
76-98	經	齊發	展.	局主	管		755 223,620	5,373),375		48,72	_ 20,328		75: 67 , 52:	5,373 5,931			_		10	7,3	7 4,1 1	– l6
76-98	經	き 濟	發	展	局		755 109,026	5,373 5,523		34,37	- 74,617		75: 64,88	5,373 8,471			_			9,76	- 53,43	- 35
77-97	市	場	管	理	處		114,593	- 3,852		14,34	- 45,711		2,63	- 7,460			_ _		9	7,6	10,68	- 31
92-98	エ	務	局	主	管	2	182,533 2,701,334				35,437 32,523	2,	1 50, 396 ,1 50, 14			14,53 - 14,53					37,19 20,91	
97-98	I	-	務		局		179,856	- 5,283		7,32			132,06	- 4,873		6,41 - 6,41	4,446 4,446				14,44 51,88	
94-98	新	〕 建	エ	程	處		98,940 837,439			15,70	_)5,079		72,49 557,12			3,77 - 3,77	1,115 1,115				20,73 38,48	
92-98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1	68,954 ,185,822				24,299 20,723	1.	64,340 ,077,05			1,31 - 1,31	5,315 5,315				98,70 32,24	
94-98	養	護	エ	程	處		14,638 498,215				1,138 31,640		13,558 383,900	-		3,03. - 3,03.	5,092 5,092				03,31 98,29	
97-98	社	會	局	主	管		207,825				75,711 93,543		200,050 21,94				_ _				99,00 52,46	
97-98	社	<u>-</u>	會		局		207,735 20,938				75,711 82,071		199,960 20,25				_ _				99,00 52,4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单	位:	新量	幣兀
修					-	E					數	決			算		7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作	计保旨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作	计保旨	召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6 0:	_ 1 <i>66</i> 2	,	2 002	_			_			_
								_			_		09.	1,663	°	3,003	,324			_			_
		_			_			_			_		56	1,817	1	3,736	,43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29	9,846	6	9,266	5,892			_			_
		_			_			_			_			_		171	- ,85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71	,854			_			_
		_			_			_			_		1 /2/	– 6,607		6,026 8,508				_	,	5 051	– 0,640
													1,430	0,007	1	0,500	,023				4	,,,0,)(),0 4 0
		_			_			_			_		1,12	3,837		1,553	,166			_			_
		_			_			_			_			_		6,026				_			_
		_			_			_			_		312	2,770	1	6,954				_	2	5,850),640
		_			_			_			_		48,720	 0,328	6	755 7,525	,373 ,931			_	10	7,374	- 4,116
		_			_			_			_		·	_			, 3,373			_		•	_
		_			_			_			_	3	34,37	4,617	6	4,888	3,471			_		9,763	3,435
		_			_			_			_		14,34:	_ 5 71 1		2,637	— ! 460			_	0	7,610	— 1681
		_			_			_			_	-		5,437		2,037 0,39 6			14,535	5 068		3,737	
		_			_			_			_	8		2,523					14,535),914
		_			_			_			_		= 00	_	10	2064	_		6,414				1,446
		_			_			_			_		7,325	5,081		2,064		-	6,414			4,051	
		_			_			_			_		15,70	_ 5,079		2,491 7,125		_	3,77. 3,77.	l,115 l,115		0,220 0,838	
		_			_			_			_		2,32	4,299	6	4,346	5,578		1,315	5,315		3,598	3,705
		_			_			_			_			0,723		7,054		-	1,315			9,532	
		_			_			_			_			1,138 1,640		3,558 3,900		_	3,035	5,092		3,503 3,298	
		_			_			_			_			5,711		0,050			2,02	-,0 <i>7</i> 2			9,000
		_			_			_			_			3 ,5 43		1,941				_			2,461
		_			_ _			_			_			5,711 2,071		9,960 0,254				_			9,000 2,461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Ž	列		浔	,		算			數
左立则	4 3	-		_D	10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寸 保	留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兒	童福	利用	段務 中	Ç,		30	- 0,000			_		300	- 0,000			_			_
98	無	障	礙	之	家			9,870 4,554		3	- 31,554			9,870 3,000			_			_ _
98	長	青綜	合用	及務 中	Ċ		1,79	- 4,188		42	– 29 , 918		1,364	- 4,270			_			 _
96-98	警	察	局	主	管		54,27	_ 2,092		31	– 16 , 332		45,520	– 5,617			-		8,4	_ 29,143
96-98	警		察		局		54,27			31	- 16,332		45,520	– 5,617			_		8,4	
98	衛	生	局	主	管		79,44	_ 3 , 398		16	_ 60,000		27,22	– 7,477					52,0	_ 55,921
98	衛		生		局		79,44	- 3,398		16	- 50,000		27,22	_ 7,477			_		52,0	- 55,921
93-98	環境	色保	護	局主	管		17,285 148,02)9,601 19,581		6,842 125,899	2,432 9,637						30,000 77,568
97-98	環	境	保	護	局		4,628 98,34	8,345 4,362		11,77	– 78 , 896		3,598 81,18	8,345 7,898			_			30,000 77,568
98	中	區	資 源	回收	. 廠		16,09	- 5,183		4,93	- 84,673		11,160				_			_ _
93-98	南	區了	資 源	回收	. 廠		12,653 33,58°				09,601 86,012		3,244 33,55	4,087 1,229			_			_
98	地	政	處	主	管		8,992	_ 2,800		7	– 78 , 875		8,913	_ 3,925			_			_
98	前	鎮」	也政	事務	所		8,99			7	- 78,875		8,913	- 3,925			_			_ _
94	兵	役	處	主	管		56	_ 2,736			_			-			-		5	- 62,736
94	兵		役		處			– 2,736			_			_			_		5	- 62,736
98	勞	エ	局	主	管		895,642 12,178				54,512 27,608		895,28° 12,150				_			- -
98	勞		エ		局		895,09	4,140 —			_		895,094	4,140 —			_			- -
98	勞	工教	育生	生活中	· 心		54 12,17	8,017 8,007			54,512 27,608		193 12,150	3,505 0,399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	位:	新臺	幣元
修					j	E					數	決			算		9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作	寸保り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化	寸保旨	召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			_			_
		_			_			_			_		3	 1,554			0,870 6,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29	9,918		1,364	,270			_			_
		_			_			_			_		21.	_ (222	١,	E E00	-			_		0.400	_
		_			_			_			_		310	6,332	4	5,526	,617			_		8,425	9,143
		_			_			_			_		31	6,332	4	5,526	- 5,617			_		8,429	9,1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	0,000	2	7,227	,477			_		52,055	5,921
		_			_			_			_		16	- 0,000)	7,227	— 1 477			_	4	52,055	- 5 02 1
		_			_			_			_			9,601		6,842				_	-	1,030	
		_			_			_			_		16,74			5,899				_		5,377	
		_			_			_			_			_		3,598				_		1,030	
		_			_			_			_		11,77	8,896	8	1,187	,898			_		5,377	7,568
		_			_			_			_		4.93	- 4,673	1	1,160	— 0.510			_			_
		_			_			_			_			9,601		3,244				_			_
		_			_			_			_			6,012		3,551				_			_
		_			_			_			_		_	_		0.04.0	_			_			_
		_			_			_			_		78	8,875		8,913	,925			_			_
		_			_			_			_		7	- 8,875		8,913	- 5,925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562	2,736
		_			_			_			_			_			_			_		5.00	_
		_			_			_			_		0.5		000	.r. 005	_			_		362	2,736
		_			_			_			_			4,512 7,608		5,287 2,150				_			_
		_			_			_			_			_		5,09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512 7,608	1	193 2,150	5,505 5,399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3	列		汐	<u>+</u>		算	-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	數
十及別	衦	н		石	衻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1-98	捷坦	臣工	程	局	主 管		1,893,26	_ 1,853			_	1,	,328,62	- 8,252			_		564,	633,	601
91-98	捷	運	エ	- 利	星局		1,893,26	- 1,853			_	1,	,328,62	8,252			_		564,	633,	601
96-98	消	防	局	主	. 管		24 370,75	0,410 3,311		34	- 7,783		24 112 , 79	0,410 9,283		3,56 - 3,56	60,570 60,570		3, 254,	560, 045,	
96-98	消		防	ī	局		24 370,75	0,410 3,311		34	- -7,783		24 112,79	0,410 9,283		3,56 - 3,56	60,570 60,570			560, 045,	
94-98	文	化	局	主	. 管		5,54 47,52	3,877 1,089		5,71	- 7,005		5,46 41,22	6,294 0,701			_			77, 583,	,583 ,383
96-98	文		化	5	局		30 23,92	9,307 2,721		2	_ 27,379		30 23,62	9,307 4,342			_			271,	,000
98	美		術	Ī	館		3,81			44	- -2,922		3,36	- 7,135			_				_ _
96-98	昌		書	ī	館		5,23 19,27	4,570 6,554		5,02	- 8,704		5,15 13,93	6,987 5,467			_			77, 312,	,583 ,383
98	歷	史	博	1 4	 館		4				_		4	- 0,000			_				_ _
94-98	文	獻	委		會		47	_ 1,757		21	- 8,000		25	- 3,757			_				_
94-98	交	通	局	主	. 管		52,83	_ 4 , 954		2,95	- 6,221		42,99	_ 6,190			_		6,	882,	_ 543
94-98	交		通	į	局		52,23	- 4,954		2,57	_ '0,899		42,82	- 7,247			_		6,	836,	.808
98	監		理	<u> </u>	處		60	0,000		38	 35,322		16	- 8,943			_			45,	_ ,735
97-98	海	洋	局	主	管		8,94	– 7,609		88	– 19,467		8,05	- 8,142			_				_
97-98	海		洋	<u>.</u>	局		8,94	- 7,609		88	- 19,467		8,05	- 8,142			_				_
98	都市	万發	展	局	主 管			5,322 3,875		55	– 6,745			5,322 7,130			_				_ _
98	都	市	發	· 居	長局			5,322 3,875		55	- 6,745			5,322 7,130			_				_ _
98	觀	光	局	主	. 管		39 47 , 49	2,353 4,692			_ 3,202		39 47,49	2,353 1,490			_				_
98	觀		光	5	局		39 47,49	2,353 4,692			_ 3,202			2,353 1,490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 由										111	新屋	111 70
修			1		ز	E					數	決			算		3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亻	计保旨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個	付保留	召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32	8,628	,252			_	50	54,633	3,601
		_			_			_			_			_	1 22	8,628	_ 252			_	5.0	54,633	— 2 601
							+ 303	2 000							1,32		,232 ,410		3,863	2 570	ار	3,863	
		_		- 303	3,000		- 303			+ 303	3,000		347	7,783	11	2,496			3,863 -		25	54,045 54,045	
		_			_		+ 303	3,000			_			_		240	,410		3,863	3,570		3,863	3,570
		_		- 303	3,000		- 303	3,000		+ 303	3,000		347	7,783	11	2,496	,283		- 3,863	3,570	25	54,045	5,675
		_			_			_			_		£ 7717	_ 7.00 <i>E</i>		5,466				_			7,583
		_			_			_			_		5,717	,003	4	1,220	,307			_		262	3,383
		_			_			_			_		27	_ 7,379	2	3,624				_		271	1,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42	2,922		3,367	,135			_			_
		_			_			_			_		£ 000	- 704		5,156				-			7,583
		_			_						_		5,028	5,704	1	3,935	,467			_		312	2,383
		_			_			_			_			_		40	,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8	3,000		253	,757			_			_
		_			_			_			_		0.05	_		2 00 6	_			_		c 000	_
		_			_			_			_		2,956	5,221	4	2,996	,190			_		6,882	1,543
		_			_			_			_		2,570	_ 9,899,	4	2,827	.247			_		6,836	5,808
		_			_			_			_		,	_		,	_			_		,	_
		_			_			_			_		385	5,322		168	,943			_		45	5,735
		_			_			_			_		000	_		0 050	_			_			_
		_			_			_			_		889	9,467		8,058	,142			_			_
		_			_						_		889	- 9,467		8,058	.142			_			_
		_			_			_			_			_			,322			_			_
		_			_			_			_		556	5,745		2 , 677				_			_
		_			_			_			_			_			,322			_			_
		_			_			_			_		556	5,745		2,677				_			_
		_			_			_			_		•	_ 3,202	4	392 7,491	,353			_			_
		_			_			_			_		•				,353			_			_
		_			_			_			_		3	3,202	4	7,491				_			_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单位	立:新	量幣	九
年度別	竡				目	以	前年	F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十反剂	垻				ы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8	債	務	之	舉				2,000			_	6,98	34,652	2,000			_			_	6,98	4,652	,000			_

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預算		決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歲 入	64,761,865,000	100.00	61,583,530,934	100.00	- 3,178,334,066	4.91
1.直 接 稅 收 入	15,865,000,000	24.50	16,067,365,809	26.09	+ 202,365,809	1.28
2.間 接 稅 收 入	17,804,164,000	27.49	16,023,730,553	26.02	- 1,780,433,447	10.00
3. 賦 稅 外 收 入	31,092,701,000	48.01	29,492,434,572	47.89	- 1,600,266,428	5.15
(二)歲 出	60,744,931,244	100.00	58,332,556,799	100.00	- 2,412,374,445	3.97
1.一般經常支出	58,166,601,704	95.76	56,555,080,926	96.95	- 1,611,520,778	2.77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536,348,000	4.17	1,758,304,488	3.02	- 778,043,512	30.68
3. 預 備 金	41,981,540	0.07	19,171,385	0.03	- 22,810,155	54.33
(三)經常門騰餘	4,016,933,756	_	3,250,974,135	_	- 765,959,621	19.07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113,244,000	100.00	2,016,782,921	100.00	- 96,461,079	4.56
1.減 少 資 產	1,100,000,000	52.05	1,253,538,921	62.16	+ 153,538,921	13.96
2. 收 回 投 資	1,013,244,000	47.95	763,244,000	37.84	- 250,000,000	24.67
(二)歲 出	15,414,946,756	100.00	13,846,546,688	100.00	- 1,568,400,068	10.17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5,018,130,106	97.43	13,507,487,942	97.55	- 1,510,642,164	10.06
2.增 加 投 資	25,000,000	0.16	25,000,000	0.18	_	_
3. 預 備 金	371,816,650	2.41	314,058,746	2.27	- 57,757,904	15.53
(三)資本門差短	- 13,301,702,756	_	- 11,829,763,767	_	+ 1,471,938,989	11.0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284,769,000	_	- 8,578,789,632	_	+ 705,979,368	7.60

捌、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算數之比較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7	3,723	36,029			_	36,029	- 37,693	51.13
誉	業	成	本		13	2,489	121,853			_	121,853	- 10,635	8.03
誉	業毛利	1(毛損	-)		- 5	8,766	- 85,824			_	- 85,824	- 27,058	46.04
誉	業	費	用		2	0,536	18,767			_	18,767	- 1,769	8.61
誉	業利益	1. (損失	-)		- 7	9,303	- 104,592			_	- 104,592	- 25,288	31.89
誉	業	小 收	入			6,266	10,053			_	10,053	+ 3,787	60.44
誉	業	卜 費	用		3	5,546	15,044			_	15,044	- 20,502	57.68
誉	業外利	益(損 分	ŧ -)		- 2	9,280	- 4,990			_	- 4,990	+ 24,289	82.96
稅前	が純益	(純損	-)		- 10	8,583	- 109,582			_	- 109,582	- 998	0.92
所	得稅費	用(利益	盖 —)			363	361			_	361	- 1	0.52
本 期	稅後純	益(純損	i –)		- 10	8,946	- 109,943			_	- 109,943	- 997	0.92

玖、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機	開		名	#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6,082			156,026		- 109,943
高雄	ま市 政 府	財政局	動 產	質借)	听			4,956			3,193		1,763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28,461			133,239		- 104,777
高 加	淮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及公	司			12,665			19,594		- 6,929

拾、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	名和		本純	期益		公積轉列 數						股(官) 息紅利		未分配 盤 餘	合 計
合	計			1,763	16,673	_	18,437	_	_	_	_	_	5,000	13,437	18,437
財政局	高 主	管		1,763	16,673	_	18,437	_	_	_	_	_	5,000	13,437	18,437
高雄市 局 動 產				1,763	16,673	_	18,437	_	_	_	_	_	5,000	13,437	18,437
交通尽	高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共處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T輪船 限公	股司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1	خ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法分	用 定 債	用粉資石	一次 次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 虧 損	合 計
승 하	111,707	1,967,309	2,079,016	_	-	_	_	-	_	2,079,016	2,079,016
財政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產質借所	_	_	_	_	-	_			_	_	_
交通局主管	111,707	1,967,309	2,079,016	_		-			_	2,079,016	2,079,016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777	1,933,144	2,037,922	_	-		_			2,037,922	2,037,92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929	34,164	41,094	_	-	_	_		_	41,094	41,094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99 年

						9 9	年 1	. 2	月	31 日	9 8	年	1 2	月	31 в	 比 較	J	曾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	額	%	金	額	%
資					產			640	,582	100.0)		640,	,724	100.00	-	142	0.02
流		動	Ĩ	筝	產			26	5,560	4.1	5		22,	,307	3.48	+ 4	,253	19.07
	現				金			19	,085	2.9	3		13,	,221	2.06	+ 5	,864	44.35
	應	收		款	項			1	,769	0.2	3		3,	,270	0.51	- 1	,500	45.88
	存				貨				916	0.1	1		1,	,262	0.20	-	346	27.42
	預	付		款	項			4	1,788	0.7	5		4,	,553	0.71	+	235	5.18
押	匯	貼3	見る	及放	款			31	, 421	4.9)		32,	,130	5.01	-	709	2.21
	短其	用擔保	放款	次及透	支			31	,421	4.9)		32,	,130	5.01	-	709	2.21
基	金、	投資	及長	期應收	(款				110	0.0	2			111	0.02	-	0.8	0.75
	基				金				110	0.0	2			111	0.02	-	0.8	0.75
固		定	ĵ	Ť	產			581	,716	90.8	l		584,	549	91.23	- 2	,833	0.48
	土				地			423	3,539	66.1	2		423,	,539	66.10		_	_
	土	地	改	良	物				337	0.0	5			339	0.05		- 1	0.51
	房	屋	及	建	築			18	3,524	2.8)		18,	,643	2.91	-	118	0.64
	機	械	及	設	備			1	,785	0.2	3		1,	,871	0.29		- 86	4.60
	交:	通及	運	輸設	備			135	5,901	21.2	2		67,	,378	10.52	+ 68	,523	101.70
	雜	項		設	備				772	0.1	2			867	0.14		- 95	10.96
	購;	建中	固	定資	產				855	0.1	3		71,	,910	11.22	- 71	,055	98.81
無		形	ĵ	資	產				126	0.0	2			137	0.03		- 10	7.91
	無	形		資	產				126	0.0	2			137	0.03		- 10	7.91
其		他	Ī	Ť	產				647	0.1)		1,	,488	0.23	-	841	56.53
	雜	項		資	產				647	0.1)		1,	,488	0.23	-	841	56.53
資	į	產	總	Ļ	額			640	,582	100.0	O		640,	,724	100.00	-	142	0.0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226萬餘元及1,560萬餘元。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								,		単位	: 新 :	臺幣萬元
科			目	99 4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1	金		額	%	金		暮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22	2,926	300.18		1	1,786,6	636	278.84		+ 13	6,290	7.63
流	動	負	債		1,70′	7,975	266.63		1	1,597,	737	249.36		+11	.0,237	6.90
短	i 期	債	務		1,704	4,918	266.15		1	1,577,9	994	246.28		+ 12	26,924	8.04
應	付	款	項		,	3,056	0.48			19,7	739	3.08		- 1	6,683	84.52
預	1 收	款	項			_	_				3	0.00			- 3	_
長	期	負	債		180	5,307	29.08			186,7	764	29.15			- 456	0.24
長	期	債	務		180	5,307	29.08			186,7	764	29.15			- 456	0.24
其	他	負	債		28	8,643	4.47			2,	134	0.33		+ 2	26,509	1,241.93
<u>烧</u>	業及	負債	準 備			376	0.06			2	350	0.05			+25	7.43
雜	重 項	負	債		28	8,267	4.41			1,7	784	0.28		+ 2	26,483	1,484.32
業	主	權	益		- 1,282	2,344	-200.18		- 1	1,145,9	911	-178.84		- 13	36 , 432	11.91
資			本		609	9,535	95.15			631,4	480	98.56		-2	21,945	3.48
資			本		609	9,535	95.15			631,4	480	98.56		- 2	21,945	3.48
資	本	公	積		,	7 , 538	1.18			7,5	538	1.18			- 0.8	0.01
資	本	公	積		,	7,538	1.18			7,5	538	1.18			- 0.8	0.01
保留	盈餘(累積	虧損)		- 2,06	5,557	- 322.45		- 1	1,950,6	613	- 304.44		- 11	4,943	5.89
2	,指 撥	保留	盈餘			22	0.00				22	0.00			-	_
未	上指 撥	保留	盈餘		13	3,437	2.10			16,6	673	2.60		-	3,236	19.41
界	積	虧	損		- 2,079	9,016	- 324.55		- 1	1,967,3	309	- 307.04		- 11	1,707	5.68
業 3	庄權益	其 他	項目		160	5,138	25.94			165,6	682	25.86			+456	0.28
未	實現	重 估	增值		160	5,138	25.94			165,6	682	25.86			+456	0.28
負債 ————————————————————————————————————	及業主	權益	總額		640	0,582	100.00			640,7	724	100.00			- 142	0.02

拾貳、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算 數 比	定數與預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3,936	717,734	_	717,734	+ 163,798	29.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9,128	532,407	_	532,407	+ 13,279	2.56
業務賸餘(短絀一)	34,808	185,327	_	185,327	+ 150,519	432.43
業 務 外 收 入	24,250	23,355	+ 105	23,460	- 789	3.26
業 務 外 費 用	23,738	19,514	_	19,514	- 4,224	17.8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12	3,841	+ 105	3,946	+ 3,434	670.85
本期賸餘(短絀一)	35,320	189,169	+ 105	189,274	+ 153,954	435.88

拾叁、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	文 入	總支	出	餘 絀
合	•		計		741,195	:	551,921	189,274
高雄	市政府輔助公司	改 人 員 購 置 住	宅基金		9,571		1,782	7,789
高雄	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	品基金		289,539		283,765	5,773
高数	主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金		304,054		98,723	205,331
高加	谁市停車	場作業	基金		75,296		52,402	22,893
高雄	市都市更新	與都市發	展基金		6,860		54,910	- 48,049
高	雄市國	民 住 宅	基金		55,872		60,337	- 4,464

拾肆、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賸餘分配			r		-	1	r		單位:新	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 積轉列數	合 計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241,788	577,009	_	818,797	60,303	59,515	44,178	59,542	223,540	595,256
人事處主管	7,789	_	_	7,789	7,789	_	_	_	7,789	_
高雄市政府 輔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基金	7,789	_	_	7,789	7,789	_	_	_	7,789	_
衛生局主管	5,773	90,926	_	96,700	_	_	4,178	_	4,178	92,52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5,773	90,926	_	96,700	_	_	4,178	_	4,178	92,522
地政處主管	205,331	362,599	_	567,931	_	59,515	_	59,542	119,058	448,872
高 雄 市 實 施 平均地權基金	205,331	362,599	_	567,931	_	59,515	_	59,542	119,058	448,872
交通局主管	22,893	879	_	23,773	_	_	20,000	_	20,000	3,773
高雄市停車場 作 業 基 金	22,893	879	_	23,773	_	_	20,000	_	20,000	3,77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2,603	_	122,603	52,514	_	20,000	_	72,514	50,089
高雄市都市更新 與都市發展基金	_	72,509	_	72,509	48,049	_	20,000	_	68,049	4,459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_	50,093	_	50,093	4,464	_	_	_	4,464	45,629

拾肆、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T	T	T	Г	Г	T	T	單位: 亲	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用公 積		市庫搬款	合 計	待填補之 紐 紐
合 計	52,514	249,854	302,368	60,303	_	_	_	60,303	242,065
人事處主管	_	249,854	249,854	7,789	_	_	_	7,789	242,065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_	249,854	249,854	7,789	_	_	_	7,789	242,065
衛生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交通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52,514	_	52,514	52,514	_	_	_	52,514	_
高雄市都市更新 與都市發展基金	48,049	_	48,049	48,049	_	_	_	48,049	_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4,464	_	4,464	4,464	_	_	_	4,464	_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T		- 単位・	新量幣禺兀
#	斗			目	9 9	年 12 月	31 日	98年12	月 31 日	比 較	増減
	'				金	額	%	金客	A %	金 額	%
資				產		5,907,341	100.00	5,606,76	50 100.00	+ 300,580	5.36
	流	動	資	產		3,616,067	61.21	3,196,93	57.02	+ 419,133	13.11
	基金	金、投資/	是 長期	用應收款		1,057,678	17.91	1,189,62	25 21.22	- 131,946	11.09
	固	定	資	產		649,403	10.99	639,92	21 11.41	+ 9,481	1.48
	無	形	資	產		3,964	0.07	4,44	0.08	- 482	10.85
	其	他	資	產		580,226	9.82	575,83	10.27	+ 4,394	0.76
資		產	總	額		5,907,341	100.00	5,606,76	100.00	+ 300,580	5.36
負				債		3,911,004	66.21	3,638,47	64.89	+ 272,530	7.49
	流	動	負	債		882,328	14.94	1,042,68	18.60	- 160,355	15.38
	長	期	負	債		654,611	11.08	772,86	13.78	- 118,250	15.30
	其	他	負	債		2,374,064	40.19	1,822,92	32.51	+ 551,136	30.23
淨				值		1,996,336	33.79	1,968,28	35.11	+ 28,050	1.43
	基			金		1,240,542	21.00	1,251,29	22.32	- 10,748	0.86
	資	本	公	積		386,889	6.54	374,12	6.67	+ 12,762	3.41
	保	留 賸 餘(累積	短絀)		354,913	6.01	328,87	5.87	+ 26,036	7.92
	淨	值 其	他	項目		13,991	0.24	13,99	0.25	_	_
負	債	下及淨	值	總額		5,907,341	100.00	5,606,76	50 100.00	+ 300,580	5.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632萬餘元及6,543萬餘元。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算審定婁 預算數比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16,439,678	13,537,854	_	13,537,854	- 2,901,823	17.65
債	務	基	金	11,907,516	8,908,865	_	8,908,865	- 2,998,651	25.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51,799	2,676,855	_	2,676,855	+ 125,056	4.90
資	本 計	畫基	金	1,980,362	1,952,133	_	1,952,133	- 28,229	1.43
基	金	用	途	16,915,901	13,596,634	_	13,596,634	- 3,319,266	19.62
債	務	基	金	11,907,336	8,908,749	_	8,908,749	- 2,998,587	25.18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798,015	2,693,109	_	2,693,109	- 104,905	3.75
資	本 計	畫基	金	2,210,549	1,994,775	_	1,994,775	- 215,774	9.76
本期	賸餘(短絀-	-)	- 476,223	- 58,780	_	- 58,780	+ 417,443	87.66
債	務	基	金	180	115	_	115	- 64	35.6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46,216	- 16,254	_	- 16,254	+ 229,962	93.40
資	本 計	畫基	金	- 230,187	- 42,642	_	- 42,642	+ 187,545	81.48
期右	切 基	金餘	額	661,412	777,358	_	777,358	+ 115,945	17.53
債	務	基	金	79,902	79,758	_	79,758	- 144	0.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6,636	616,746	_	616,746	+ 90,109	17.11
資	本 計	畫基	金	54,873	80,853	_	80,853	+ 25,980	47.35
期	末 基	金餘	額	185,189	718,578	_	718,578	+ 533,389	288.02
債	務	基	金	80,082	79,873	_	79,873	- 208	0.26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80,420	600,492	_	600,492	+ 320,072	114.14
資	本 計	畫基	金	- 175,314	38,211	_	38,211	+ 213,526	_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T			単位	: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3,537,854	13,596,634	- 58,780	777,358	718,578
債	務	基	金	8,908,865	8,908,749	115	79,758	79,873
高	雄市	債務基	金	8,908,865	8,908,749	115	79,758	79,8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76,855	2,693,109	- 16,254	616,746	600,492
高	雄 市 獎 勵	民間投資 基	金金	_	9,790	- 9,790	23,556	13,766
高	雄市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533,589	2,535,369	- 1,779	242,101	240,321
高	雄市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	10	21	- 11	93	81
高	雄市公益	彩券盈餘寿	& 金	68,602	61,426	7,175	22,736	29,911
高	雄市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6,621	79,941	- 13,319	217,715	204,395
高	雄市勞	工權益基	金	513	1,490	- 976	59,252	58,275
高	雄市身心原	章礙者就業身	表 金	2,897	4,645	- 1,748	47,211	45,463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4,621	424	4,197	4,079	8,27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52,133	1,994,775	- 42,642	80,853	38,21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52,133	1,970,472	- 18,338	55,855	37,516
高	雄市新行』	改中心建設	基 金	_	24,303	- 24,303	24,998	695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1			_	1.2.	9 9		1	1	2	月	-4-	3		1	12	日
科			目	債		基 金	朱		收入		資	本		畫	基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147,028	100.00)		813,651	100.00			77,	512	10	00.00
;	流 動	姿員	產		147,028	100.00)		802,113	98.58			77,	492	9	99.97
-	長期應收款項、	· 貸墊款及準	備金		_				4,718	0.58				19		0.03
-	其 他	資	產		_				6,819	0.84			(0.04		0.00
資	產	總	額		147,028	3 100.00)		813,651	100.00			77,	512	10	00.00
負			債		67,154	45.67	7		213,159	26.20			39,	300	,	50.70
;	流動	負	債		67,154	45.67	7		159,331	19.58			39,	258	:	50.65
-	其 他	負	債		_	_			53,827	6.62				42		0.05
基	金	餘	額		79,873	54.33	3		600,492	73.80			38,	211	•	49.30
;	基金	餘	額		79,873	3 54.33	3		600,492	73.80			38,	211	,	49.30
負	債及基金	全餘額線	图 額		147,028	100.00)		813,651	100.00			77,	512	10	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億6,337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億5,298萬餘元、資2.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民國99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1,452億9,358元)、無形資產1億4,854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160億6,734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3.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3億9,990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122億4,467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12,	月 31 E	i									單位:新雪	臺幣萬元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刺	ξ	增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 902,525	85.99	+ 3,292	0.41	- 31,620	28.97
1	,049,554	100.00	796,644	98.31	109,128	100.00	- 902,525	85.99	+ 5,469	0.69	- 31,635	28.99
	_	_	4,339	0.53	4	0.00	_	_	+ 379	8.75	+ 14	321.09
	_	_	9,375	1.16	0.04	0.00	_	_	- 2,556	27.26	_	_
1	,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 902,525	85.99	+ 3,292	0.41	- 31,620	28.97
	969,796	92.40	193,612	23.89	28,279	25.91	- 902,641	93.08	+ 19,546	10.10	+ 11,021	38.97
	969,796	92.40	138,186	17.05	28,251	25.89	- 902,641	93.08	+ 21,145	15.30	+ 11,006	38.96
	_	_	55,426	6.84	28	0.02	_	_	- 1,599	2.89	+ 14	50.72
	79,758	7.60	616,746	76.11	80,853	74.09	+ 115	0.15	- 16,254	2.64	- 42,642	52.74
	79,758	7.60	616,746	76.11	80,853	74.09	+ 115	0.15	- 16,254	2.64	- 42,642	52.74
1	,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 902,525	85.99	+ 3,292	0.41	- 31,620	28.97

本計畫基金 1,038 萬餘元)及 1 億 2,767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1,728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038 萬餘元)。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879 億 1,641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879 億 1,333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08 萬餘管理,未列入本表。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9,286 萬餘元。

拾玖、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增	正 列	收 金		基減	金 列	類
非		誉		業	部		分			合		計					1,050,	830			_
	作		業		基		金			小		計					1,050,	830			_
	E	5 雄	市實	施平	均地	2 權	基金					備抵呆 外收入		應予			1,050,	830			_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 年度

р,	, n.k.		11-		1.	.1.		++	 m			77			.				^ 1				`				: 新		
剔	除				支		(基		途		盈			虧		ىد)		餘口	-B-	組	_)	, ml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膹	餘(、或	、减	列	虧	絀)	减多	列岛	【膹	餘	、或	增列	虧約	出)
					_						_								1,0)50	,830								_
					_						_								1,0)50	,830								_
					_						_								1,0)50	,830								_

貳拾、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99 年

機	掲	(.	基金	è)	Ŕ	3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詰	t	23,683,091,488	16,646,548,000	17,739,990,949
誉		業		部		分	_	_	_
非	Ž	<u> </u>	業		部	分	23,683,091,488	16,646,548,000	17,739,990,949
_	、作		業	;	基	金	7,683,091,488	579,200,000	1,739,990,949
高雄	ŧ市政府	守輔助	公教丿	人員購	置住	宅基金	2,445,519,669	_	480,403,293
公		教		貸		款	2,445,519,669	_	480,403,293
高点	鱼市都	市更	色新 與	!都 市	可發 。	展基金	146,710,825	579,200,000	_
誉		運		資		金	146,710,825	579,200,000	_
高	雄市	声 國	民	住	宅	基金	5,090,860,994	_	1,259,587,656
國		宅		貸		款	5,090,860,994	_	1,259,587,656
=	、 資	本	計	畫	į	基 金	16,000,000,000	16,067,348,000	16,000,000,000
高	雄市	卢 捷	運	建	設	基金	16,000,000,000	16,067,348,000	16,000,000,000
中	F	<u> </u>	期		借	款	16,000,000,000	16,067,348,000	16,000,000,000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本	年	度	調	整	婁	敗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1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	少	自	償	性	債	Ī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8,143,7	707				6,514	l,156,	832				16,0	57,348	3,000
		_				_						_						_
		_			8,143,7	707				6,514	l,156,	832				16,00	57,348	3,000
		_			8,143,7	707				6,514	l,156,	832						_
		_			8,143,7	707				1,956	5,972,	669						_
		_			8,143,7	707				1,956	5,972,	669						_
		_				_				725	5,910,	825						_
		_				_				725	5,910,	825						_
		_				_				3,83	,273,	338						_
		_				_				3,83	,273,	338						_
		_				_						_				16,00	57,348	3,000
		_				-						-				16,00	57,348	3,000
		_				_						_				16,00	57,348	3,000

貳拾壹、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紐
	合					計					_				_				_
社	會局:	主管																	
	高加	進市を	L會福	利基	金						_				_				_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 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824 億 4,121 萬餘元,支出總額 824 億 4,121 萬餘元,收支相抵餘絀為 0 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07 億 2,02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681 億 8,30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4 億 6,281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等,計收107億565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墊付款等,計支74億3,918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32億6,646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110億1,534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68億1,900萬元,相抵後賸餘41億9,634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0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餘絀 0 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0 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 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825 億 8,05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824 億 4,121 萬餘元相較,差異1億3,9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742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54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51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35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4,675 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1 億 2,366 萬餘元。
 -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6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6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276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3,93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06 億 3,94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824 億 4,12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8 億 17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4 億 7,747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794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8,510 萬餘元。
- (3) 各機關墊付款、預撥款或保管金33億8,359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30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52 萬餘元。
- 2. 減項 16 億 7,571 萬餘元,包括:
- (1) 墊付款、預撥款或保管金11億1,315萬餘元。
- (2)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5 億 6,249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5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17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36 億 3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21 億 7,91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85 億 7,878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824 億 4,121 萬餘元,實支數 824 億 4,12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餘絀 0 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85 億 7,87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92 億 6,27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63億7,453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51億483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2,366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385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68 億 1,900 萬元。
- (5)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8 億 7,958 萬餘元。
- (6)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33億8,359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 億 5,551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7 億 6, 206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10 億 9,345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800 萬餘元。
- (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數 6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79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472 萬餘元。

(二) 減項 278 億 4, 15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238億3,713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 億 9,40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28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26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57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本年度預算)110億1,534萬餘元。
- (6) 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69 億 8,465 萬餘元。
- (7)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8,422 萬餘元。
- (8)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19 億 9,274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40 億 443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85億7,878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 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ћи					
科 目	決算吸客定數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騰餘	庫 款 科 目轉 正 數	修 正 數		
總計	52,580,546,089	_	6,546,690	518,068	359,184		
本年度歲入	60,743,053,476	_	_	248,865	_		
稅 課 收 入	31,033,028,307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8,644,870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4,780,100,770	_	_	_	_		
信託管理收入	14,005,856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2,002,141,215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1,809,200	_	_	_	_		
補 助 收 入	19,810,146,940	_	_	248,865	_		
其 他 收 入	1,233,176,318	_	_	_	_		
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11,015,348,000	_	_	_	_		
公債及赊借收入	11,015,348,000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10,678,346,220	_	_	269,203	359,184		
以前各年度收入	3,693,694,220	_	_	269,203	359,184		
以前各年度融資性收入	6,984,652,000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一特別決算	59,573,792	_	_	_	_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4,224,601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_	6,280,607	_	_		
剔除經費	_	_	266,083	_	_		
收入合計	82,580,546,089	_	6,546,690	518,068	359,184		
上年度結存	_	_	_	_	_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項	減		 項	事位·初室节九		
	沖轉累計餘絀數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 款 科 目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7,423,942	123,668,161	61,250	269,203	22,760,926	146,759,540	82,441,210,491
248,865	_	61,250	269,203	22,760,926	23,091,379	60,720,210,962
_	_	_	_	_	_	31,033,028,307
_	_	60,000	269,038	_	329,038	1,078,315,832
_	_	1,250	_	_	1,250	4,780,099,520
_	_	_	_	_	_	14,005,856
_	_	_	_	359,184	359,184	2,001,782,031
_	_	_	_	_	_	791,809,200
248,865	_	_	_	_	_	19,810,395,805
_	_	_	165	22,401,742	22,401,907	1,210,774,411
_	_	_	_	_	_	11,015,348,000
_	_	_	_	_	_	11,015,348,000
628,387	123,668,161	_	_	_	123,668,161	10,555,306,446
628,387	123,668,161	_	_	_	123,668,161	3,570,654,446
_	_	_	_	_	_	6,984,652,000
_	_	_	_	_	_	59,573,792
_	_	_	_	_	_	84,224,601
6,280,607	_			_	_	6,280,607
266,083	_	_	_	_	_	266,083
7,423,942	123,668,161	61,250	269,203	22,760,926	146,759,540	82,441,210,491
_	_	_	_	_	_	_

<u>決算支出實現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實	算 現 審	支 定	出數	經費賸餘、押 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庫 款 科 目轉 正 數	
總				計		80,639	,446,	497	7,943,562	85,101,576	3,383,598,848	304,121	
本	年	度	歲	出		68,089	,562,	,770	7,943,562	85,101,576	_	248,865	
市	議	會	主	管		506	5,157,	,486	_	_	_	_	
市	政	府	主	管		6,099	,365,	,677	100	_	_	_	
民	政	局	主	管		828	3,922,	,845	_	10,000,000	_	_	
財	政	局	主	管		2,297	,528,	,739	_	_	_	_	
教	育	局	主	管		25,038	3,265,	,298	_	_	_	_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92	2,307,	,200	1,103,619	9,600	_	_	
エ	務	局	主	管		6,833	3,632,	,755	1,633,706	55,138,362	_	_	
社	會	局	主	管		6,972	2,108,	,955	_	_	_	248,865	
警	察	局	主	管		6,529	,002,	,829	_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1,042	2,060,	,301	_	13,162,554	_	_	
環	境 保	頀	局 主	管		2,740),104,	,463	4,689,860	1,420,000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620	,910,	,539	_	_	_	_	
兵	役	處	主	管		118	3,410,	,385	_	276,060	_	_	
勞	エ	局	主	管		2,940	,627,	,416	_	_	_	_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014	,635,	,754	_	_	_	_	
消	防	局	主	管		973	3,887,	,251	_	_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1,073	3,721,	,706	2,000	5,095,000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822	2,090,	,432	_	_	_	_	
海	洋	局	主	管		237	,856,	,939	514,277	_	_	_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32	2,708,	,160	_	_	_	_	
法	制	局	主	管		33	3,983,	,687	_	_	_	_	
觀	光	局	主	管		341	,273,	,953	_	_	_	_	
本 年	度 展	k 資	性支	出		6,819	,000,	,000	_	_	_	_	
債	務		還	本		6,819	,000,	,000	_	_	_	_	
以 į	首 各	年	度 支	出		5,667	,029,	,220	_	_	_	55,256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5,667	,029,	,220	_	_	_	55,256	
以前	各年度	支出·	一特別沒	·算		63	,854,	,507	_	_	_	_	
保管	金(納	入乡	集中支 /	付)				_	_	_	3,383,598,848	_	
墊		付		款				_	_	_	_	_	
支	出		合	計		80,639	,446,	497	7,943,562	85,101,576	3,383,598,848	304,121	
本	年	度	結	存				_				_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項

減

墊付款、預撥款

管

金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轉

數及保留數

庫款科目

正 數

99 年度

正

數小

單位:新臺幣元 市庫實支數 計 - 1.675.710.969 82.441.210.491

項

數小

正

			双				
526,856	3,477,474,963	1,113,159,900	562,495,813	55,256	_	1,675,710,969	82,441,210,491
223,856	93,517,859	_	_	55,256	_	55,256	68,183,025,373
_	_	_	_	_	_	_	506,157,486
_	100	_	_	_	_	_	6,099,365,777
_	10,000,000	_	_	_	_	_	838,922,845
_	_	_	_	_	_	_	2,297,528,739
_	_	_	_	_	_	_	25,038,265,298
_	1,113,219	_	_	_	_	_	693,420,419
_	56,772,068	_	_	_	_	_	6,890,404,823
_	248,865	_	_	_	_	_	6,972,357,820
_	_	_	_	_	_	_	6,529,002,829
_	13,162,554	_	_	_	_	_	1,055,222,855
_	6,109,860	_	_	_	_	_	2,746,214,323
_	_	_	_	_	_	_	620,910,539
_	276,060	_	_	_	_	_	118,686,445
223,856	223,856	_	_	55,256	_	55,256	2,940,796,016
_	_	_	_	_	_	_	1,014,635,754
_	_	_	_	_	_	_	973,887,251
_	5,097,000	_	_	_	_	_	1,078,818,706
_	_	_	_	_	_	_	822,090,432
_	514,277	_	_	_	_	_	238,371,216
_	_	_	_	_	_	_	332,708,160
_	_	_	_	_	_	_	33,983,687
_	_	_	_	_	_	_	341,273,953
_	_	_	_	_	_	_	6,819,000,000
_	_	_	_	_	_	_	6,819,000,000
303,000	358,256	_	562,495,813	_	_	562,495,813	5,104,891,663
303,000	358,256	_	562,495,813	_	_	562,495,813	5,104,891,663
_	_	_	_	_	_	_	63,854,507
_	3,383,598,848	_	_	_	_	_	3,383,598,848
_	_	1,113,159,900	_	_	_	1,113,159,900	- 1,113,159,900
526,856	3,477,474,963	1,113,159,900	562,495,813	55,256	_	1,675,710,969	82,441,210,491
_	_	_	_	_	_	_	_
	1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_		平位 · 州至市九
項目	金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	_
乙、加項			19,262,789,03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374,539,064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04,836,40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3,668,161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3,854,507		
(四)債務還本支出	6,819,000,000		
(五)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879,581,141		
(六)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3,383,598,848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55,516,288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762,061,39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093,454,89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8,004,812	,
(一)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61,25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7,943,562		
四、本處修正數	24,728,873	24,728,873	
丙、減項			27,841,578,66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3,837,139,52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94,053,40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280,607		
(三)解繳剔除經費	266,083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573,792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11,015,348,000		
(六)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6,984,652,000		
(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4,224,601		
(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1,992,741,041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04,439,141	4,004,439,14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十乙一丙)			- 8,578,789,63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44 億 8,051 萬餘元,負債 250 億 941 萬餘元,短絀 5 億 2,89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赊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244 億 8,0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8 億 7,608 萬餘元,減少 43 億 9,5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09 億 7, 4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3, 816 萬餘元, 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建設等工程之中央補助收入已於年度內撥付 13 億餘元所致。
- 2. 「應收公債及赊借收入」科目 50 億 9,3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9,12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均尚未舉借所致。
- 3. 「墊付款」科目 9 億 1,2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1,31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墊付款於年度內轉正所致。
- 4. 「暫付款—預付費用」科目 3 億 8,5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7,640 萬餘元, 主要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98 年度預付購買臨海污水廠土地價款,本年度已完成土地移轉 登記,轉銷預付費用所致。
-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250 億 9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01 億 6,650 萬餘元,減少 51 億 5,70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暫收款」科目 10 億 3, 1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1, 19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民國 98 年度暫收之中央補助款,於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轉正所致。
- 2. 「保管款」科目 74 億 3, 0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5, 985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數額減少,致保管款減少。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2 億 9,6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億 3,09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已於年度內撥付積欠之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補助款項;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等均已完工所致。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10 億 3, 2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2, 351 萬餘元,

係捷運工程局辦理之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及捷運輕軌建設用地補償費等計畫,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辦理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 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等均已完工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5 億 2,8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2 億 9,041 萬餘元,減少 7 億 6,15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 6 億 8,625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99年12月	31 日	98年12月	3 1 ∄	比 較 增	<u>刚室市儿</u> 滅
科目	金額	%	金 額	от п %	金 額	源 、
	24,480,511,356	100.00	28,876,087,570	100.00	- 4,395,576,214	15.22
各機關結存	1,207,180,597	4.93	1,165,514,203	4.04	+ 41,666,394	3.57
應收歲入款	4,777,344,255	19.51	5,051,137,884	17.49	- 273,793,629	5.4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974,427,403	44.83	11,612,588,843	40.21	- 638,161,440	5.50
應收剔除經費	_	_	708,083	0.00	- 708,083	100.0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093,421,000	20.81	6,984,652,000	24.19	- 1,891,231,000	27.08
墊 付 款	912,748,414	3.73	2,025,908,314	7.02	- 1,113,159,900	54.95
各機關材料	22,175,134	0.09	25,237,460	0.09	- 3,062,326	12.13
有 價 證 券	3,857,066	0.02	3,927,503	0.01	- 70,437	1.79
保管有價證券	1,095,521,595	4.47	1,035,406,927	3.59	+ 60,114,668	5.81
押金	1,051,402	0.00	1,177,572	0.00	- 126,170	10.71
暫付款一預付費用	385,759,930	1.58	962,166,829	3.33	- 576,406,899	59.91
暫付款 — 委託經費	7,024,560	0.03	7,661,952	0.03	- 637,392	8.32
負債	25,009,414,374	102.16	30,166,505,893	104.47	- 5,157,091,519	17.10
暫 收 款	1,031,434,243	4.21	2,543,351,140	8.81	- 1,511,916,897	59.45
代收款一其 他	702,315,785	2.87	698,572,152	2.42	+ 3,743,633	0.54
代收款一受託經費	1,405,357,539	5.74	1,584,323,456	5.48	- 178,965,917	11.30
保管款	7,430,450,170	30.35	9,190,305,095	31.83	- 1,759,854,925	19.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95,521,595	4.48	1,035,406,927	3.58	+ 60,114,668	5.81
應付歲出款	296,479,763	1.21	1,327,405,380	4.60	- 1,030,925,617	77.6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032,429,959	45.07	11,855,941,024	41.06	- 823,511,065	6.95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2,015,425,320	8.23	1,931,200,719	6.69	+ 84,224,601	4.36
餘組	- 528,903,018	- 2.16	- 1,290,418,323	- 4.47	+ 761,515,305	59.01
歲 計 餘 絀	686,250,495	2.80	- 1,499,643,586	- 5.19	+ 2,185,894,081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215,153,513	- 4.96	209,225,263	0.72	- 1,424,378,776	680.79
負債及餘組合計	24,480,511,356	100.00	28,876,087,570	100.00	- 4,395,576,214	15.22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 63, 600, 000, 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80, 398, 585, 000 元,合計 143, 998, 585, 000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4,505,017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23,856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03,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45 億 5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0 億 971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5 億 41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1										单	位:	新臺幣元
借	方	á	科	目	金			方 科 目				金			額		
			11		小 計	合 計			/		41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ŧ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				
各	機	關	結	存	1,207,180,597		暫			收		耒	欠	1,031,43	34,243		
應	收	歲	λ	款	4,777,344,255		代	收	款	一 其	ţ	11	也	702,3	15,785		
應	收 歲	入	保留	款	10,974,427,403		代	收	款	— §	き託	經費	争	1,405,33	57,539		
應	收公债	 及	赊借收	入	5,093,421,000		保	;		管		蒜	欠	7,430,45	50,170		
墊		付		款	912,748,414		應	付	保	管有	育 價	證券	É	1,095,52	21,595		
各	機	關	材	料	22,175,134		應		付	歲	님	占 羔	欠	296,4	79,763		
有	價		證	券	3,857,06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非	欠	11,032,42	29,959		
保	管不	有值	賈 證	券	1,095,521,595		應	付	借 款	と(知	直期	借款)	2,015,42	25,320		
押				金	1,051,402		原	列	負	債	t #	總 都	ĺ			25,00	9,414,374
暫	付款	— 預	頁付 費	用	385,759,930		本	處審	核修	上決	: 算應	調整數	文	30	03,000		
暫	付款	— 委	产託經	費	7,024,560		j	增列」	以前年	-度歲:	出未結	清保留	數	30	03,000		
原	列資	產	總	額		24,480,511,356	調	整	後	負	債	總額	ĺ			25,00	9,717,374
本處	急審核修	正決	算應調	整數		25,031,873	餘		絀		部	分	٠				
歲	入事	項质	應調整	数	24,505,017		歲	ı	計		餘	糸	出	686,25	50,495		
3	增列本-	年度	歲入實3	現數	22,760,926		以	前	年	度	 計	餘絲	出	- 1,215,15	53,513		
j	增列本年	年度原	裁入應り	攵數	1,744,091		原	列	餘	統	t \$	總 都	ĺ			- 52	28,903,018
ż	增列以前	年度歲	入應收實	現數	104,277		本	處審	核修	正決	算應	調整數	文			2	24,728,873
;	減列以前-	年度歲	入應收實	現數	- 463,461		Ž	本年	度歲	計餘	紐應	調整	敗	24,72	28,873		
3	暫以前	度歲/	\未結清應	數數	463,461			增多	列本年	年度處	長入應	調整	敗	24,50	05,017		
;	減列以前	接歲	八未結請應	鮅數	- 104,277			減死	列本年	年度處	支出應	調整	敗	22	23,856		
歲	出事	項质	應調整	数	526,856		調	整	後	餘	絀	總額	į			- 50)4,174,145
	減列本-	年度	歲出實理	見數	223,856												
	減列以前	年度歲	出保留實	現數	303,000												
調	整 後	資	產總	額		24,505,543,229	調力	色後	負1	責 及	餘纟	出總客	Ą			24,50	5,543,229

另查高雄市政府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內,以備註 3 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 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高雄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583 億 3,530 萬餘元如下列,該等事項負擔,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 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 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製之「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撥付情形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為222億4,443萬餘元。
- (二)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編製之「高雄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統計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產業勞工、就業保險、裁減資遣續保員工及外僱船員等勞工保險費分擔款為 223 億 1,108 萬餘元。
- (三)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132 億 8,701 萬餘元。
- (四)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99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為3億9,990 萬餘元。
- (五)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 9,286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18 億 3,6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21 億 6,341 萬餘元,減少 3 億 2,693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 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60 億 9,5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資本 63 億 1,480 萬 餘元,減少 2 億 1,945 萬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6,165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 (1)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8 億 2,0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7 億 8,979 萬餘元,增加 3,038 萬元,係交通局投資 2,500 萬元,餘為該局撥交 32 座 LED 智慧型站牌作價投資。
-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2億1,353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4億6,336萬元,減少2億4,983萬元,係該公司於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額僅2億1,353萬元,爰將差額調整為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下年度再辦理以債轉增資。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市營事業部分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本年度增減數 年 度 年 度 合 計 6,095,357,463 6,314,807,463 - 219,45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1,655,025 61,655,025 交 6,033,702,438 - 219,450,000 通 局 主 管 6,253,152,438 雄市公共汽車管理 處 5,820,172,438 5,789,792,438 + 30,380,000 市輪船股份有限公 213,530,000 463,360,000 - 249,830,000

註:交通局撥交真愛碼頭售票亭作價投資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4,650,166元,尚未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7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1 個基金,餘 6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24 億 5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25 億 1,291 萬餘元,減少 1 億 748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 2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 334 萬餘元,減少 72 萬餘元,主要係聯合醫院經管之鼓山區龍水段 635-1 地號土地,經重劃為道路用地並辦理減資。

3. 地政處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8 億 5,5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0 億 2,379 萬餘元,減少 1 億 6,808 萬餘元,係基金折減 7 億 6,324 萬餘元,及賸餘撥充基金 5 億 9,515 萬餘元,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併決算辦理。

4.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 億 3,0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939 萬餘元,增加 6,132 萬餘元,係交通局移撥停車場用地撥充基金,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併決算辦理。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 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圶	立	石	們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増 減 數
合			計	1	2,405,422,80	1	12,512,911	,693	- 1	07,488,892
人	事	處 主	管		125,000,00	0	125,000	,000		_
高	雄市政府輔助公	公教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125,000,00	0	125,000),000		_
衛	生	局 主	管		2,542,620,19	4	2,543,345	5,552		- 725,358
高	雄市立各醫療	院(所)醫療藥	品基金		2,542,620,19	4	2,543,345	5,552		- 725,358
地	政	處 主	管		3,855,708,26	4	4,023,792	2,470	- 1	68,084,206
高	雄市實施	平均地權	基金		3,855,708,26	4	4,023,792	2,470	- 1	68,084,206
交	通	局 主	管		530,717,64	1	469,396	5,969	+	61,320,672
高	雄市停.	車場作業	基金		530,717,64	1	469,396	5,969	+	61,320,672
都	市發	展局主	管		5,351,376,70	2	5,351,376	5,702		_
高	雄市都市更	新與都市發	展基金		20,000,00	0	20,000),000		_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5,331,376,70	2	5,331,376	5,702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33 億 3,569 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1億1,745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 億 84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	稱	高	雄	•	市	政	府		資		本_
12	貝	尹	未	石	們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増 減	數
合				計			3,335,69	97,000		3,335,69	7,000				_
財	政	局	主		管		2,117,45	56,000		2,117,45	6,000				_
高	雄 銀	行 股 化	分有	限 公	司		2,117,45	56,000		2,117,45	6,000				_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18,2	11,000		1,218,24	1,000				_
高	雄肉品	品運銷月	设 份 有	限公	司		4,90	00,000		4,90	0,000				_
高	雄果	菜運銷月	设 份 有	限公	司		4,90	00,000		4,90	0,000				_
台	灣自	來水股	份 有	限公	司		1,208,44	41,000		1,208,44	1,000				_

註:高雄市政府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3,885,504,000 元,其中 2,677,063,000 元係作價投資之土地,已於本年度辦理 233 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惟尚未配發股票。另出資汰換自來水管線作價投資部分,計 395,493,862.02 元,自來水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616 億 7,5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7,22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意見」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481 億 7,69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7,222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1,690 萬餘元,更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9,481 億 9,389 萬餘元,占市 有財產總值 98.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553 億 9,969 萬餘元,減少 72 億 579 萬餘元,約 0.75 %。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711 億 8,2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4,237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2 萬餘元,更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 1,711 億 8,21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01 億 7,758 萬餘元,增加 110 億 451 萬餘元,約 6.87%,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本年度取得7 筆土地及完成 31 棟建築物所有權登記。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702 億 2,0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85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1,687 萬餘元,更正後公共用財產總值 7,702 億 3,69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80.0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92 億 9,943 萬餘元,減少 190 億 6,246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土地地籍重測、面積更正及將非屬該處經管之土地移撥相關單位。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7 億 7,482 萬餘元,占市

有財產總值約 0.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9 億 2,267 萬餘元,增加 8 億 5,215 萬餘元,約 14.39 %,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新增 225 輛大客車及 2 輛水陸觀光車。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4億9,856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1.40%,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46億9,348萬餘元,減少11億9,492萬餘元,約8.13%,主要係自來水廠 233 筆土地及經濟發展局22 筆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2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6、97、98、99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清償餘額 636 億元,包括 96 年度第1期公債 120 億元、97 年度第1期公債 67 億元、97 年度第2期公債 100 億元、98 年度第1期公債 83 億元、98 年度第2期公債 73 億元、99 年度第1期公債 106 億元、99 年度第2期公債 87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短期借款未清償餘額 803 億9,858 萬餘元,包括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34 億2,230 萬元、1 年期借款 769 億7,628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債	券	名	稱	期	限	利率	本
1貝	分	石	柵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9 3	年度第	3 期	公債	94. 01. 05	99.01.05	2. 047%	- 5, 000, 000, 000
9 4	年度第	2 期	公債	94. 12. 14	99. 12. 14	1.950%	- 9, 000, 000, 000
96	年度第	1 期	公 債	97. 01. 07	100.01.07	2.545%	-12,000,000,000
9 7	年度第	1 期	公債	97. 04. 18	102.04.18	2.469%	- 6, 700, 000, 000
9 7	年度第	2 期	公債	97. 09. 23	102.09.23	2.577%	-10,000,000,000
98	年度第	1 期	公債	98. 05. 25	103. 05. 25	1.300%	- 8, 300, 000, 000
98	年度第	2 期	公債	98. 11. 12	103.11.12	1. 200%	- 7, 300, 000, 000
99	年度第	1 期	公債	99. 06. 22	104.06.22	1.400%	10, 600, 000, 000 10, 600, 000, 000
99	年度第	2 期	公債	99. 11. 15	104.11.15	1.080%	8, 700, 000, 000 8, 700, 000, 000
合			計				19, 300, 000, 000 77, 600, 000, 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	+4	Ħ	160	代	+4	Ara	!	期	限	本
借	款	名	稱	貸	款	銀	行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舉借數
高雄市	T高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高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8. 02. 18	99. 02. 18	_
高雄市	「高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臺	灣中小	企 業 銀	行	98. 02. 18	99. 02. 18	_
高雄市	「高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98. 02. 10	99. 02. 10	_
高雄市	百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高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9. 02. 05	100.02.05	1, 845, 000, 000
高雄市	百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臺	灣中小	企 業 銀	行	99. 02. 05	100.02.05	1, 639, 800, 000
中	期	借	款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92.01.06	99.01.06	_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銀	行	99.01.04	100.01.04	6, 662,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	98. 04. 21	99. 04. 21	_
短	期	借	款	土	地	銀	行	99. 04. 21	100.04.21	3, 728, 570, 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8.11.06	99. 11. 06	_
短	期	借	款	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	98. 11. 06	99. 11. 06	_
短	期	借	款		北 富 邦	商業銀	行	99. 11. 08	100.11.08	5,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南 商	業 銀	行	99. 12. 31	100.12.31	3,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9. 11. 08	100.11.15	7,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8. 11. 13	99. 11. 13	_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9. 11. 15	100.11.15	21,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8. 12. 18	99. 12. 18	_
短	期	借	款		南 商	業 銀	行	98. 12. 28	99. 12. 28	_
短	期	借	款		南 商	業 銀	行	99. 12. 28	100. 12. 28	2,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8. 12. 29	99. 12. 29	_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8. 12. 29	99. 12. 29	_
短	期	借	款		作 金	庫 銀	行	99. 12. 29	100.12.29	1, 585, 715, 000
短	期	借	款		灣	銀	行	98. 12. 29	99. 12. 29	_
短	期	借	款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98. 12. 30	99. 12. 30	_
短	期	借	款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99. 12. 30	100.12.30	3,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銀	行	99. 12. 13	100.12.13	5,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地	銀	行	99. 12. 13	100. 12. 13	4,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	99. 12. 29	100.12.29	8,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作 金	庫 銀	行	99. 12. 30	100.12.30	4, 5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國 農 業	金庫銀	行	99. 12. 30	100.12.30	3, 000, 000, 000
短	期	借	款	第	_	銀	行	99. 11. 08	100.11.08	2, 500, 000, 000
合			計							83, 461, 085, 000

註:本表未包括總決算赊借收入保留:本年度5,093,421,000元;特別決算赊借收入保留:1,115,264,227元。

一應付債款

5,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5,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註

付借款

14, 000, 000, 000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餘額	備註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不頂巡际领	(角)
1, 652, 000, 000	1, 595, 000, 000	1, 652, 000, 000		自償性。
1, 474, 800, 000	1, 389, 800, 000	1, 474, 800, 000	_	自償性。
500, 000, 000	500, 000, 000	500, 000, 000	_	自償性。
1, 845, 000, 000	32, 500, 000	32, 500, 000	1, 812, 500, 000	自償性。
1, 639, 800, 000	30, 000, 000	30, 000, 000	1, 609, 800, 000	自償性。
12, 000, 000, 000	1, 714, 285, 000	12, 000, 000, 000	_	以下皆屬非自償性。
6, 662, 000, 000	_	_	6, 662, 000, 000	
4, 100, 000, 000	3, 728, 570, 000	4, 100, 000, 000	_	
3, 728, 570, 000	_	_	3, 728, 570, 000	
5,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_	
8,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_	
5,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_	_	3,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_	_	7, 000, 000, 000	
31, 814, 430, 000	31, 814, 430, 000	31, 814, 430, 000	_	
21, 000, 000, 000	_	_	21, 000, 000, 000	
7, 438, 000, 000	7, 438, 000, 000	7, 438, 000, 000	_	
2,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_	
2, 000, 000, 000	_	_	2, 000, 000, 000	
2, 500, 000, 000	2, 500, 000, 000	2, 500, 000, 000	_	
2, 562, 000, 000	2, 562, 000, 000	2, 562, 000, 000	_	
1, 585, 715, 000	_	_	1, 585, 715, 000	
3, 338, 000, 000	3, 338, 000, 000	3, 338, 000, 000	_	
3,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_	
3, 000, 000, 000	_	_	3,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_	_	5,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_	_	4,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_	_	8, 000, 000, 000	
4, 500, 000, 000	_	_	4, 5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_	_	3, 000, 000, 000	
2, 500, 000, 000	_	_	2, 500, 000, 000	
168, 840, 315, 000	77, 642, 585, 000	88, 441, 730, 000	80, 398, 585, 000	

未償還餘額

12,000,000,000 6, 700, 000, 000 10,000,000,000 8, 300, 000, 000 7, 300, 000, 000 10, 600, 000, 000 8, 700, 000, 000

數

留

備

63,600,000,000 均非自償性。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 事項,計有:

- (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市政府承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 運合約暨三方契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 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04 億 9,378 萬餘元。由於本案尚在履 約營運中,有關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或有負債金額是否已達前開上限金額,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說明:高雄市政府應支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買價金,係由該府選定之鑑價機構, 依實際成本及使用價值進行鑑價後決定,其數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該公司投資範圍工程經 費估列。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 收買事實,故尚無法正確計算及揭露實際或有負債金額,併予敘明。
- (二)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特許年限 35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 156 億 7,536 萬餘元,另高雄市政府自籌 92 億 9,107 萬餘元(包含向民眾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40 億 6,595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負擔委託處理費 52 億 2,512 萬餘元)。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出金額為 1 億 8,160 萬餘元。
- (三)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高雄市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達成融資之目的,進 而協助其健全發展,由該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 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專案契約」,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並由高雄市銀 行承作貸款,該府承負融資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3億元,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 止,因保證責任代償實際支出金額252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新室常九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高雄市政府	高	雄捷遊	更股	高雄都會區大	高雄捷運股	:份有限	艮公司](乙方)	民國90年10月	30,493,788,000	_
(捷運工程局)	份	有限分	公司	眾捷運系統紅	因施工進度	嚴重落	善後、	工程品	30 日起至 126		
				橘線路網建設	管重大違失	或其他	也經高	5雄市政	年10月30日止		
				案興建營運合	府(甲方)或	,主管模	幾關認	忍定嚴重			
				約暨三方契約	影響計畫幸	丸行且	情節	重大者			
					等,致違反	興建營	營運台	冷約,且			
					由主管機關	終止與	具建營	普運合約			
					之一部或全	部時,	或發	全三方			
					契約規定之	.特定情	青事 ,	且於期			
					限內無法改	善時,	甲方	7即就乙			
					方投資範圍	中必要	更且堪	甚用之資			
					產進行強制	收買。					
高雄市政府	綠	山林昂	月發	徵求民間參與	高雄市政府	於本系	統 開	月始營運	民國98年12月	9,291,074,000	181,600,445
(水利局)	事	業股份	7 有	興建暨營運高	日(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起,	31日起至130年		
	限	公	司	雄市楠梓污水	給付民間機	構污水	《處理	費用。	4月13日止		
				下水道系統建							
				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申	請融資	資的	小蝦米商業貸	專款用於愿	負行第	一類	案件保	民國98年2月	300,000,000	2,521,500
(經濟發展局)	中	小 企	業	款信用保證	證責任所	需支出	(含	訴訟費	3日起至100年	(民國97年、98	
					用)之全數	, 及第	二類	案件保	12 月 31 日止	年、99年各投	
					證責任所	需支出	(含	訴訟費		入1千萬元之	
					用)之半數	,第二	-類對	於資金		10倍,即3億元	
					亦應履行係	保證責	任所	需支出		為限)	
					(含訴訟費)	用)之羊	半數。	專款及			
					相對資金不	下足履	行保	證責任			
					時,高雄市	政府(甲方)、財團			
					法人中小鱼	企業信	用保	證基金			
					(乙方)應分	分別補	足各	應分擔			
					之金額。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 **清理收回情形** 本年度長期應收款收回 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低收入戶市民創業 及平價住宅等貸款。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8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13%,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4 萬餘元,占 99.87%,係長期應收款。淨值 1,5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12月31日比 99 年 1 2 月 3 1 日 較 增 科 目 % % % 資 15,861,746 100.00 15,882,946 100.00 - 21,200 0.13 產 流 資 21,154 0.13 21,154 0.13 動 產 21,154 21,154 0.13 現 金 0.13 行 款 21,154 0.13 21,154 0.13 15,861,792 - 21,2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40,592 99.87 99.87 0.13 15,861,792 長期應收款 項 15,840,592 99.87 99.87 - 21,200 0.13 15,861,792 99.87 0.13 長 期 應 收 款 15,840,592 99.87 - 21,200 資 產 計 15,861,746 100.00 15,882,946 100.00 - 21,200 0.13 負 債 15,882,946 100.00 值 15,861,746 100.00 - 21,200 0.13 15,861,746 100.00 15,882,946 100.00 - 21,200 0.13 餘 未指撥保留賸 15,861,746 100.00 15,882,946 100.00 - 21,200 0.13 餘 15,861,746 100.00 15,882,946 100.00 餘 - 21,200 0.13 15,882,946 100.00 值 計 15,861,746 100.00 - 21,200 0.1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億174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年7月至86年12月,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一、二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65億8,3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57萬餘元(0.90%);應收保留數65億2,422萬餘元(99.10%),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56億3,6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385萬餘元(1.13%);應付保留數55億7,309萬餘元(98.87%),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第	筝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收保	留 數
			/ ³ 4 /U 3 4	g % &	心化作品级		g % 4x	金 額	%
	合 計	658,379	_	_	_	_	5,957	652,422	99.10
78-87	地政處主管	658,379	_	_	_	_	5,957	652,422	99.10
	信託管理收入	2,935	_	_	_	_	_	2,935	100.00
	管理收入	2,935	_	_	_	_	_	2,935	100.00
	財産收り	543,917	_	_	_	_	5,957	537,960	98.90
	財產售價	543,917	_	_	_	_	5,957	537,960	98.90
	公債及赊借收入	111,526	_	_	_	_	_	111,526	100.00
	赊 借 收 ノ	111,526	_	_	_	_	_	111,526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金 額	· 留數
	合	計	563,694		_			_	_		_		6,385	557,309	98.87
78-87	地政處	主 管	563,694		_			_	_		_		6,385	557,309	98.87
	前土地開	發總隊	563,694		_			_	_		_		6,385	557,309	98.87
	新市组	真開發	103,688		_			_	_		_		135	103,553	99.87
	債 務	還 本	460,006		_			_	_		_		6,250	453,756	98.6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應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5,500 萬元,占73.81%,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6,584 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57.77%。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2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 (二)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年度因政府無捐助及委辦事項,致該財團法人本年度未營運。
-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1個,基金總額5,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1,500萬元,占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元,占 83.3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為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555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無列數。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家文化事務

基金會)、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愛樂基金會)等,其監督管理機制,核有:1.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未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對其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工作成果或計畫)與預(決)算,依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訂定效益評估標準,致未辦理效益評估;2.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長為高雄市市長,執行長為文化局局長,董事會以外之相關業務亦均由該局人員兼辦,惟該局為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考核權責,前述效益評估實施計畫組成人員亦為該局人員,並無外部之專家學者,無法發揮監督考核功能,宜注意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監督考核功能;3. 愛樂基金會遴選第5屆新任董事,於民國100年1月間報文化局許可,惟未適時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儘速研擬標準辦理效益評估;2.本年度營運效益評估,初評人員及評估小組內聘委員均未兼任基金會職務,且外聘2名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以期廣納外界專業意見,爾後將依規定持續落實監督考核功能;3.已向法院辦理變更,並持續督促愛樂基金會依規定時程辦理董事遴聘及法人變更登記作業。

(二) 尚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制度,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尚未建置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該府注意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俾能就其組織運作(含人事派免)、預算與人力運用,以及年度收支餘絀等,建置績效考核與課責制度,以適切評估公設財團法人之效益。據復:已函請各公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運作處停滯狀態,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单位	位:新臺	幣萬兀
	基金	規模	創 立政府捐		累 政府捐	計 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標	况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金組 組 組 組 名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基金餘額比率	捐助	助基 委辦 金額	金以合計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	餘 絀
總計	18,000	21,000	12,500	69.44	15,500	73.81	6,584	_	6,584	57.77	- 310
市政府主管(1個)	1,500	3,000	1,500	100.00	3,000	100.00	28	_	28	19.08	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 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500	3,000	1,500	100.00	3,000	100.00	28	_	28	19.08	6
工務局主管(1 個)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_	_	_	_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 得私有既成道路基 金 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_	_	_	_	_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_	_	_	_	7
財團法人高雄市義 消安全設備維護基 金 會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_	_	_	_	7
文化局主管(2個)	10,500	12,000	8,500	80.95	10,000	83.33	6,555	_	6,555	58.56	- 324
1. 財團法人高雄市 文 化 基 金 會	10,000	11,000	8,000	80.00	9,000	81.82	_	_	_	_	- 123
2. 財團法人高雄市 愛樂文化藝術基 金 會	500	1,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6,555	_	6,555	85.26	- 200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本年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 公共建設計畫達1億元以上者,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者,計有17件,年度可支用預算81億9,474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會統計資料,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支用數45億8,741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55.98%,經依機關別,統計如表1。

表 1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經費支用 預算機關	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年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累計支用比(%)
合計	819,472	458,741	55.98
工務局	354,844	193,557	54.5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5,793	9,791	61.99
消防局	43,600	7,210	16.54
捷運工程局	370,437	220,638	59.56
教育局	34,798	27,545	79.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 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 算執行成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之 17 件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其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等 16 件工程(表 2),分屬消防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遲延,

且發包多次流標,經檢討後重新發包,遲延進度;部分工程牴觸管線導致影響施工進度;墓地 遷移延宕、以及風災影響進度所致,經函請該府督導研謀改善。據復:已請監造顧問公司加速 變更設計,並督促承商增加人力機具積極趕工、提出相關趕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加強控管,以 及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管線遷移作業。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 1 億元以上案件 落後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機關	計 畫	名 稱		年累計實 際支用數		落後原因分析
工務局	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	工程	12,659	7,911	62.49	設計單位檢討人行道出入口並辦 理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
工務局	草衙路(原三國通道往交叉工程	舒接路廊)立體	28,888	14,935	51.70	考量行車安全,變更設計車行道 路,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工務局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 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		29,724	24,207	81.44	工程已完成驗收,尾款尚未完成 支付所致。
工務局	二號運河景觀改造工 民族路)	-程(河東路至	13,480	9,286	68.89	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進度。
工務局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	開闢工程	18,212	9,970	54.75	工程標比較低,以及承商尚未請 領部分金額所致。
工務局	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		11,141	7,743	69.50	抵觸中油油管及 PC 預鑄板樁供應 延宕,造成進度落後。
工務局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畫-圍堤造地及後線 程		26,395	12,755	48.33	環保團體恐影響新種珊瑚礁岩, 建請市府重新停工評估,以及凡 那比風災影響進度。
工務局	楠梓公 7 飛機公園 期)	昇闢工程(第二	19,451	9,844	50.61	墓地遷移延宕、以及凡那比、梅 姬風災影響進度。
工務局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 -用户接管工程	設第四期計畫	1,20,236	33,145	27.57	多次招標流廢標,影響計畫進度。
工務局	鼎力路、鼎中路及鼎 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		12,513	7,561	60.43	與自來水、台電管線牴觸,致影 響施工進度。
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	區興建計畫	15,793	9,791	61.99	規劃設計過程廣納鄉親建言,耗 時較多,以及設計監造案,因歷 經廢標及審圖不通過等因素,致 進度落後。
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 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 建共構興建工程			7,210	16.54	歷經多次流標,及修改規格,造 成預算執行落後。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 網建設計畫	系統紅橘線路	293,104	198,813	67.83	尚有部分項目未完成議價,故無 法辦理付款所致。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	設	77,333	21,824	28.22	歷經二次招商公告,均因無民間 機構投標而流標,相關經費無法 執行。
教育局	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校 校舍新建工程	園整體規劃及	23,511	18,131	77.12	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影響計畫進度。
教育局	信義國小第二期校舍	改建工程	11,286	9,413	83.40	牴觸他案工程,停工辦理部分驗 收作業,延宕工進所致。
L.			L	<u> </u>	L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提供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月報表整理結果。

(二)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品質有待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於民國 90 年度報奉行政院核定「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風貌計畫。該計畫為中長程實施計畫,第1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計畫總經費 88.63 億元,實際補助軟、硬體計畫項數計 2,258 項;第 2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7.71 億元,實際補助軟、硬體計畫項數計 4,764 項;第 3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畫總經費 60.05 億元,目前正推動中。為瞭解高雄市政府辦理城鄉風貌個案計畫執行及維護管理情形,經抽查「旗后山周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等 22 件工程,補助金額合計 4 億 5,38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考量材料特性與使用用途,設計不符使用之材料,導致景觀效益不佳、設施遭遇天災受損,未能及時修復,影響計畫目標功能、未考量施工地點氣候特性,導致植栽枯死,影響景觀綠化效益、設施劣化,維護管理有待加強、未考量使用管理條件不足,設計不易維護之工程設施,致部分器材遭竊而喪失遊憩設施效益、未落實景觀設施維護工作,影響地貌景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改善作業,遭遇天災受損者已爭取預算辦理改善復舊工程。

(三)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評估及補強預算執行欠佳,耐震 詳評作業亟待積極辦理。

教育部為加速改善現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以期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爰於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其中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含相關設施設備)」等 2 項子計畫,本年度教育部實際核撥數 2 億 8,768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674 萬餘元,執行率 37.10%,其執行情形,核有:仁愛國小、十全國小(第二期)、立德國中及苓雅國中等 4 校未能審酌校舍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所需時程,分年編列合宜之預算,民國 99 年底方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致年度預算執行偏低;耐震初步評估結果需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者(IS值低於 80 分)計 250 棟校舍,僅完成 159 棟,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完成詳評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提報學校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需求,將依學校規劃期程及工程發包所需時程,分年編列適當經費,以避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致使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產生,以及將視教育部預算狀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詳評作業。

(四) 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財物使用效益。

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我國寬頻網路建設,辦理「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 94 年度至 98 年度由中央政府補助 300 億元,並由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自籌55.87 億元,預計建置 6,000 公里之寬頻管道,其中高雄市政府所提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路段長度為 224,039 公尺、管道長度為 437,674 公尺,核定經費 22 億 2,46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5 億 7,465 萬餘元、機關配合款 6 億 5,0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總建置經費 18 億 1,68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2 億 1,872 萬餘元、機關配合款 5 億 9,816 萬餘元),計分 48 件工程發包採購,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全部完成驗收,實際完成之路段長度為 227,406 公尺、管道長度為444,399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為 5,252,617 公尺。

依據高雄市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劃報告,其中第10.3.2節有關營運期收入假設之整體出租 率估計約為41.25%;又「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肆、二、(二)、 1. 之規定略以:申請計畫應檢附管線業者參與同意書。查該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 | 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其業者同意書內容僅表示願意於某些路段寬頻管道工程建置 完竣之日起 6 個月內進場佈設纜線,並未明列其需求,且各年度提報之需求,均未將公務單位 佈纜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致建置之寬頻管道雖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起陸續完工,並於 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全部完成,惟因未能切合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出租 佈續子管長度為 477,097 公尺,租用率 9,08%,僅達業者同意佈續長度 2,146,837 公尺之 22,22 %,另加計公務佈纜之使用率亦僅略微提升至12.01%,且48件寬頻管道工程,除「高雄市五 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А標)-五福路國際觀光大道寬頻管道工程 | 因屬電纜溝型式,租用率達 169.12%外,其餘47件之租用率約在21.40%至0.38%間,其中13件租用率在10%以上,20 件在 10% 至 5% 間、8 件在 5% 至 3% 間、6 件在 3% 以下,使用效能低落,亟待研謀提升,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已出租佈纜子管長度」較「業者同意佈纜長度」少部分,經與纜線 業者討論後,業者所反應設施不足或建議局部管道延伸等問題,該府將視年度預算規模、納入 年度設施維護案執行,並每季將邀集業者至少召開 1 次佈纜協調會,以瞭解業者可能遭遇困難 及預計佈續進度;另該府計書將各續線業者進駐情形列入佈續協調會議程檢討,並將該等標案 建置路段列為重點巡檢區域,寬頻管道建置路段內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路燈之纜線,如未於期 限內完成拆遷者,將逕予拆除,並持續督促相關纜線業者進駐納管。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中度颱風莫拉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強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本年度收支支應 196 億 9,673 萬餘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災後重建工作。鑑於政府救災經費龐鉅,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攸關災區能否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為瞭解各級政府辦理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後: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預算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特別條例第4條第2項,設置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 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各該計畫 分由該府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截至民國99年底止,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計畫,工程類核定經費及累計分配數均為2,54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2,541萬餘 元,已實現比率100%。

(二) 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8、本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採購案,核定經費 100 萬元以上案件計 4 件,包括:觀光局辦理「98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轄區漂流物(木)清理」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等 2 件;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辦理「98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西側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旗津區公所辦理「98 年度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決標金額合計 1,105 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105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05 萬元,已實現比率 100%。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經就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採購案執行情形,查核 其實際辦理情形,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彙整歸納如次:

(一) 未依投標文件所定採單價決標方式訂定底價

依據觀光局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契約書第3條第1項規定,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採單價計算法,單價金額為每公噸900元整。惟查本案採購底價表之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及核定底價卻採總價方式辦理,未以契約規定之單價決標方式訂定底價,肇致開 標結果,主持人宣布因底價以總價核定,無法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予以廢標, 並辦理第二次招決標作業,觀光局訂定底價及審議過程有欠妥適,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 嚴謹訂定底價及審議,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 底價未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覈實訂定

觀光局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因底價訂定有誤,肇致廢標後,於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經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遠低於底價 80%。該局於第二次核定底價未參考投標廠商標價,且遠高於第 1 次最低標廠商報價金額,肇致決標金額僅達核定底價之 36%,底價未考量市場行情覈實訂定,亦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核與規定未符;旗津區公所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辦理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占核定底價金額分別為 74.02%、47.03%及 78.25%,決標金額不僅均低於核定底價 8 成,部分標案甚至未達底價 5 成,該公所顯未考量市場行情覈實訂定底價,亦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核與規定未符;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辦理「98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西側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採購案,決標金額僅為底價金額之 58.52%,另查詳細價目表僅概括編列「漂流木清理工作一式,每噸 3,000 元」,並無詳細內容,該廠事前並未詳實編列各工項單價分析,底價未考量市場行情覈實訂定,亦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致決標金額與底價金額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並落實辦理,相關缺失嗣後均將注意檢討改進。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或未將開口契約 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經查觀光局辦理「98年度旗津海岸公園轄區漂流物(木)清理」、「高雄市政府觀局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等2件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未能於5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之簽訂,以及「高雄市政府觀局莫拉克颱風漂流木清運案」之開口契約影本未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97年度緊急及零星搶修工程」及「98年度AC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2件工程,均未將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旗津區公所辦理「97年度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98年度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98年度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等2件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未能於5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之簽訂,以及「97年度旗津海岸地區漂流物(木)清理」之開口契約影本未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部分,將依相關規定檢討儘速辦理,並依規定將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